

公司代码：600378

公司简称：昊华科技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昊华科技2024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3,796,305.15元，母公司层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0,310,110.71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为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0,033,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68,949,639.63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六部分“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第四小节“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9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9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9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公司、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昊华	指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	指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昊晨光	指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北院	指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化院	指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黎明院	指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曙光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株洲院	指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大连院	指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锦西院	指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明院	指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方院	指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橡胶院	指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南院	指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昊华气体	指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中昊贸易	指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资产	指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化资本创投	指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国化工集团下属控股公司中国昊华持有的昊华科技 590,198,123 股股份（占届时昊华科技总股本的 64.21%）的交易事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	指	公司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11.44 元/股，向 766 名激励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定向发行）A 股普通股股票 2060.50 万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为 235,721,200.00 元。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	指	公司确定本次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12.59 元/股，向 49 名激励对象（核心骨干员工）授予（定向发行）A 股普通股股票 200.00 万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为 25,180,000.00 元。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中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 52.81%股

		权, 向中化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 47.19% 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昊华科技向中化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 52.81% 股权, 向中化资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 47.19% 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昊华科技向包括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	指	2024 年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注明, 为人民币的货币单位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昊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ohua Chemic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C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静祎	吴艺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昊华大厦 A 座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昊华大厦 A 座
电话	010-58650614	010-58650614
传真	010-58650685	010-58650685
电子信箱	hhkj@sinochem.com	hhkj@sinochem.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昊华大厦 A 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	http://haohua.weihu.sinochem.com/hhkj
电子信箱	hhkj@sinochem.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科技	600378	天科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永春、郝时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刘拓、索超、李雨修、李卓凡、李娇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7/18-2025/12/31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966,309,043.97	14,523,070,402.69	7,852,379,380.79	-3.83	19,568,666,355.00	9,067,529,68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796,305.15	1,183,269,694.44	899,813,205.41	-10.94	2,046,139,144.30	1,164,978,27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645,797,622.04	810,914,436.93	810,914,436.93	-20.36	963,800,354.21	963,800,35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8,224.85	1,062,590,803.27	1,092,315,975.42	-30.53	2,707,287,719.74	993,840,073.1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8,862,583.15	11,837,825,567.51	8,534,529,226.78	44.61	12,213,801,642.42	8,200,264,560.54
总资产	30,151,420,225.36	25,367,396,580.96	15,761,660,575.39	18.86	27,185,854,953.23	15,428,065,766.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531	1.0674	0.9902	-10.71	1.8179	1.28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531	1.0674	0.9902	-10.71	1.8179	1.2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11	0.8918	0.8918	-26.99	1.0637	1.0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9.86	10.81	减少1.20个百分点	18.07	1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	9.74	9.74	减少3.52个百分点	12.55	12.5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化蓝天、桂林蓝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历史财务数据追溯重述。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45,099,846.77	3,688,970,231.62	3,674,281,571.83	3,757,957,39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34,125.97	369,242,247.50	315,473,853.21	201,946,0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5,934,219.97	233,025,006.48	209,496,495.21	67,341,90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41,501.57	425,576,551.29	301,163,054.34	357,530,120.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化蓝天、桂林蓝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历史财务数据追溯重述。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72,806.96		50,239,333.22	257,924,14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74,232.81		58,238,033.57	5,684,777.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9,226,505.30		-7,256,938.77	-120,928.14

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970.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3,731.44		1,663,921.67	2,145,368.2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33,749.72		476,640.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1,093,039.31		289,696,254.53	1,115,508,648.0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841.59		-970,331.65	-1,162,13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05,146.55		13,504,705.35	65,393,25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819,962.55		6,226,949.99	232,247,828.08
合计	407,998,683.11		372,355,257.51	1,082,338,790.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91,427.01	48,570,877.13	-20,549.88	-20,54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88,278.63	19,063,541.99	5,075,263.36	
衍生金融资产	1,475,584.32	0	-1,475,584.32	-1,475,584.32
应收款项融资	693,377,663.80	684,101,156.32	-9,276,507.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0,440.32	34,039,163.14	6,108,722.82	6,108,722.82
衍生金融负债		2,208,296.00	2,208,296.00	-2,208,296.00
合计	785,363,394.08	787,983,034.58	2,619,640.50	2,404,292.62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昊华科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信心，主动作为，顽强拼搏，科技创新亮点突出，企业改革持续深化，布局优化全面加速，产业质量有效提升，党的建设成果丰硕，经营业绩稳定向好，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企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9.66 亿元，净利润 11.05 亿元。

（一）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完成，中化蓝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4 年 7 月份起中化蓝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12 月 45 亿元配套资金募集到位。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优化了公司资本业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

分业务板块看，公司“3+1”业务板块也呈现出涨跌不一的表现。电子气体业务板块需求旺盛，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增长，毛利同比增长 25.0%、毛利率提高 2.4pct。碳减排业务暨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保持稳定增长，铜系、镍系催化剂均价同比分别上涨 5.4%和 12.9%，毛利同比增长 9.7%、毛利率提高 2.0pct。高端氟材料业务板块受锂电材料、氟聚合物价格持续下跌影响，毛利同比下降

20.7%、毛利率降低 2.7pct。高端制造化工材料板块相关业务受政策性因素影响，毛利同比下降 11.8%、毛利率降低 1.6pct。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创新赋能产业发展，科技成果竞相涌现

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研制的空客 A320 飞机轮胎成功通过试飞，在民用航空轮胎国产化进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成功研制系列宽体客机配套的气密和气动系列密封件，并突破国产民机防火密封技术壁垒，产品实现国产支线飞机批量装机，大飞机具备装机条件；突破民航飞机长寿命环保有机涂层技术瓶颈，实现民机蒙皮及内舱涂层国产化。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浮空气球平台完成定高飞行及载体回收任务，助力我国乳胶气球平台技术突破临近空间浮空高度控制的难题。

一批技术成果实现高价值产业转化。发现 C-Cl 键诱导 C-F 键活化机理，建成三氟甲烷转化示范装置，实现副产物三氟甲烷从花钱处置到价值化再利用，形成经济效益“双赢”的颠覆性转变。集成电路用绿色电子气产业化放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并形成生产能力。突破汽车玻璃包边材料低温注射技术难题，产品实现国产化。突破绿氢耦合制甲醇关键技术，签订超大规模生物质气化制绿色甲醇项目总包合同，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新获一批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资质，战略科技力量持续增强。新获批 2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2 个创新中心正式升级为国家级平台，新获批省级研发平台 2 个。重要科技资质培育成效显著，分别通过 3 个国家级资质、5 个省部级资质认定及复核认定。通过创建一系列重要研发平台及资质，对公司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提升行业影响力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荣获一批高层级科技奖项，取得一批标志性科技成果。获得各级各类科技奖项 30 项，包括国家级 2 项、省部级 3 项以及中国中化科技奖 14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 7 项、其他央企集团及行业协会奖 4 项，其中，“硅氧烷杂化聚合物功能涂层设计制备新技术及其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一种膨胀型平漂探空气球的施放方法”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此外，“变压吸附法提取燃料电池氢成套设备”、“载铜分子筛提纯 CO 成套装置”获四川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电子级溴化氢及氟甲烷”项目入选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应用拓展工程首批项目；“光学级聚碳酸酯板材”入选 2024 年度辽宁省工业企业创新产品目录；5 家企业 8 个产品获得全国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

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圆满收官，企业改革纵深推进

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化蓝天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7 月 18 日完成中化蓝天工商变更，12 月 24 日完成 45 亿元配套资金募集。该项目是新国九条后 A 股市场首单获批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是 2024 年度配套融资规模最大的项目，市场示范效应明显，标杆意义显著。项目的成功实施，为打造全球氟化工行业领跑者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创造了良好开端。

扎实推进价值实现管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股东回报，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信息披露评价中获评 A 级；ESG 相关工作在 2024 年度 Wind ESG 评级中获评 A 级，获“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持续打造改革样板和创新尖兵。昊华科技“科改行动”年度考核获评优秀，改革案例入选国资委《深改提升行动案例集》，所属两家企业入选国资委专项工程培育名单。

3、项目建设高效有序，战新产业勇挑重担

高效统筹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报告期内，公司 9 个项目建成投产，其中 10 万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建成我国首条规模化民航胎生产线；1000 吨/年全氟烯烃项目机械竣工；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机械竣工；西南电子特气项目顺利开工。

勇挑战新产业和产业链补短板任务。围绕高性能燃料及原料等 5 个专业方向，编制专项规划；6 项战新产业重点技术攻关达成年度任务目标，7 项技术初步实现产业化转化和技术应用推广；细化落实 27 个国家补短板产品和 34 个自身补短板任务，产业链补短板任务完成率近 100%。

4、安全环保治本攻坚，HSE 管理全面强化

持续强化 HSE 责任落实，HSE 管理成效显著。开展星级企业创建，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积极践行有感领导，让员工真正看到、听到、感知到 HSE 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刚性履职责任清单，直线管理、属地责任和全员参与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成效突出，积极开展“无废集团”建设，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深化职业健康管理，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复查率、职业禁忌证人员转岗率达到 100%。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新增职业病和重大 HSE 负面舆情，实现 HSE 管理“四个零”目标。

5、提质增效质效凸显，运营基础有力夯实

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扎实推动降本增效。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深挖提质增效空间，加强增效项目动态管理，全年累计增效 4.86 亿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成本费用管控，两项费用（不含折摊）同比下降 3.2%、利息费用同比下降 2.4%。

加快卓越运营体系建设，提升精益管理能力。紧扣“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的总体目标，精心制定年度推广方案，组织 8 期卓越运营总监培训班。全年卓越运营成熟度评估综合评分平均提高 5.7 分，同比提升 15%，G3 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6 家，同比增长 50%。

加强采购管理，提高供应链效益。以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体系、向卓越采购要效益和把好采购人员廉洁从业关为核心，加强采购队伍合规性和业务能力培训。通过加强采购环节监控及评价、多渠道组织货源、平衡利库、推进采购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等措施，全年实现采购节约 1.9 亿元。大力推进集中采购，强化氟化工原料集中采购定价机制。积极盘点库存家底，分类制定利库举措。

围绕“三核心”，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以卓越运营为目标，匹配业务需求和体系指南，加速数字化转型，财务、人力资源、生产经营、HSE等业务条线年度统建任务全面完成。湖南中蓝获评“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车间”。

6、党的建设再上台阶，从严治党全面深化

党的政治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培训，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落实。聚焦两个作用发挥，组织产业链攻坚，打造“红色征氟者”“供聚航材”党建联盟，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重点任务一线勇挑重担，持续推动党的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黎明院获评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公司两名同志分别获评“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中央企业劳动模范”。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学习研讨，讲授纪律党课，聚焦经营管理易发多发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建立党纪学习教育长效机制，切实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涉及氟化工、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等行业。

（一）氟化工

1、氟碳化学品

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清洗剂。

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规定，HFCs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生产配额制，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年中国HFCs生产配额为74.85万吨，下游行业受“以旧换新”等政策推动同比实现增长，其中中国汽车产量3,128万辆，同比增长3.7%，家用空调产量2亿台，同比增长19.5%，整体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随着供需格局、竞争秩序优化，下游需求改善等因素影响，氟碳化学品产品价格回归理性上行通道。

目前第四代制冷剂以化工合成的氢氟烯（HFOs）类物质为主要代表，现有产品包括R-1234ze和R-1234yf，两者都具有零ODP和极低的GWP，被认为是未来可替代HFCs类产品的新一代制冷剂。目前第四代制冷剂在部分发达国家受到广泛推广，但国内受制于专利保护下供给有限，且产品成本高昂，现阶段的替代作用有限。

2、氟聚合物

含氟聚合物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聚偏氟乙烯（PVDF）、聚全氟乙丙烯（FEP）、氟橡胶（FKM）等。

2024年国内PTFE产能20.66万吨/年，产量约16.40万吨，同比增加8.45%，行业开工率80%左右，PTFE市场整体表现低迷，需求持续疲软，市场价格也在供需矛盾中持续下行。

2024年国内氟橡胶的产能超4.26万吨/年，主要应用在汽车、石化密封等领域，表观消费量在1.7万吨/年左右。通用级氟橡胶最大的下游市场为燃油汽车行业，受新能源汽车对燃油汽车市场形成冲击，以及国六B排放标准实施等因素影响，燃油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导致通用级氟橡

胶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叠加国内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日趋突出，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趋势明显。

2024年国内PVDF产能规模已达27万吨/年，产量约1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4.9%和49.5%，但下游需求增速与PVDF产能扩张速度严重错配，市场供需矛盾突出，竞争激烈；同时，主要原料R142b市场供需关系急速转换，价格跌至低位，难以对PVDF价格形成支撑，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3、含氟精细化学品

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为芳香族、脂肪族、杂环系列等含氟中间体，其广泛作为含氟医药及农药中间体使用。根据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披露，目前含氟医药中间体的产值预计在200亿元人民币；化学农药的含氟中间体产值处于100-200亿元人民币。2024年受国内农药行业需求回升等带动，三氟乙酸系列产品国内需求从1.05万吨增加至1.65万吨，同比增长57%；行业产能2.65万吨增加至3.15万吨，同比增长19%，行业在成本压力下以低价市场为主，开工率约40-50%，市场价格保持在行业成本线附近。

4、含氟锂电材料

2024年全球电解液市场需求保持31%的高增长，达到165万吨，其中储能市场需求增长65%，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长22%。但由于电池企业对电解液本地化配套要求导致的电解液企业多基地布局，叠加新产能入局，电解液行业始终处于产能过剩阶段，截至2024年底全球电解液产能545万吨，整体开工率仅30%左右。

上游原料方面，2024年溶剂开工率仅38%，主要添加剂开工率均不足50%，厂家亏损严重，溶剂、添加剂价格基本触底。六氟磷酸锂也由于行业扩产带来激烈竞争，价格跌至行业边际水平。原料降价，叠加供需过剩情况下客户集中招标带来的竞争价格挤压，带动电解液价格持续下滑。

基于低开工率和第二梯队行业纷纷进入亏损阶段，国内电解液行业产能扩张告一段落，随着全球能源革命和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进程的持续推进，2025年到2030年间，从下游到上游的产能利用率有望得到逐步提升，下游车企和电池厂的竞争态势终将明朗，带来从下游往上游的利润修复和传导，市场将由短期的唯价格论，回归到基于企业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的综合竞争格局。

（二）电子化学品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中含氟电子特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等领域。

电子气体最大的应用领域是集成电路制造，占电子气体总需求的60%以上，电子气体在制造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集成电路的性能、集成度和成品率都有较大影响。其在晶圆制造过程中占材料成本的14%左右，是仅次于硅片的第二大晶圆制造材料。回顾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周期，2020年到2022年中旬，经历了约2年半的增长周期，2022年下半年因芯片库存过高，终端需求下滑，行业进入长达近一年的下行周期；随着产品库存将至合理水平，叠加AI等终端应用

爆发，2024年下半年逐渐步入新一轮恢复性增长周期；伴随终端应用市场复苏及AI需求提振，存储芯片预计将于2025年步入新的上涨周期。

显示面板同样是电子气体的重要应用领域，回顾发展周期，2020年到2022年中，行业受益于消费电子复苏、Mini-LED技术突破及相关政策扶持，LCD产能扩张推动全球产值达1,650亿美元，OLED产能占比从15%升至35%。但此后因库存积压、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及价格战，行业进入下行周期。2024年随AI服务器需求激增、车载显示回暖及库存去化，行业步入复苏，预计产值1,720亿美元，OLED渗透率突破40%。2025年，行业受益于XR设备商业化，预计开启新一轮增长周期，产值或达1,900亿美元。

伴随着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行业进入上涨周期和新能源材料中电子特气应用占比的上升，2024年，电子特气产品也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市场需求继续上涨，但由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价格总体保持平稳。

需关注的是，随着环保政策的收紧，在用的高GWP值气体越来越受到各国集成电路和面板厂商的关注，未来将会使用高效、环保的电子气体以替代部分现有气体。其中行业生产和使用大国已陆续实施相关政策，日本早几年已开始对HFCs产品进行管制，韩国2024年起对HFC类气体进行配额管制，且没有用途豁免，中国也于2024年起正式对HFC类气体进行配额管制，生产及使用进一步受限。在这一背景下，开发低GWP、高选择性的替代产品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三）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报告期公司高端制造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非轮胎橡胶制品、民用航空轮胎、特种涂料、聚氨酯新材料、化学高性能原料等。

1、非轮胎橡胶制品

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括胶管类、胶带类、胶辊类、胶布类、橡胶密封制品类等。中国橡胶工业结构经过不断调整，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市场需求相对旺盛，品系种类数量和多种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需求方面，随着近年来下游特种项目、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油田等领域发展向好，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整体需求稳中有升，特别是在飞机、高铁等新兴产业领域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行业内低端产品产能相对过剩，迫于环保及盈利方面的压力，缺乏核心技术的企业生存难度逐年加大；随着下游行业的转型升级，市场需求的产品性能及品质逐渐提升，市场对高端橡胶零部件制品的需求呈现增长的态势。供给方面，非轮胎橡胶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鉴于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各异，特别是在高端产品市场，非轮胎橡胶制品企业多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非轮胎橡胶制品市场基本保持供求平衡。

2、民用航空轮胎

据CAAC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民航在役客机数量为4,350架（含C919交付量80架），年轮胎需求量约为25万条，但主要由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3家国外厂商供应，目前这3家轮胎供应商的市场份额约占87%，其他进口供应商占13%，而国内厂商份额小于2%。

根据《2024-2043 年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的预测，未来我国客机机队规模将达到 8,905 架，年轮胎需求量将翻番，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公司已在部分机型的航空轮胎上取得突破性进展，2024 年 11 月 21 日，装配公司轮胎的空客 A320 飞机严格按照中国民航中南局批准的飞行试验大纲，成功完成试飞，技术性能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实现国产航空子午线轮胎零的突破。下一步国产轮胎将通过建立完善数据库、原材料本土化、供应链本土化等方式提升综合竞争力。

3、特种涂料

公司特种涂料主要用于航空、船舶和工业防腐领域。

航空涂料是专门用于飞机及其零部件上的特殊涂料，具有耐高温、耐烧蚀、隔热、耐腐蚀、隐身和防腐蚀等特性，可以在保护航空器免受外界环境侵蚀的同时，满足在极端条件下的运行需求。按使用部位可分为飞机蒙皮涂料、飞机舱室涂料、飞机发动机涂料、飞机零部件涂料以及特殊专用涂料等。全球航空涂料市场主要由波音和空客等飞机制造商主导，同时，随着 C919 等国产飞机的量产，中国商飞也成为了全球航空涂料的潜在需求商。根据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航空涂料市场规模达到 16.5 亿美元，随着全球航空航天工业和战略需求不断增长，航空涂料预计在 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9%。中国作为新兴市场，航空涂料消费的增速超过世界平均水平，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18 亿元，显示出航空涂料巨大的市场潜力。

船舶涂料方面，自 2023 年起，航运市场逐步复苏，世界船舶行业及我国船舶行业发展态势均超出预期。一方面，大型货油轮进入寿命更替周期；另一方面，全球节能环保减排的大趋势促使高端新能源动力船舶的批量建造。在此背景下，全球船舶涂料市场价值同比增长约 12%，达到 60 亿美元，我国船舶涂料市场需求也呈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从区域分布来看，亚太地区在船舶涂料领域占据了全球约 80% 的市场份额，其中，中国、韩国、日本的新造船舶产业，成为推动船舶涂料市场发展的关键力量；从市场格局上看，全球船舶涂料市场处于高度垄断状态，是一个发展成熟的细分市场。尽管中国已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造船大国之位，但至今仍未培育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船舶涂料品牌，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自主品牌大多集中在中低端船舶涂料市场，而且销售规模较小，在与外资主流船舶涂料品牌的竞争中明显处于劣势。

工业防腐涂料作为防护材料领域的关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储运、桥梁、电力设施以及钢结构等众多行业。由于应用场景复杂，这类产品必须具备卓越的耐腐蚀性能、良好的耐候性，以及在高温、高湿、强化学侵蚀等极端环境下的可靠适应性。从需求端来看，2024 年化工市场持续低迷，使得相关企业纷纷削减检维修预算，并对新项目投资持谨慎态度，直接导致工业防腐涂料的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在供应方面，国内外工业防腐涂料企业不断扩充在中国的产能，与此同时，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促使众多建筑涂料企业转型进入工业涂料领域，造成市场供过于求，竞争愈发激烈；其中，通用型防腐涂料，如普通环氧漆，产能过剩问题突出，价格战激烈，毛利率已降至 15% 以下，整体市场价格呈现下行趋势，不过，特种防腐涂料，如隔热保温涂料和带温施工涂料，由于技术门槛较高，仍存在一定的溢价空间。

4、聚氨酯新材料

2024 年全球聚氨酯产能持续扩张，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生产国，占全球总产能的 60%以上，头部企业新增产能陆续投产，MDI、TDI 等产能有明显增加。聚氨酯价格总体平稳，其中聚醚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运行，异氰酸酯品类中 TDI、液化 MDI 价格稳定，聚合 MDI 价格呈上涨趋势。

公司主要销售硬泡、软泡等组合料产品以及聚醚型、聚酯型弹性体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天窗、座椅、健身器材、电子电力等领域。2024 年，受益于全景天幕在汽车上的逐渐推广，聚氨酯玻璃包边组合料市场空间进一步增加；客车行业回暖，玻纤增强聚氨酯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有所回升。聚氨酯弹性体产品主要应用于生活场景，整体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忠诚度和稳定性较差。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高，轻量化、绿色环保的需求愈发强烈，成为聚氨酯新材料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5、化学高性能原料

我国化学高性能原料技术历经几十年的努力探索和艰苦攻关，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为我国重点特种项目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化学高性能原料的研发和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国内研究条件的明显改善，化学高性能原料技术水平显著提高，某些产品已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保障我国国家安全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需要更为先进的高性能原料，这将为化学高性能原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创造更为广阔的市场基础。

（四）工程技术服务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提供碳减排相关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涉及工业排放气综合利用领域、碳一化工领域、制氢、加氢领域、PSA 技术应用领域，与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化工新材料等多个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2024 年，全球经济仍处于调整期，国际贸易摩擦加剧、能源转型加速以及国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为煤化工、石油化工、钢铁、化工新材料等行业带来了多重挑战，整体处于盈利能力降低、产能过剩的情况，新项目投资意愿下降。但当前全球碳减排政策趋严，一些传统碳一化学品生产企业面临减排压力，进行技术改造的意愿不断增强，市场亟需具备碳减排综合性解决方案能力的提供商，碳减排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氟材料、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及碳减排等业务。公司是国内氟化工龙头企业，并在电子化学品、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和碳减排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氟化工产业链完整，涉及氟碳化学品、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和含氟锂电材料等，包含制冷剂、灭火剂、氟树脂、氟橡胶、含氟中间体、电解液等多样化产品，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公司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是含氟电子特气业务，主要产品包含三氟化氮、六氟化硫、四氟化碳以及氟碳类气体等，产品种类丰富，市场份额行业领先。

公司高端制造化工材料业务主要是定制化的橡塑制品，重点产品包括橡胶密封类制品、橡胶板材类制品、民航轮胎、气象气球、聚氨酯新材料等，型号、规格众多，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此外，特种涂料、各类催化剂也是高端制造化工材料中的重要产品，在航空、船舶、氯碱化工、煤化工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碳减排业务方面，公司在二氧化碳捕集、碳资源利用、氢能制备和焦炉气综合利用等技术上有显著的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是全球拥有变压吸附气体分离技术（PSA）三大供应商之一。

（二）市场地位

1、氟化工

公司深耕氟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和含氟锂电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汽车、家电、新能源等行业并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1）氟碳化学品

公司独立开发了 40 余个 ODS 替代品，HFCs 配额总量国内领先，多个产品具有领先的全球市场份额，其中 R123 为全球独家生产，R134a、R125 等产品全球市场份额位居前三，覆盖国内大部分汽车、家用/商用空调厂。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创新优势，相关所属企业洁净灭火剂、电子氟化液两类明星产品获得 2024 年度中国新型储能产业新质生产力新型储能技术创新力新锐奖；荣获多家空调厂商 2024 年度“优秀战略供应商”奖、“供应链持续稳定”奖。

（2）氟聚合物

公司以有机氟材料作为主导产业，从事有机氟开发和生产已达六十年，技术底蕴深厚，科研能力突出，借助领先的科研能力，公司在行业内技术优势领先，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研究开发、工程设计、成果产业化、生产经营一体化的氟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国家、省级重大有机氟科技项目 10 余项，所属企业荣获“2024 年四川省首批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氟硅高分子材料方向）”、“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等称号。

近年公司在高性能氟聚合物领域的聚四氟乙烯树脂和氟橡胶方向布局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 PFAS 管控风险，完成了非氟表面活性剂在氟橡胶全体系替代研究，在氟聚合物产业链上布局延伸，实现了二氟一氯甲烷、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等中间体的自产配套；公司四氟树脂产能达 3 万吨/年，氟橡胶产能 5,500 吨/年（含合营公司），此外公司在自贡沿滩基地的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实现机械竣工，将于 2025 年正式投产，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同时，聚偏氟乙烯树脂（PVDF）也是公司主要氟聚合物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制品、涂料、水膜等核心领域，近年公司 PVDF 产品应用聚焦锂电池行业，全面覆盖锂电池生产制造的关键应用领域。报告期，公司 PVDF 产能达 2.25 万吨/年，依托所属科研院所深厚的技术积淀，造就了卓越

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质量，成功跻身国内前三大动力电池客户的供应商行列。随着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在市场中的份额将持续攀升，行业地位日益显著。

（3）氟精细化学品

公司深耕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 30 余年，成功开发了二氟、三氟、四氟、五氟、六氟、七氟系列产品，并构建了完整的二氟、三氟、六氟产品谱系。凭借原料自主配套优势和深厚的技术积淀，紧跟行业前沿，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为国内外医农药企业提供可靠的原料保障，助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能、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进入国际多家医农药行业龙头企业全球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连续五年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优秀农药中间体供应商”称号。

（4）含氟锂电材料

2024 年，公司自贡沿滩基地一期 10 万吨/年和长兴基地三期 1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年末电解液总产能达 25 万吨。产品主要配套优质新能源车企动力电池项目和新一代长循环储能项目，头部客户合作占比在 90%以上。此外，公司锂电业务还配套有 8,000 吨/年的六氟磷酸锂产能，对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控制。

2、电子化学品

公司是国内电子特气行业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产品品种丰富，产业链完整，拥有国家重要的特种气体研发生产基地。系列含氟电子气体服务于国际国内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头部企业。所属企业荣获多项国家级、省级的荣誉资质，是全国气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河南省含氟电子气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辽宁省特种气体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的依托单位。

目前，公司六氟丁二烯产能 1200 吨/年，全球第一；三氟化氮产能 5,000 吨/年，市场份额全国前三；四氟化碳产能 1,000 吨/年，市场份额全国前三；六氟化硫产能 1,500 吨/年，是国内最大的电子级六氟化硫供应商；公司正在自贡沿滩基地新建 6,000 吨/年三氟化氮装置，2025 年投产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子特气行业的市场地位。

3、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1）非轮胎橡胶制品

公司非轮胎橡胶制品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北院、沈橡院、株洲院等，均是原化工部直属科研院所，有着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在行业相关细分领域内都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品牌优势，很多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技术空白，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航空、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清洁能源、超算智算等行业。

公司是我国特种橡胶密封制品行业龙头单位，为国民经济重大工程提供了大量的产品和服务，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升我国关键装备自主化保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相关所属企业橡胶密封产品规格超 3 万种，非标定制化产品占比达到 80%以上，制修订国家及行业标准 110 余项，服务领域广泛，在我国特种橡胶密封制品行业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作为我国以橡胶软管及橡胶涂覆织物为专业方向的领先研发单位，是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编号 SAC/TC35）

的依托单位、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45 的国内总对口单位，拥有化工行业胶管胶布质量监督检验国家级检测中心；作为世界水文气象设备行业协会（HMEI）会员、中国气象局气象气球定点研制生产单位，主导制定了全球气象气球规范国际标准。

（2）民用航空轮胎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民用航空轮胎研制的单位，具备独立开发的自有民用航空轮胎技术，拥有国内唯一、世界第五的自主研发子午线航空轮胎技术，是集航空轮胎科研开发与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制开发的多项技术、工艺填补国内空白，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企业建成了国内首条数字化民航轮胎生产线，通过高度自动化确保质量稳定性，已形成 10 万条/年生产能力，研制的中国首条民航子午线轮胎在空客 A320 飞机实现装配，试飞圆满成功，填补了我国民航子午线轮胎适航取证空白。

公司建有国内首台套航空轮胎复杂工况全项起降模拟测试评价平台，拥有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的化学工业特种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全国航空轮胎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所在单位和中国民航局授权的航空器零部件试验委任代表单位，所属企业作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复杂工况高端轮胎技术创新中心和广西航空轮胎结构与材料重点实验室等高等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依托单位，代表国内航空轮胎研制开发的领先技术水平。

（3）特种涂料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具有整船涂料配套能力的科技型企业，为我国海洋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拥有基础研究领域国家级重大研发平台，实现从基础理论创新-工程化应用-产业化发展的无缝链接，科研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报告期内，所属企业“硅氧烷杂化聚合物功能涂层设计制备新技术及其应用”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此外，公司在航空涂料领域具备传统优势和领先技术，研制开发了新一代飞机蒙皮涂料，形成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自主开发的航空涂料产品在国内民航飞机上得到了应用，成功打破外资品牌的垄断。

（4）聚氨酯新材料

公司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理事长单位，报告期内，所属企业聚氨酯组合料产能为 15,000 吨/年、弹性体产能为 3,500 吨/年。公司聚氨酯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包括玻璃包边组合料、玻纤增强聚氨酯原液、微孔弹性体、胶黏剂等多种品类，广泛应用于矿业、石油、新能源、印刷、交通运输、海洋及船舶、造纸、电子电力、生活娱乐、机械制造等领域，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其中，双组分聚氨酯膜内反应注射涂料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属国内首创，目前已实现批量化生产。

4、碳减排

公司自上世纪 70 年代开展气体分离技术的工业化开发，经过 50 余年的技术沉淀，在气体分离回收利用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所属企业以“变压吸附法回收利用工业副产气技术”为基础，在二氧化碳捕集、氢能制备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运用该

项技术已建成和在建的 CO₂捕集装置 60 余套（其中出口 5 套）、氢能领域的氢气纯化装置 40 余套。

在焦炉气综合利用领域，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占据着显著的行业地位。2021 年，所属企业“焦炉气制甲醇绿色技术”进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目录》，现已推广 40 余套工业装置，在行业内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报告期，公司所属企业作为总包单位建成投产的年产 55 万吨焦炉煤气/电石炉尾气制甲醇综合利用项目，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单位甲醇产品综合能耗达到行业标杆水平，该项目也是多气源调配合成甲醇项目的典范。焦炉气甲烷化制天然气技术，现已推广近 40 套工业装置，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在荒煤气利用方面，已签订荒煤气制 LNG 合同并顺利执行，未来将在该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此外，公司拥有专有技术配套的专用催化剂，报告期在眉山建成的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是国内领先的镍系催化剂和铜系催化剂生产制造基地。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贯通全链条创新生态，以科技锻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

公司拥有原化工部及地方化工厅局所属 13 家转制科研院所，成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 1950 年，研发创新历史积淀深厚，具备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经验，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累计荣获重要科技奖项 400 余项，其中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 30 余项。公司立足科技型企业定位，经过数十年改革创新，已从研发平台、研发投入、科技人才、创新机制等多维度构筑形成研发创新核心竞争力，具备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及原始创新能力，始终保持技术及服务领先性。

1. 构建高能级研发平台矩阵，以多维协同创新体系赋能科技突破

公司建有“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三级研发平台体系，高能级研发平台作为科技创新基地，在科研活动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公司积极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围绕高性能氟材料、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高端装备涂料、高端民航轮胎、碳一化工、多孔材料与分离转化等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以及工程技术，建有国家科技部、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批复的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研发平台超 10 个，由地方政府部门批复的各类省级研发平台超 40 个。通过以平台为纽带，公司与复旦大学、山东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科院上海有机所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构建“产学研用”全链条集智攻关模式。众多高能级研发平台有力支撑公司瞄准重大科技攻关战略需求与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凝聚多方科技创新优势资源，持续提升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应用开发及工程转化能力，有效提升科技创新硬实力。

2. 强化研发精准投入，多元化资源配置效能日益提升

（1）研发投入保持充足稳定。构建以纵向经费为牵引、总部直投为引导、企业自筹为主体、横向合作为补充的多元化研发投入体系。积极争取承担高层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服务重大科技

攻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高位牵引经费投入。近两年，子企业牵头承担的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新型煤制气体燃料关键技术”，以及参与承担的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9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牵头或参与的近50项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获批立项，并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总部设立重点科技发展专项，定期遴选核心业务相关战略性重点科研项目，以定向委托方式按自筹经费一定比例直接投入子企业支持研发。依托多元化投入机制，近三年，公司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保持7%左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 研发投入聚焦主业发展。精准把握核心业务相关基础性、紧迫性、关键共性等重点技术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始终站在技术最前沿引领行业细分领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布局五年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制定年度科技计划，形成了长、中、短期相结合的研发方向布局及优化机制，根据科技前沿动态与产业发展需要精准投入研发费用，确保科技攻关方向与公司战略方向始终保持高度一致。近年来，公司在新型制冷剂、三氟甲烷资源化利用、特种性能氟树脂、绿色电子气体六氟丁二烯、环保绝缘气体全氟异丁腈、汽车玻璃包边材料、二氧化碳高效加氢制甲醇，以及民用干线与支线飞机航空轮胎、防火橡胶密封、蒙皮和内舱长寿命环保有机涂层等方面，实现了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转化突破，带来新的效益增长点 and 长远发展潜力，多项产品与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3. 聚焦高层次人才发展体系建设，强化创新第一资源支撑

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活力充沛、具有“科学家精神”的科技人才队伍。公司拥有以中国工程院院士有效候选人、国家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获得者、国家教育部“重要工程”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30余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数量、年龄分布呈“金字塔”构型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航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四级人才梯队，科技人才数量占比达30%，为持续性研发创新提供不竭动力。公司对标市场领先水平确定重点人才薪酬标准，对照所在单位高管级别确定领军人才履职待遇，实施加快培养领军、领航人才的“启航”系列行动，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畅通个人职业发展通道，同时设有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激励办法，多措并举推动高层次人才全职或柔性引进，坚持“引才、育才、用才、留才”四位一体，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4. 深化科技机制改革，创新活力动力持续激发

公司以实施“科改示范行动”为契机，经过一系列的深化改革和奋力攻坚，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发，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在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年度专项考核中，连续四年获得“标杆”或“优秀”评级，打造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创新尖兵成效显著。

建立“公司总部+科技型子企业”两级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公司层面设有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审议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重点科技项目等公司重要科技事项，下设由“3+1”核心业务科技工作负责人、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对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事项提供专业支持。对内建立前端研发与终端销售双向反馈联动机制，形成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技术营销与创新研发模式，对外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围绕超纯氟聚合物、高端电子材料、民用飞机材料、

工业催化、氢能等领域，牵头或参与建设多个创新联合体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立科技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效益机制、科技人员项目津贴机制，实施项目收益分红、员工跟投、股权激励等多项中长期激励，获批国务院国资委首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项目，通过持续健全并落实创新激励机制，深入激发科技创新更强活力与动能。

（二）发挥工程化技术优势，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突出

公司子企业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等多项重要资质，是我国变压吸附技术策源地及全球第三大变压吸附工程技术供应商，拥有国内蒽醌法制过氧化氢固定床工艺技术创始单位，8家子企业具有专用特种化学品承制资格。公司拥有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3个、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个，以及国家工信部批准的相关重要资质10个，所属13家转制科研院所均为高新技术企业，行业认可度及影响力优势突出。

公司形成覆盖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全链条创新的集成优势。一方面具备条件为化工行业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等多种技术服务，并借此增强自身工艺技术配套催化剂等产品的需求粘性；另一方面具备能力为自有核心技术工程化放大提供技术保障，有效衔接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促进加快成果产业化进程，并从根本上构建知识产权“护城河”。

（三）深化一体化布局，产业链纵向深耕与横向拓展优势显著

公司“3+1”核心业务各细分领域均构建了“研发机构+生产基地”的研产贯通格局，产业布局覆盖华东、华中、西南、西北、华南、东北等全国多个区域，拥有分布广泛、统一高效的客户服务网络，并且有助于争取各地产业支持政策。公司积极统筹内外部优势资源条件，充分发挥产业链横向耦合与纵向协同效应，纵深推进产业体系建设。内部实现子企业中化蓝天、中昊晨光化工业务整合协同以及研产销、多基地一体化管理，形成由氟碳化学品、氟聚合物、锂电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构成的更加完备的氟化工产业链，产品组合优势与规模优势进一步增强；含氟电子气体与氟化工业务互为产业链上下游，具备协同发展先天优势；拥有从天然胶及氟橡胶原料、橡胶材料开发到制品设计生产的高端制造用橡胶领域全产业链优势，具备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外部依托股东单位，在获取萤石矿、硅基原料与树脂等上游资源以及拓展工业防腐涂料应用、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等方面，具备更加广阔发展空间。

（四）构建卓越运营体系，系统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聚焦为客户和公司创造价值，公司引入国际领先企业运营管理先进理念与方法工具，通过对标融合行业准则、管理理论方法和最佳实践，加快推进卓越运营体系建设，精益运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得到系统提升。

以遵循领导力、运营流程、运营绩效、持续改进PDCA循环逻辑，覆盖营销、采购、生产、物流等从线索到回款全价值链流程的卓越运营体系为驱动，不断强化全价值链运营管控质效，打造“客户导向、价值创造、事前算赢、领导垂范、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卓越运营文化，力争实

现经营实力、效益效率、经营成长、技术经济“四个一流”。自 2023 年起，公司紧扣“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的总体目标，有序导入卓越运营管理体系。2024 年，公司卓越运营成熟度评估综合评分平均同比提升 15%，G3 级以上子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50%。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9.66 亿元，同比下降 3.8%；实现归母净利润 10.54 亿元，同比下降 10.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966,309,043.97	14,523,070,402.69	-3.83
营业成本	10,931,592,294.56	11,211,748,453.83	-2.50
销售费用	379,535,910.40	412,069,583.19	-7.90
管理费用	1,003,170,664.90	1,002,801,334.16	0.04
财务费用	51,240,553.78	43,809,811.85	16.96
研发费用	927,369,678.56	982,462,992.09	-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8,224.85	1,062,590,803.27	-3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052,897.57	-1,179,221,160.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201,900.21	-266,461,371.2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较上期下降以及对部分业务下游客户账期适当延长回款减少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的标的企业中化蓝天上期剥离处置资产收到大额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资产收到现金较少，导致同比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5.00 亿元导致。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1,353,095.63	1,075,693.67	20.50	-3.64	-1.70	减少 1.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端氟材料	759,628.91	657,741.43	13.41	-4.59	-1.49	减少 2.72 个百分点
高端制造化	283,674.54	173,229.65	38.93	-8.29	-5.89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工材料						
电子化学品	91,831.23	66,935.58	27.11	14.16	10.60	增加2.35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服务	177,478.24	140,867.20	20.63	-1.06	-3.52	增加2.03个百分点
贸易及其他	40,482.71	36,919.81	8.80	3.93	2.63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515,967.60	439,424.20	14.83	-0.69	4.57	减少4.29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17,000.35	97,364.36	16.78	-9.53	-10.89	增加1.28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19,791.03	82,321.04	31.28	-8.61	1.84	减少7.05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61,742.44	122,057.56	24.54	-13.10	-16.31	增加2.89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96,346.02	68,593.15	28.81	26.44	35.27	减少4.65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70,967.05	47,146.23	33.57	29.65	30.03	减少0.20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17,762.69	104,364.59	11.38	-4.10	1.49	减少4.88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153,518.45	114,422.54	25.47	-16.75	-22.86	增加5.9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273,908.89	1,010,059.48	20.71	-3.21	-0.78	减少1.94个百分点
经销	79,186.74	65,634.19	17.11	-10.15	-13.95	增加3.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景气下行，化工产品价格持续回落，公司主要业务高端氟材料涉及的锂电行业受产能冲击、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影响，收入减少，毛利率回落；得益于优质客户市场开发和技术服务一体化优势，电子特气、工程技术服务暨碳减排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销售模式仍以直销为主，区域市场结构基本稳定，海外销售市场毛利率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氟碳化学品	吨	132,771	128,376	5,488	-0.77	2.87	-24.15
含氟锂电材料	吨	45,613	45,362	891	39.85	37.59	46.78
含氟聚合物	吨	39,087	38,643	3,908	11.17	10.32	16.94
含氟精细化学品	吨	54,413	19,978	1,609	11.37	24.91	9.16
含氟气体	吨	8,238	8,529	635	21.05	24.96	-26.02
橡胶制品	万件	869	978	182	-12.03	-0.34	-12.45
特种轮胎	条	59,756	48,505	18,558	40.79	16.20	31.48
特种涂料	吨	13,948	16,240	672	15.46	19.20	3.54
聚氨酯材料	吨	19,111	18,934	2,146	8.12	13.34	9.00
碳减排催化剂	吨	10,761	10,163	1,483	-12.15	-28.87	67.65

产销量情况说明

氟碳化学品销量低于产量，主要为部分产品作为内部下游产品原料所致；含氟精细化学品中有部分自用，导致产量高于销量；特种轮胎提前备货，导致产量高于销量；催化剂产销结构调整后，库存同比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原材料	710,930.22	66.09	776,021.57	70.92	-8.39	
化工行业	直接人工	87,876.18	8.17	88,287.82	8.07	-0.47	
化工行业	折旧摊销	55,255.00	5.14	49,903.33	4.56	10.72	
化工行业	燃料及动力	68,597.46	6.38	70,352.92	6.43	-2.50	
化工行业	其他费用	153,034.81	14.23	109,710.37	10.03	39.49	
化工行业	合计	1,075,693.67	100.00	1,094,276.01	100.00	-1.7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直接原材料	99,197.71	57.26	117,402.66	63.78	-15.51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直接人工	36,031.67	20.80	38,692.77	21.02	-6.88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折旧摊销	7,141.20	4.12	6,312.13	3.43	13.13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燃料及动力	4,008.09	2.31	4,730.38	2.57	-15.27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其他费用	26,850.98	15.50	16,937.84	9.20	58.53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合计	173,229.65	100.00	184,075.78	100.00	-5.89	
高端氟材料	直接原材料	450,384.35	68.47	492,253.44	73.72	-8.51	
高端氟材料	直接人工	30,806.55	4.68	30,010.44	4.49	2.65	
高端氟材料	折旧摊销	34,628.95	5.26	32,625.96	4.89	6.14	
高端氟材料	燃料及动力	48,979.62	7.45	51,252.23	7.68	-4.43	

料	力						
高端氟材料	其他费用	92,941.96	14.13	61,553.65	9.22	50.99	
高端氟材料	合计	657,741.43	100.00	667,695.72	100.00	-1.49	
电子化学品	直接原材料	30,570.41	45.67	25,741.69	42.53	18.76	
电子化学品	直接人工	5,256.51	7.85	4,206.42	6.95	24.96	
电子化学品	折旧摊销	9,369.83	14.00	7,832.80	12.94	19.62	
电子化学品	燃料及动力	12,064.19	18.02	12,072.94	19.95	-0.07	
电子化学品	其他费用	9,674.64	14.45	10,669.08	17.63	-9.32	
电子化学品	合计	66,935.58	100.00	60,522.93	100.00	10.6	
工程技术服务	直接原材料	93,857.96	66.63	104,650.36	71.67	-10.31	
工程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15,781.44	11.20	15,378.19	10.53	2.62	
工程技术服务	折旧摊销	4,115.02	2.92	3,132.44	2.15	31.37	
工程技术服务	燃料及动力	3,545.55	2.52	2,297.37	1.57	54.33	
工程技术服务	其他费用	23,567.23	16.73	20,549.80	14.07	14.68	
工程技术服务	合计	140,867.20	100.00	146,008.16	100.00	-3.52	
贸易及其他	直接原材料	36,919.81	100.00	35,973.42	100.00	2.63	
贸易及其他	合计	36,919.81	100.00	35,973.42	100.00	2.63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化。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中化蓝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分类保持不变，高端氟材料业务份额大幅提高，且产品种类扩充，新增氟碳化学品、含氟锂电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等。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2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1.6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2.2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8.47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6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见（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27,369,678.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60,437.98
研发投入合计	928,030,116.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7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2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39
硕士研究生	1,156
本科	1,742
专科	234
高中及以下	1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72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29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7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93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中化蓝天并入本公司，总人数由 7727 人升至 11708 人，研发人员由 2927 人变为 3283 人，导致研发人员比例变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见（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230,874,336.78	19.44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相关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197,429,643.44	16.62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离退休人员相关的工资、福利性支出
资产处置收益	61,770,133.52	5.20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对相关闲置低效的非经营性土地、房屋的处置收益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33,444,693.34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82%；其中，营业外收入中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助为 216,711,304.78 元，营业外支出中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支出 181,692,250.90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457,164,847.32	18.10	3,100,566,065.57	12.22	76.01	注 1
应收账款	2,512,816,086.64	8.33	2,355,104,378.59	9.28	6.7	
存货	1,646,786,566.22	5.46	1,559,326,722.71	6.15	5.61	
合同资产	228,982,597.34	0.76	151,736,190.01	0.60	50.91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461,042,531.64	1.53	271,470,839.84	1.07	69.83	注 3
长期股权投资	2,092,321,259.69	6.94	1,856,809,571.06	7.32	12.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63,541.99	0.06	13,988,278.63	0.06	36.28	注 4
固定资产	8,721,685,769.82	28.93	7,998,089,591.56	31.53	9.05	
在建工程	4,127,958,380.29	13.69	3,203,983,525.90	12.63	28.84	
无形资产	1,479,739,261.46	4.91	1,394,213,146.44	5.50	6.13	
应交税费	114,898,837.03	0.38	221,897,435.87	0.87	-48.22	注 5

短期借款	737,835,935.50	2.45	1,564,427,135.71	6.17	-52.84	注6
应付票据	1,682,520,386.56	5.58	1,727,050,921.10	6.81	-2.58	
应付账款	2,796,957,382.19	9.28	2,501,449,383.95	9.86	11.81	
其他应付款	1,633,013,657.91	5.42	1,669,618,412.41	6.58	-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799,273.17	1.76	216,716,832.04	0.85	144.93	注7
长期借款	2,227,493,291.64	7.39	2,093,606,374.37	8.25	6.40	
股本	1,290,033,705.00	4.28	911,473,807.00	3.59	41.53	注8
资本公积	8,732,083,277.19	28.96	4,643,897,566.02	18.31	88.03	注8
未分配利润	6,618,379,469.00	21.95	5,918,381,280.99	23.33	11.83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6.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45 亿元一次性到账，将匹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陆续投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仍存放在监管账户，导致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 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0.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及业务项目质保金较上年末增加导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9.8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形成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导致。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6.2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5.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48.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上年末计提的大额企业所得税导致。
6.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52.8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金融机构带息负债导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44.80%，主要是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重分类导致。
8. 股本、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票及报告期末收到配套募集资金计入股本及资本溢价导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73,892,281.6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如下：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梳理，报告期与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长远发展密切相关的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国际公约的内容摘要如下：

1. HFCs 配额政策

HFCs（氢氟碳化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温室气体，广泛用于制冷、空调、发泡剂等领域。尽管其臭氧消耗潜能值（ODP）为零，但全球变暖潜能值（GWP）极高（部分 HFCs 的 GWP 是二氧化碳的数千倍）。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社会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2016 年通过），对 HFCs 的生产和消费实施全球逐步削减，并引入配额管理制度。

（1）配额政策总量控制与时间表

基加利修正案要求缔约国逐步削减 HFCs 的生产和消费，分阶段实施：

①发达国家（第一组）：2019 年开始削减，2036 年前削减 85%。

②发展中国家（第二组，包括中国、印度等）：2024 年冻结在基准水平（2020-2022 年平均值），2029 年起逐步削减，2045 年前削减 80%。

③配额分配：各国根据基准年消费量分配年度生产与使用配额，并逐年递减。

（2）配额政策主要影响

①配额削减和行业结构变化：根据《基加利修正案》的要求，各国需要在 2024 年冻结 HFCs（氢氟碳化物）的生产和消费，并在 2029 年开始逐步削减。这导致 HFCs 制冷剂的生产配额大幅减少，这种配额削减促使行业结构发生变化，中小企业因配额不足而退出市场，行业供给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形成了寡头垄断格局。

②市场需求变化和价格波动：2024 年 HFCs 制冷剂供应受控，下游需求因空调生产、新能源汽车及海外市场需求的增加而增加，市场价格持续恢复性增长，利润空间增加。

③推动低碳技术转型：可能会加速淘汰高 GWP 的 HFCs（如 R134a、R410A），促进绿色制冷技术的普及。

④行业结构调整：HFCs 生产商面临转型压力，但低 GWP 制冷剂（如 HFOs）市场将快速增长。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产业政策，将集成电路及其配套产业链、电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和领域列为重点推动支持对象，湿电子化学品也列入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这为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有助于吸引资金、技术和人才，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国内电子化学品的竞争力。

3. 美国政府在 2024 年发布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R）的扩展规则，进一步阻止美国势力范围内的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半导体制造设备。这一举措虽未直接针对电子化学品，但在半导体产

业供应链全球化的背景下，对中国电子化学品行业产生了间接影响。一方面，刺激了中国电子化学品的国产替代需求，促使国内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自给率；另一方面，也可能导致部分依赖进口原材料或设备的企业面临供应短缺或成本上升的问题，加速产业结构调整。

4. 依据《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通知（应急厅〔2024〕86号）要求，酸碱交替的固定床过氧化氢生产工艺被列入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在新（扩）建项目禁用，现有项目五年内改造完毕。代替技术为流化床、全酸性固定床或其他先进的过氧化氢生产工艺，新（扩）建项目应采用流化床工艺，现有工艺的替代技术应优先采用流化床工艺。

5. “2024 年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会议”对《绿色合成氨分级标准》和《绿色甲醇分级标准》进行中期讨论。两项标准填补了国内在绿氨、绿醇标准方面的空白，根据可再生能源与行业现有工艺耦合程度的不同对产品进行分级要求。这将引导化工企业在合成氨和甲醇生产中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有利于公司碳减排相关技术的推广应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科研为驱动力，打造技术、产品、服务协同发展的盈利模式，积极进行自主创新，凭借研发优势，承接国家、地方科技部门发布的科研项目，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巩固竞争优势，促进领先技术产业化，对外提供相关产品规模化或定制化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通过组合销售发挥多元化产品之间协同配套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同时打造布局合理、协同促进的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对外提供化工多领域 EPC、设计及咨询业务，并以此增加配套产品需求粘性，协同促进产品销售业务。

(1) 技术研发

根据国家、省部级科技部门对外发布公开的项目指南，公司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编制可研报告参与竞标，经评审中标后，就相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签订技术协议，公司将根据年度科研研制计划统筹安排科研项目的开展。同时，公司亦根据产业发展分析自主选择一些市场潜力较大、对自身持续保持竞争优势起到推进作用的科研项目，自主发起立项并组织相应技术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此外，公司可根据第三方用户单位提出的研发需求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2) 产品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采购模式多为以产定采，由生产部门编制需求计划单，经批准后提交生产经营部门执行。在采购价格审核方面，公司设立了多级审批制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能力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合格并经批准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动态管理。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营销部门获取订单并根据阶段性销售计划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结合实际市场需求生成具体生产方案，并相应合理组织日常生产安排。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搜集的市场信息、持续跟踪客户，通过协商明确客户需求后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和必要的利润率，与客户协商进行确定。

（3）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经营模式为基于自主开发技术的技术转让和围绕这些技术开展的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承包等工程技术服务。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运作的实际需要，公司依法采取采购和施工分包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R134a	氟化工	氢氟酸、三氯乙烯等	汽车空调，中央空调等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行业政策
R125	氟化工	氢氟酸、四氯乙烯等	家用和工商空调、工商制冷等领域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行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	氟化工	氢氟酸、氟化锂、五氟化磷等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是电解液成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
电解液	氟化工	锂盐、有机溶剂、功能添加剂	锂离子电池的四大关键原材料之一，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产品技术水平
三氟精细品	氟化工	R113a	农药及医药中间体使用。农药方面主要用于合成杀虫剂及除草剂等。医药方面可用于合成抗艾滋病、糖尿病及心血管等治疗药物。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
三氟氯乙烯	氟化工	氢氟酸、四氯乙烯、液氯等	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鼓励发展的含氟高端化工产品。三氟氯乙烯可聚合生产ECTFE和PCTFE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
聚四氟乙烯树脂	氟化工	萤石、二氟一氯甲烷等	电气绝缘、桥梁滑块、防腐领域；线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产品

			缆、除尘袋领域；漆布、电池、涂料领域	技术水平
聚偏氟乙烯树脂	氟化工	偏氟乙烯单体	石油化工、建筑、机械等传统领域及新能源、环保等新兴领域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产品技术水平
氟橡胶	氟化工	偏氟乙烯、全氟丙烯、四氟乙烯等	汽车零部件、石油设备制造领域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产品定制化水平
三氟化氮	电子化学品	氢氟酸、氨气等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领域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产品纯度
聚氨酯新材料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多元醇、异氰酸酯等	汽车、工矿、运动休闲、涂料制造领域	上游材料价格，产品定制化水平
特种轮胎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烟片胶等	飞机、汽车制造等领域	上游材料价格，产品技术水平
催化剂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电解铜、电解镍等	石化、冶金等领域	市场供需结构，上游材料价格
特种涂料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二甲苯、环氧树脂、TDI 等	海洋、特种项目、工业重防腐等领域	市场供需结构，产品定制化水平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1). 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实施重点科技项目 130 余项。一批项目取得重要进展或突破，“集成电路用绿色电子气”项目突破产业化放大关键技术，建成规模化生产装置；“干线飞机航空轮胎国产化与质量提升”项目研制的空客 A320 飞机轮胎成功通过试飞，实现关键领域重要突破；“民用飞机防火橡胶材料及密封件研发”项目产品批量装备国产支线飞机，满足国产大飞机装机条件；“工业副产气制备燃料电池车用氢气技术与装置”、“百万吨级大甲醇合成催化剂及工艺”2 个项目入选四川省科技计划重大成果。

2). 知识产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 125 项，其中国际标准 4 项、国家标准 96 项、行业标准 17 项、团体标准 8 项；申请专利 410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329 件，授权专利 237 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58 件。西南院、沈阳橡胶院、中昊晨光、黎明院、株洲院 5 家子企业 8 个产品获得全国首批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一种膨胀型平漂探空气球的施放方法”获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各子企业共获中国中化专利奖 4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利奖 3 项。

3). 科技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各级各类科技奖项 30 项。其中，“硅氧烷杂化聚合物功能涂层设计制备新技术及其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新一代绿媒 HC 制冷压缩机关键技术及产业化”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航空子午线轮胎成型关键技术及装备”获天津市技术发明奖一

等奖；各子企业共获中国中化科技奖 14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奖 7 项、其他央企集团及行业协会奖 4 项。

4). 科技创新平台（资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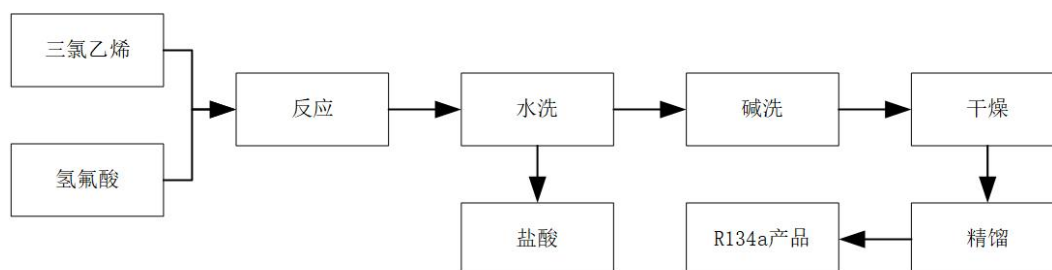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聚创新要素，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多元化创新平台与资质体系，加快打造一批致力于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高地。创新平台方面，2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此外，获批组建浙江省含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科技资质方面，通过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资质认定及复核认定共 8 项。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一）制冷剂 R134a 生产工艺

以无水氟化氢（AHF）和三氯乙烯（TCE）为原料，在反应器经特定催化剂作用下经氟化反应生成 R134a，再经过水洗、碱洗、干燥、精馏得到 R134a 产品。



（二）聚四氟乙烯树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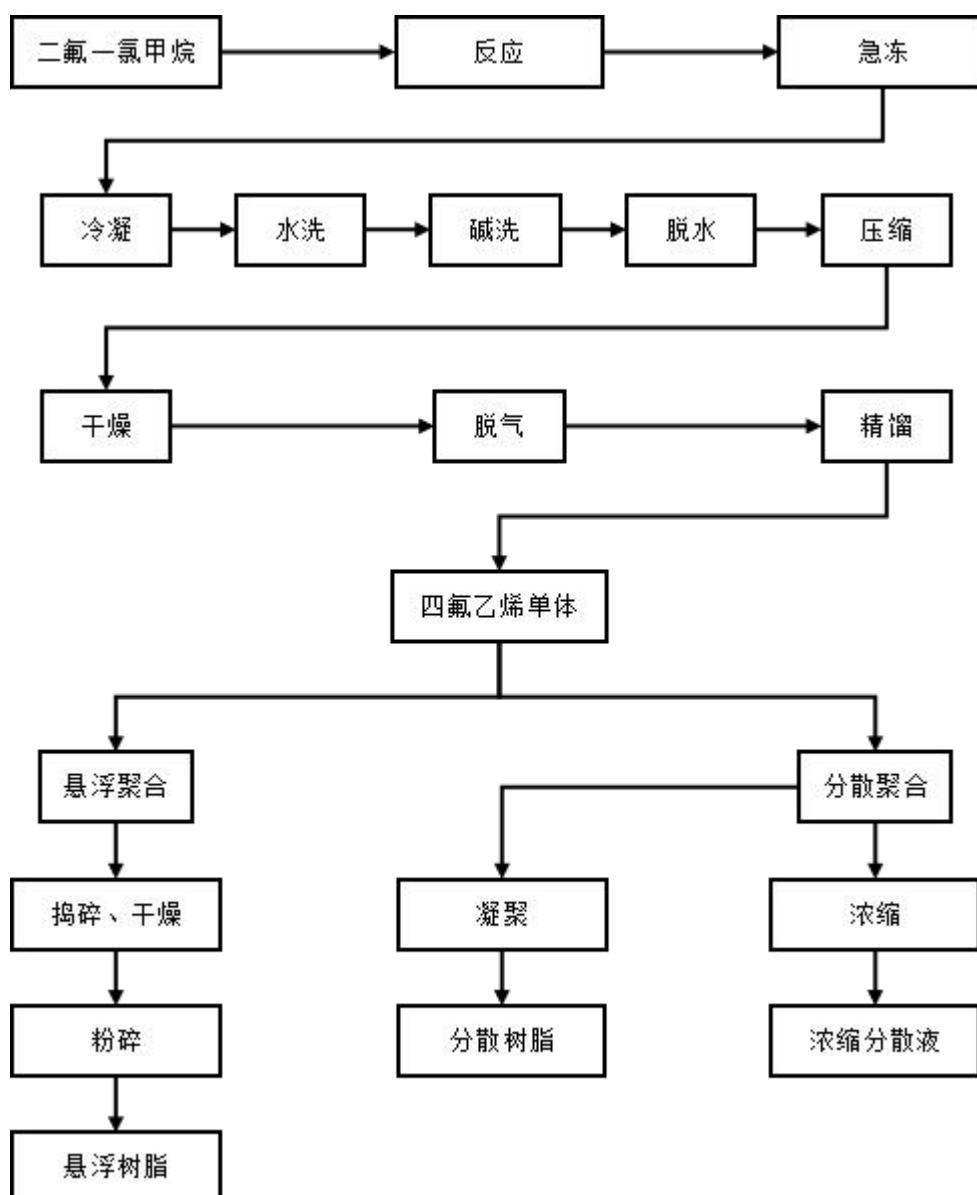
二氟一氯甲烷经水蒸气稀释裂解后，生成含四氟乙烯单体及少量全氟丙烯、微量含氟高沸物、氯化氢等的裂化气，通过降温、水洗、碱洗以除去氯化氢后，裂化气再经多次脱水、压缩及干燥后进入脱气塔，其中塔釜物料进入四氟乙烯精馏塔以完成对四氟乙烯单体的检测及收集。

精制得到的高纯度四氟乙烯单体，经汽化后进入聚合反应釜，辅以添加全氟辛酸等作为活化剂，以合成高分子量四氟乙烯树脂。

悬浮树脂：通过悬浮聚合生成四氟乙烯聚合体，经水处理、捣碎、干燥、粉碎，及后序处理得到不同规格型号的悬浮树脂。

分散树脂：通过分散聚合生成聚四氟乙烯聚合液，通过凝聚、干燥、过筛得到分散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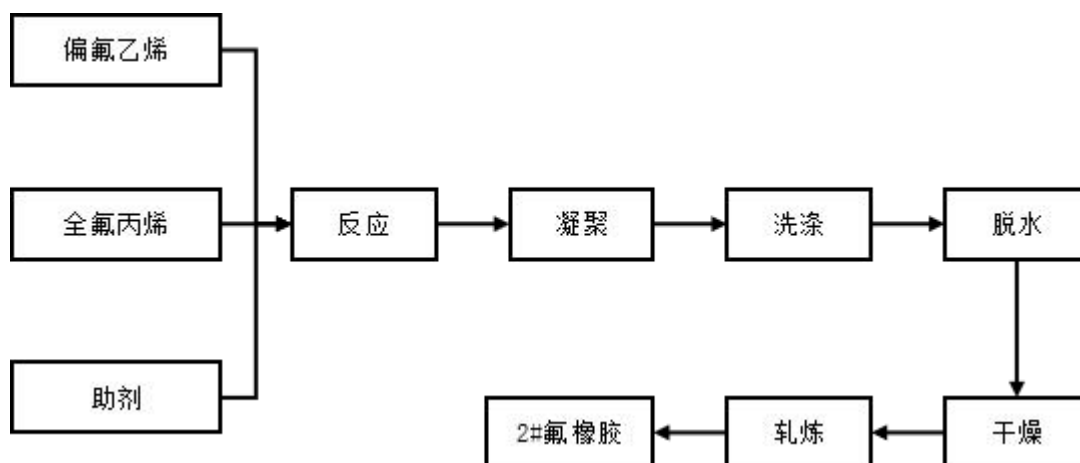
四氟乳液：通过分散聚合，在无离子水及各种助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白色乳液，乳液通过浓缩釜进行水份蒸发浓缩成为浓缩液，即分散液。



(三) 氟橡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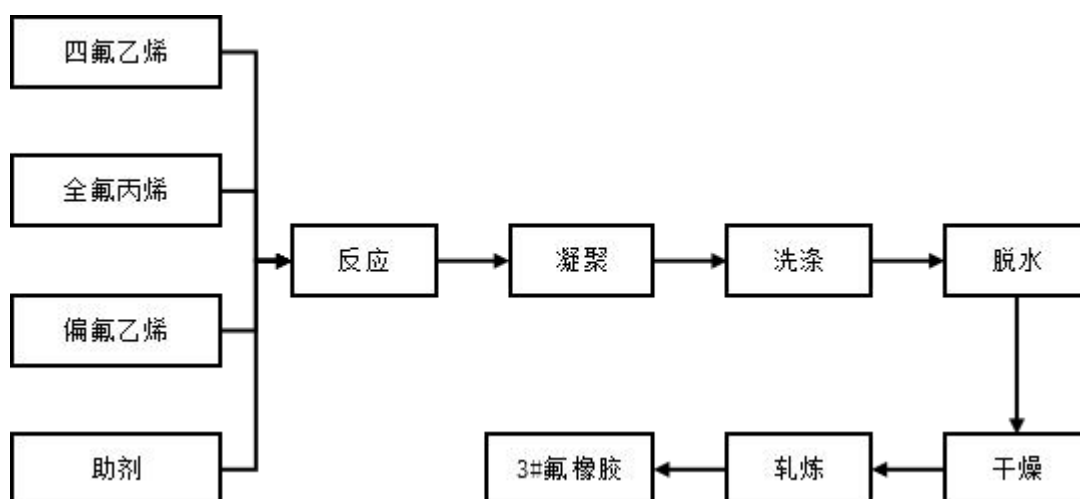
1、“2 号氟橡胶”，偏氟乙烯和全氟丙烯共聚物

经配比的偏氟乙烯与全氟丙烯于反应釜内在特定助剂作用下进行聚合反应，生成氟橡胶胶乳，后经凝聚、洗涤、脱水、干燥、轧炼等工序制得 2#氟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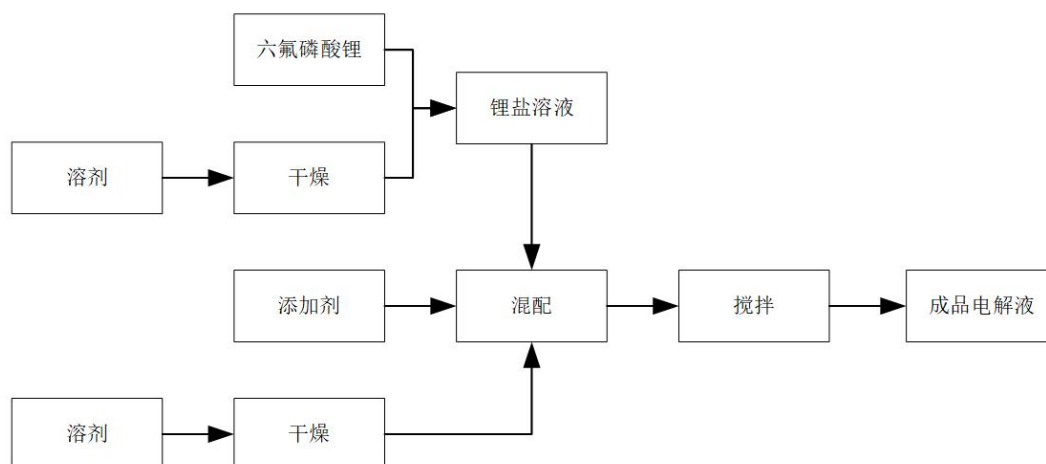
2、“3 号氟橡胶”，四氟乙烯、偏氟乙烯和全氟丙烯共聚物

经配比的四氟乙烯、偏氟乙烯与全氟丙烯于反应釜内在特定助剂作用下进行聚合反应，生成氟橡胶胶乳，后经凝聚、洗涤、脱水、干燥、轧炼等工序制得 3#氟橡胶。



(四) 电解液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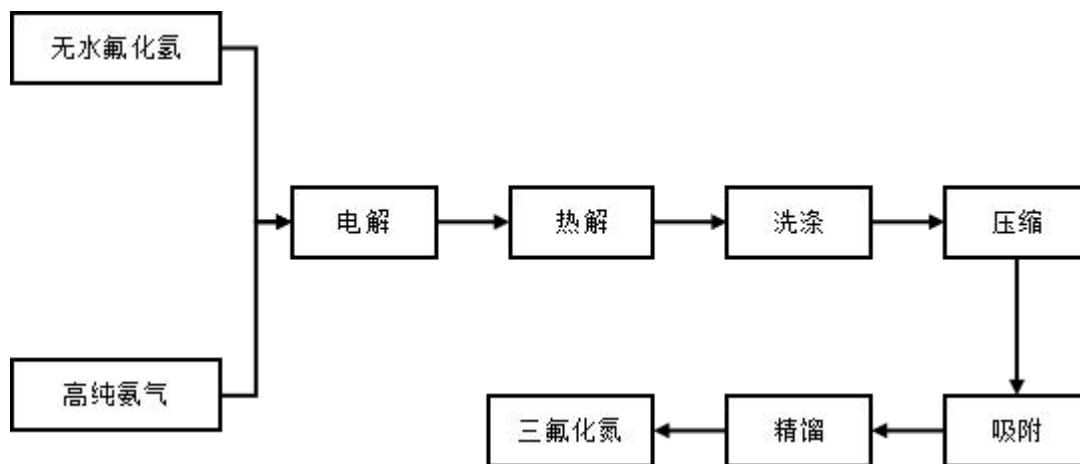
电解液的生产工艺是将各种有机溶剂进行混合，在一定条件下加入六氟磷酸锂颗粒进行溶解，然后按产品配方，再添加不同种类的添加剂，将各组份混合均匀后，制得成品电解液。



(五) 三氟化氮生产工艺

粗品工段：在熔盐电解液体系通入无水氟化氢和高纯氨气，电解得到三氟化氮粗品气体，经过热解、洗涤除去部分杂质后进行压缩。

精品工段：经压缩的三氟化氮气体通过吸附塔除去残余的水分等杂质，经过精馏除去氮气和二氧化碳等杂质，经检验合格后灌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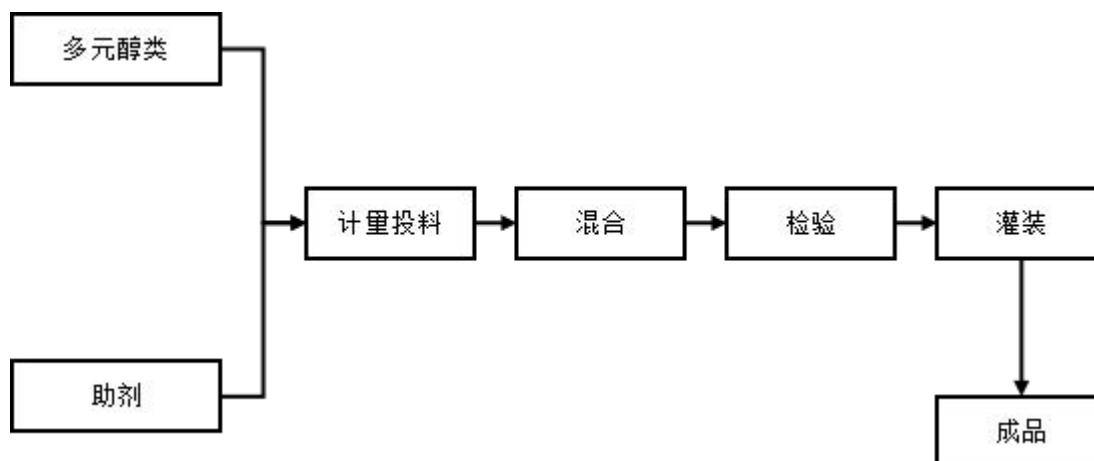


（六）聚氨酯新材料生产工艺

组合料及浇注型系统料均由多元醇类组份、异氰酸酯类组份组成，公司主营两个组份的改性、选择配比及销售，各组份生产工艺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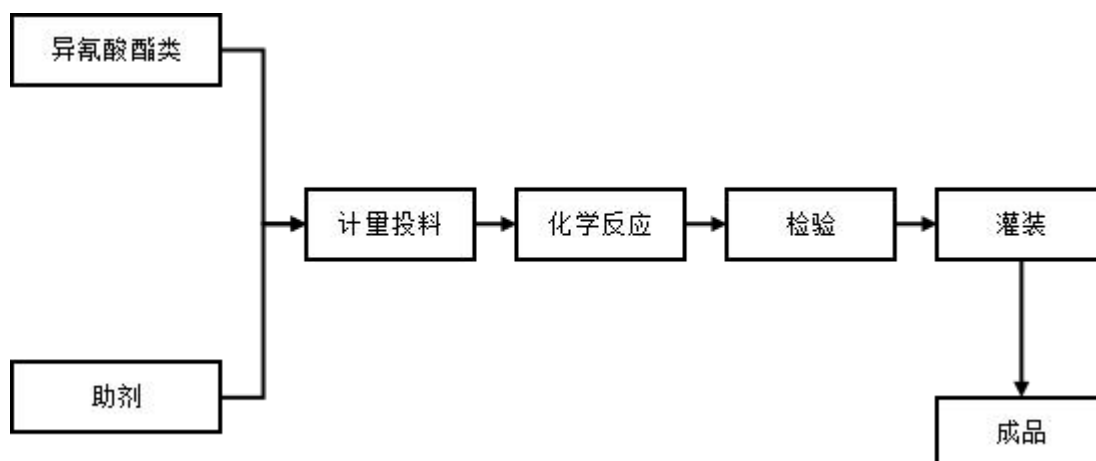
① 投料、混合工段：根据物料配方比例向反应釜中投入多元醇类及助剂等原料，开启搅拌进行混合，确保物料混合均匀。

② 灌装工段：搅拌工艺完成后，取样检验合格后出料灌装，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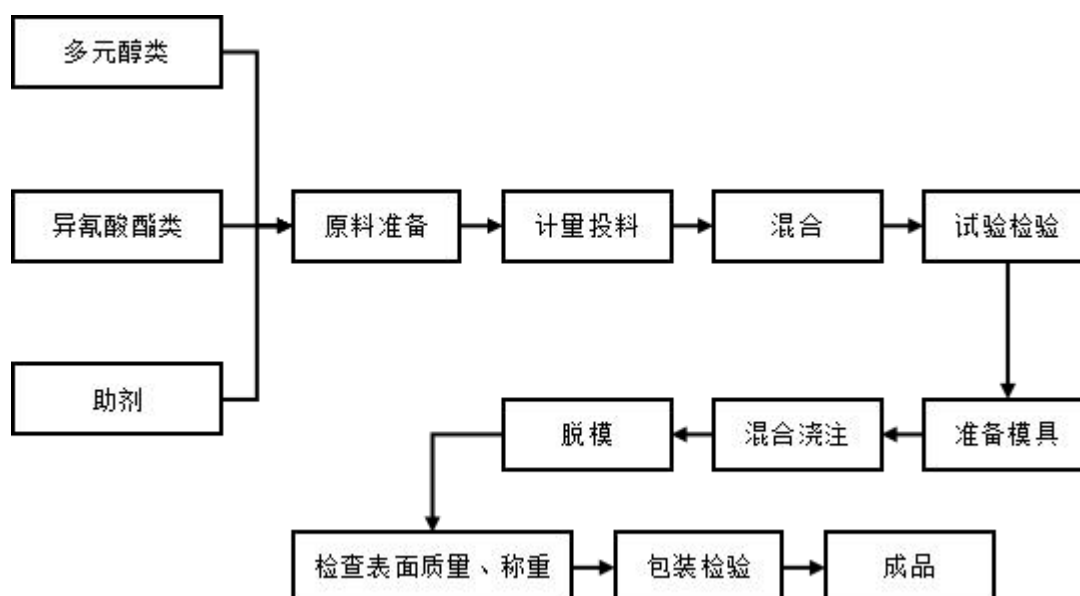
① 投料反应工段：根据物料配方比例向反应釜中投入异氰酸酯类及助剂等原料，开启搅拌在控制温度和时间的条件下进行化学反应。

② 灌装工段：化学反应工艺完成后，取样检验合格后出料灌装，成品入库。



公司参与聚氨酯制品的生产，相关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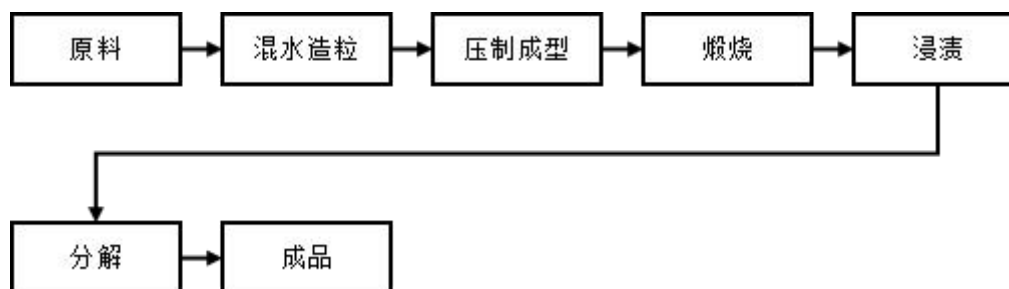
将多元醇类、异氰酸酯类以及助剂进行准确称量后按配方比例混合注入模具中，反应并经脱模、表面修饰、检验包装后制得成品。



（七）催化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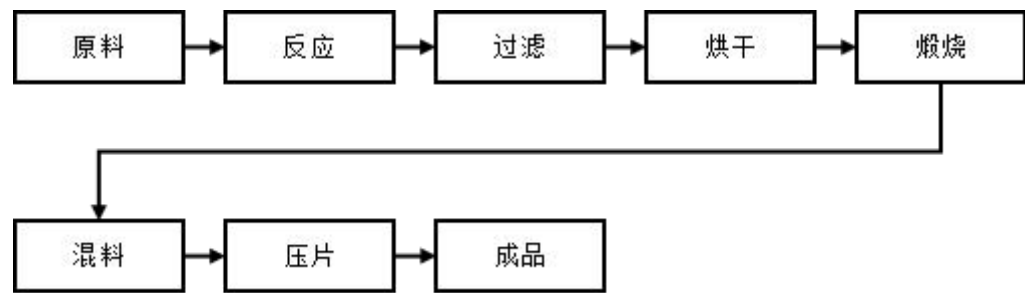
1、镍系催化剂

将催化剂原料进行混料，然后加水混合后经预压造粒压制成型，合格后的生环送煅烧岗位进行煅烧。烧好的载体，经浸渍、分解后即为催化剂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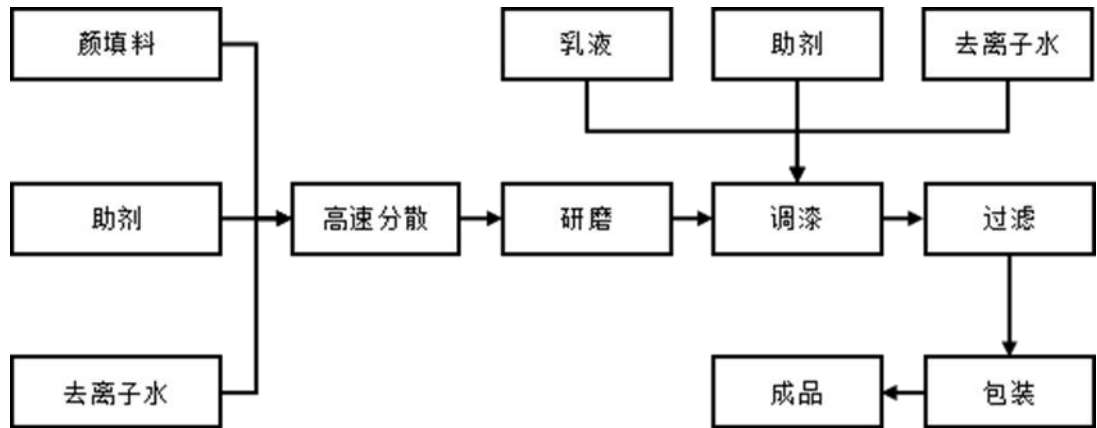
2、铜系催化剂

将原料投入反应釜内进行反应，反应生成物经过滤洗涤后，再经烘干、煅烧、混料、压片成型后得到成品。



(八) 涂料生产工艺

公司主营涂料的主要工序包括预混工序、研磨工序、调漆工序和包装工序，不同性质涂料生产过程中主要工序相同，其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的品种及比例不同，以水性涂料为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氟制冷剂	92500 吨	91%			
灭火剂	8200 吨	97%			
电解液	250000 吨	15%			
六氟磷酸锂	8000 吨	86%			
聚四氟乙烯树脂	33000 吨	91.7%	18000 吨	177300 (2.6 万吨/年有机氟材料项目)	2025 年
氟橡胶	1500 吨	119%			
PVDF 树脂	22500 吨	28%			
含氟气体材料	8600 吨	82.5%	一期 3000 吨/年，二期 3000 吨/年	15055.46	一期 2025 年 12 月，二期 2026 年 12 月
聚氨酯类新材料	15000 吨	125%	25000 吨	6211.27	2025 年 10 月
涂料	18400 吨	75.8%			
轮胎	65000 条/	78.2%	100000 条/年	62540.01	已于 2024 年 12

	年				月建成
--	---	--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化蓝天重组进入公司后，主要新增氟制冷剂、灭火剂、电解液、六氟磷酸锂、PVDF 等产品，产能分别为 92500 吨/年、8200 吨/年、250000 吨/年、8000 吨/年、20000 吨/年。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化蓝天重组进入公司后，公司氟化工产业链更加完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线更加丰富。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吨)	耗用量 (吨)
氟化锂	市场化采购	承兑	-61.87	1,295	1,204
氢氟酸	市场化采购	承兑	5.05	114,358	111,656
三氯甲烷	市场化采购	承兑	4.63	83,745	81,929
生胶	市场化采购	承兑	-7.15	795	824
烟片胶	市场化采购	承兑	33.68	677	643
聚醚多元醇	市场化采购	承兑	-8.43	6,814	6,179
MDI	市场化采购	承兑	-2.88	2,317	2,086
TDI	市场化采购	承兑	-5.34	377	364
二甲苯	市场化采购	承兑	11.07	1,170	1,398
环氧树脂	市场化采购	承兑	-3.49	1,432	928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原材料价格与营业成本的变化呈正相关。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天然气(万标准立方米)	市场化采购	电汇/承兑	-1.47	5,801	5,768
电 (万 KW.h)	市场化采购	电汇/承兑/预付	-6.48	94,906	87,649
蒸汽 (万吨)	市场化采购	电汇/承兑	3.15	101	109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天然气和蒸汽采购价格同比基本持平，对营业成本影响较小，电价由于四川省“弃水电价”政策、电力集采等因素影响，同比降幅较大，对成本面有正向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 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 域产品毛利 率情况
高端氟材料	759,628.91	657,741.43	13.41	-4.59	-1.49	-2.72	/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283,674.54	173,229.65	38.93	-8.29	-5.89	-1.56	/
电子化学品	91,831.23	66,935.58	27.11	14.16	10.6	2.35	/
工程技术服务	177,478.24	140,867.20	20.63	-1.06	-3.52	2.03	/
贸易及其他	40,482.71	36,919.81	8.80	3.93	2.63	1.15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直销	1,273,908.89	-3.21
经销	79,186.74	-10.15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6,663.30	23,680.36	1,530,343.66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237,633.84	11,499,032.35	111,736,666.19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21,628.85	5,957,910.90	13,879,539.75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	长期股权投资	89,921,787.29	2,895,191.62	92,816,978.91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8.00	长期股权投资	154,918,921.40	21,655,497.92	176,574,419.32
方兴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15.00	长期股权投资	974,461.30	-76,675.77	897,785.53
浙江省中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4,887.61	-882,647.54	652,240.07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环保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67,501.91	3,727,174.79	11,794,676.70
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46.00	长期股权投资	24,747,053.92	-12,676,423.56	12,070,630.36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8,156,572.32	79,525,483.58	617,682,055.90
浙江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42.84	长期股权投资	35,023,262.91	-10,424,403.41	24,598,859.50
浙江英特建材有限公司	26.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30,440.32	6,108,722.82	34,039,163.14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45.00	长期股权投资	221,312,662.12	32,200,607.77	253,513,269.89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35.00	长期股权投资	3,164,833.50	1,791,951.96	4,956,785.46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	长期股权投资	440,318,378.55	47,023,452.40	487,341,830.95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36.90	长期股权投资	9,224,774.08	444,799.13	9,669,573.21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26.0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6.00	长期股权投资	8,774,359.32	2,906,715.91	11,681,075.23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49.00	长期股权投资	20,156,034.05	-742,709.13	19,413,324.92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49.00	长期股权投资	44,402,975.75	-13,493,001.64	30,909,974.11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0
上海中科侨昌作物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16.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5,000.00	-	3,325,000.0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24,690.69	-	48,224,690.69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95,023.54	819,913.57	4,814,937.11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	长期股权投资	5,744,485.73	1,221,296.16	6,965,781.89
福建省建阳市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49.90	长期股权投资	90,423,684.02	3,640,967.93	94,064,651.95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长期股权投资	22,016,722.37	399,076.84	22,415,799.21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3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226,819.03	733,774.40	31,960,593.43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1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762.17	-	1,206,762.17
浙江中蓝新茂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49.00	长期股权投资	2,494,960.81	13,290.57	2,508,251.38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402,994.88	62,402,994.88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366,736.32	-20,549.88						346,186.44
衍生工具	102,600,130.12	-2,208,296.00			614,266,027.00	634,167,157.12		80,490,704.00

合计	102,966,866.44	-2,228,845.88			614,266,027.00	634,167,157.12		80,836,890.44
----	----------------	---------------	--	--	----------------	----------------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账面 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内 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 出金额	期末账面 价值	期末账面价 值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
利汇率远期衍生品业务	10,112.45	10,260.01	-220.83		61,426.60	63,416.71	8,049.07	0.46
合计	10,112.45	10,260.01	-220.83		61,426.60	63,416.71	8,049.07	0.46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年实现金融衍生品实际盈利-35.13 万元，年末浮动盈利-220.83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相关所属企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严格依照风险中性原则，以规避利汇率波动对企业经营产生的风险为目标，以合理保值策略及敞口管控为操作依据，衍生品业务为企业利汇率风险控制提供正向支持，符合公司针对利汇率衍生品及敞口管理的要求,实现保值目标。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衍生品汇率远期合约业务相关资金为外币业务经营收回后取得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市场风险：利汇率远期衍生品业务主要目标规避以美金为主要外币的整体风险敞口，美元汇率因地缘性因素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整体利润形成冲击，因此以风险中性原则搭配远期利率衍生品较好控制整体敞口规模以规避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利汇率衍生品远期合约，业务实施规模以未来回收的应收账款外币资金为依据并结合企							

	业自身经营性存量外币资金，因此无较大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利汇率远期衍生品业务由国内大型银行机构实施场外委托交易，具备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其合约本身无信用风险。 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依照年度核定业务资质，总量控制、分级授权模式，并由企业根据利汇率远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严格履行内部控制措施，逐笔远期业务合约全流程签约及兑付无操作风险。 法律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利汇率远期衍生品业务合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94.06 万元，其计价方法为月度依照金融机构对于单笔利汇率远期合约 剩余到期时间对应远期报价作为市场公允价值，企业以次金额参照初始合约购入金额实施月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量。其公允价值参照依据主要为金融机构公开市场对应期限报价，无需进行重要假设。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氟化工产业链布局、减少同业竞争及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报告期内主要进展如下：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2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蓝天 52.81%股权及中化资产持有的中化蓝天 47.19%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中化蓝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97,272,967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108,746,774 股。公司总股本由 911,473,807 股增加至 1,108,746,774 股。

(2) 报告期外，截至本年报披露日，公司本次重组的具体进展如下：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77.6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416.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49,561.34 元。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	西南院	32,862.88	241,925.11	110,338.39	12,247.98
2	锦西院	20,688.53	52,353.62	41,604.27	4,166.00
3	沈阳橡胶院	5,800.00	36,821.46	26,817.67	560.91
4	株洲院	3,198.04	20,482.14	18,123.74	852.42
5	西北院	15,000.00	118,166.57	84,243.09	14,272.39
6	中昊晨光	114,708.21	515,592.76	254,611.46	-4,495.90
7	海化院	24,401.60	112,616.95	77,047.08	13,675.00
8	黎明院	79,073.94	204,437.40	123,907.97	11,327.16
9	曙光院	21,220.00	180,427.86	51,968.93	3,157.87
10	中昊贸易	3,000.00	15,423.13	9,272.92	1,910.73
11	昊华气体	32,898.00	219,201.10	142,192.03	9,685.72
12	中化蓝天	156,567.93	1,029,525.20	423,505.52	45,561.0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全球宏观经济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冲突等众多外部因素可能扰乱供应链，加剧商品价格波动，助长通货膨胀，从而抑制经济增长。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我国经济运行将面临不少困难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在超常规逆周期、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支持下，国内市场潜力有望加快释放，独特的内循环优势将进一步彰显，要素禀赋升级推动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和动力，都将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展望化工行业，有望实现复苏并保持温和增长，主要体现在供需格局改善、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增长等方面。分业务板块看，制冷剂随着配额政策的深入实施，行业供给将更加有序，产品价格仍将保持高位运行。锂电材料、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随着新能源汽车加速增长、医药农药产销量回升、大消费刺激政策落地等，需求量和价格均有望回暖。电子化学品随着半导体行业强劲增长和显示面板行业逐步恢复，整体用量将上升。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受益于国产大飞机产业提速和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增加，产品保持产销两旺。工程技术服务随着我国“双碳”、氢能等战略部署实施，将迎来广阔机遇。

综合分析发展形势，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大有可为。公司在高端氟化工、高端制造化工材料、电子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等产业链上有着深厚的科研能力和转化能力，在技术创新、生产制造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是我国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排头兵，未来有望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发展机会。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战略定位为中国先进化工材料引领者。总体发展战略是：持续聚焦氟化工、电子气体、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和工程技术服务，以科技创新为主导，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战略性好产品”，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型先进化工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服务国家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担当作为、奋勇拼搏，全力打造科技昊华，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基础，在新的起点上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2025年的主要生产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161.03亿元，实现净利润12.76亿元。

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 向新向质，打造科技昊华

着力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全力打造“科技昊华”，统筹“十五五”规划及事关全局性长远性重点事项，制定可操作可落地的实施方案，聚焦主责主业打造拳头产品，聚焦科技创新加大研发力度，聚焦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支撑保障，加快实现公司向国际一流科技型企业迈进。提高科技投入及产出效率，加大基础研究力度；坚持市场导向，优化布局一批支撑当期效益及长远发展的重点研发项目，增强高质量科技供给；开发更多战略性好产品，为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科技支撑。积极推进重点科技攻关任务，高质量完成在研专项攻关任务，积极承担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国家级研发平台科技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级研发平台引领带动作用，创新运行机制，加大资源配置，加强联合集智攻关，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加快培养和引进高端科技人才。提升研发数智化能力和水平，推动基础科研管理数字化和仿真计算平台等共性能力建设，提升数字化研发AI基础能力与应用能力，探索AI+化工研发试点，推进研发新范式加速应用。

强化战略新兴产业和产业链补短板成效。持续做实做细氟化工等4个产业链补短板专项工作任务，加速推进6个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攻关任务和2个技术应用推广项目。围绕新能源、集成电路、信息化等新应用领域，激励引导、压实责任，识别和培育新的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和产业化建设项目，助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聚焦“3+1”业务板块，编制“十五五”总体发展规划，氟化工等4个核心产业规划，科技发展等6个专项规划以及所属各企业规划。氟化工业务不断向全

球氟化工行业领跑者愿景目标迈进，电子化学品等3大业务要加快发展步伐，在做强做大做优上实现跨越，致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型先进化工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深入推动改革发展。2025年是“科改行动”收官之年，认真落实国资委和上级公司部署，聚焦重点、定期跟踪与专项督导相结合，推动任务台账落实落细。要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聚焦短板改进提升，不断突出改革实效。要加强优秀成果宣传推广，鼓励打造改革样板和创新标兵。用足专项工程支持政策，“科改行动”考核力争“标杆”。

规范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报投资者，适时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强化市值管理，增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二）存量增效，提升发展质效

以卓越运营体系为驱动，夯实运营管理基础。全系统要以“见成效”为目标，努力把卓越运营能力打造成有效应对市场下行压力、奋力跑赢同行的“底气”。要依据体系评估揭示的短板弱项，深挖制约管理表现的底层关键因素，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提升计划。推动各单位全面进入“G3+”时代，力争“G4 领先级”企业占比超过50%。加强供应商管理、深化两级集采、提高数采平台上线率、强化清仓利库。优化物流管理、提升技术服务质量、加快数字物流建设。着力提升生产运行水平、夯实工艺管理基础、提升设备管理能力、推动生产数字化建设。提高市场分析能力、提升营销数字化水平、持续深化内外部协同。

着力开展深层次、系统性提质增效行动。以价值创造为中心，扎实开展“三对标”，把总体目标逐级细化分解到每家企业、每项具体业务，全方位挖潜业务改善机会，形成速赢项目。要以超常规的手段和工作力度，着力盘活存量、提升质量、做大总量，努力改善生产经营关键指标，提升经营业绩上行的“斜率”。要特别注重存量装置效能提升，深化事前算赢，强化技术营销和精准营销，不断追求“存量装置开足开优”。

（三）增量增利，加快项目建设

推动重点项目早日达产达效。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六大控制”，重点跟踪与专家督导检查相结合，全力推动在建项目按期建成。做好试生产准备工作，实时跟踪试生产进展，认真演练试生产方案，严格落实试车安全隐患整改，确保沿滩基地相关项目、民航轮胎项目等重大项目顺利投产、高效运行。

推动“短平快”项目降本增利。积极应对行业低谷期的严峻挑战，多措并举、降本增利，聚焦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装置开工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持续谋划并加快推进投资少、见效快，支撑当期效益的“短平快”的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项目，包括六氟丁二烯品质提升、铜系催化剂扩能、R113a 原料利用率提升等14个项目。

高质量推动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断提升项目前期论证深度，加深对行业的理解，加强对市场的调研，夯实技术经济分析。发挥专家库作用，落实投委会评审机制，切实提升项目论证质量与审批效率。力争完成重点增量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决策。加速电解液添加剂等自有技术的中试研

发落地，早日实现创新技术产业化。梳理储备研发成果，盘活沉淀技术资产，扩充产业化储备项目池。积极研判寻找产业链并购机会。

（四）激发活力，健全体制机制

聚焦加强总部运营管控能力，成立公司运营管控中心和市场开发中心。以推进氟化工一体化和科研院所技术产业化为主线，系统推进运营管控组织体系优化；重点加强科技研发和市场营销的统筹管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集聚资源，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和产品开发方案，发挥好总部资源整合、战略牵引的作用，实现科研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收购中化蓝天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氟化工业务一体化运营，以“研、产、供、销、建”一体化管理体系为基础，发挥业务互补优势，加快氟化工产业板块的发展。以提升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为目标，集中后台服务保障职能，整合中台支撑支持资源，助力前台业务经营单元，实现经营能力提升，支撑新时期科研院所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

推行长效化激励体系，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结合组织架构优化，岗位职级体系建设，不断调整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建立差异化的收入分配方式，根据不同条线的业务特点、工作性质制定差异化的薪酬固浮比和激励政策。通过差异化的收入分配机制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活力，促进核心团队成员的创新精神和对市场的敏锐把控能力。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进一步推动业务整合、文化融合，同时将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紧密结合，择机启动第二期股权激励工作，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对未来的信心和积极预期。

加快数字化赋能步伐。继续以“1+4+N”模式，加速推进企业卓越运营一体化平台建设。在智慧HSE方面，巩固历年“双智”建设成果，优化各系统应用，总结、完善并拓展典型应用场景。在数字科研方面，推进企业科研管理系统建设，并探索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企业科研业务。在数智监管方面，以财务和生产经营为重点，提升公司总部建设运营精细化管理平台功能。

（五）党建引领，赋能业务发展

在提升基层党建质效上持续用力。推进基层党建提质增效“七抓工程”，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传统，动态优化基层党的组织，做到工作有效覆盖。强化产业链党建工作，深入总结推广以党建链引领产业链创新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在坚定信心凝聚合力上持续用力。把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中心任务作为谋划和推动党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抓改革谋创新促发展，提振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开展“攻坚克难党旗飘扬”活动，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充分彰显；不断深化“融化心语”走基层活动，推动整合企业员工思想融合、队伍融合、文化融合；大力宣扬李俊贤院士爱国奉献的科学家精神，充分用好精气神文化资源，提升基地教育功能的影响力和辐射面；拓宽帮扶渠道，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彰显央企担当，搭建平台，推动链上攻坚共建，鼓励团员青年岗位建功，用心用情关爱职工，打造工会之家，切实关心服务党外人士，凝聚团结奋进发展合力。

（六）严守底线，依法合规经营

坚持底线思维，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严守底线红线，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筑牢 HSE 管理根基。确保实现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为零，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为零，新增职业病为零，重大 HSE 负面舆情为零的“四个零”HSE 管理目标。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形成依法治理合规经营长效机制，以合规创造价值为目标，促进合规管理效能稳步提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聚焦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风险识别和分析研判，动态跟踪风险变化，实时调整风险防范预案，做到风险可知、可控、可承受。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风险

氟化工行业总体上进入震荡期，结构性过剩问题导致行业内竞争激烈，随着全球氟化工产业及下游高技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氟化工产业结构将持续优化提升。电子气体需求量有所增加，但国内主要电子气体近年来产能持续扩大，价格预计还将处于弱势。

对策：公司加强氟聚合物技术改进并拓展新的高价值应用领域，锂电材料业务改进提升工艺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密切跟踪固态电池发展动态；在巩固电子气体龙头产品 NF3 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类丰富度。

2. 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销售，存在由于自然灾害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和职业健康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带来不良影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环境污染或受到行政处罚。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采取各种措施降低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所造成的损失，但不排除上述事故、事件发生的可能，并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对策：扎实开展星级企业创建，强化责任落实，加强专业管理，不断夯实 HSE 管理基础。深入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加强环保问题隐患和风险排查与治理，强化节能降碳管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营造职业健康文化氛围。HSE 管理基础不断巩固，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最大限度降低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风险。

3. 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行业国内产能过剩局面已有所体现，行业开工已长期处于较低水平，整体供应形势维持供大于求，行业持续洗牌，价格维持低位，不排除销量和价格下降的可能性。

对策：严格执行定价管理要求，同时强化客户价格履行能力，保障合同订单的执行。重点维护大客户关系，积极了解完善客户诉求和市场信息，以保障存量客户稳定供应。加快推动新项目导入，推进高潜能新客户引入，同时不断提升自身软实力和服务水平，积极响应客户诉求，保障样品质量和交付，减少客诉，从而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4. 改革与业务转型风险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持续聚焦核心业务，继续开展业务整合工作，做强做大核心主业。在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业务整合无法顺利实施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改革与业务转型推进工作。

对策：公司按照快速见效、稳妥推进的原则，确保现场生产经营和干部员工思想平稳；确保组织架构和领导班子调整平稳；确保工作对接和管理融合平稳。重组整合过程中，充分尊重、做好沟通宣传，充分发掘协同潜力，实现互利共赢，从而确保业务整合期间员工稳定、生产稳定、运营稳定，达成业务整合初心。

5. 科技创新风险

当前，国际科技竞争环境面临不确定性与风险性，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技竞争日趋激烈，科学研究范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对科技创新自立自强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加快实现关键化工新材料国产化、提升重点化工新材料自主可控能力，是当前的重点任务。

对策：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聚焦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求，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前沿性及关键共性技术布局，加快传统产业领域技术升级，加快新产品新技术培育，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进核心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持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强开放合作与协同创新，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驱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监管主体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落实独立董事改革措施，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得到进一步提升，为促进公司发展和提升股东价值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7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决议

事项能够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审查、辅助决策的作用，积极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日常化；公司积极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规范运作、合规履职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主体能够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严格落实党委前置研究制度。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原则，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密要求的关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披露内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充分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的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篇，临时公告 85 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分析师调研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加强交流。2024 年召开 3 场业绩说明会，认真接听答复个人投资者电话、邮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2023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315,369,937.22 元，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5.05%。

（三）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 ESG 相关工作，规范运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研究公司 ESG 相关规划及重大事项，推动、指导 ESG 工作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布《昊华科技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专项报告》。不断提高 ESG 专业治理能力，完善 ESG 工作机制，提升 ESG 绩效，切实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公司在 Wind ESG 评级中获评 A 级，同时获评“国新杯•ESG 金牛奖央企五十强”。

公司法人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持续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之以恒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进一步减少与中化蓝天关于氟化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化蓝天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昊华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昊华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昊华科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昊华科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

临 2024-07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6,369,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497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3. 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0,820,1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85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如下：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9.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1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1.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 关于审议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

三、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10,695,5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72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如下：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9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0,654,5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49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如下：1. 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 关于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5. 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6. 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 军	董事长	男	52	2024-12-26	2026-02-01	0	0	0		-	否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22-12-26	2026-02-01	0	0	0		151.07	否
杨茂良	董事	男	59	2017-11-22	2026-02-01	134,000	128,333	-5,667	回购注销	0	是
张宝红	董事	男	58	2024-07-24	2026-02-01	0	0	0		0	是
周 民	董事	男	49	2025-03-12	2026-02-01	0	0	0		0	是
郭 涛	董事	男	43	2019-02-21	2026-02-01	0	0	0		0	是
肖林兴	董事	男	40	2023-02-02	2026-02-01	0	0	0		0	是
李群生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12-16	2025-12-15	0	0	0		12	否
李 姝	独立董事	女	53	2022-05-18	2026-02-01	0	0	0		12	否
赵怀亮	独立董事	男	60	2022-05-18	2026-02-01	0	0	0		12	否
徐 君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5-03-12	2026-02-01	0	0	0		0	是
孟 宁	监事	男	48	2023-02-02	2026-02-01	0	0	0		0	是
贺宇捷	监事	男	54	2025-04-11	2026-02-01	0	0	0		0	是
李 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2019-02-21	2026-02-01	0	0	0		54.87	否
綦崔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2023-02-02	2026-02-01	0	0	0		39.92	否
张海兵	副总经理	男	59	2024-10-29	2026-02-01	1,900	1,900	0		21.40	否
何 捷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男	54	2023-01-17	2026-02-01	53,600	53,600	0		117.74	否

王 波	副总经理	男	52	2024-11-22	2026-02-01	106,600	76,600	-30,000	任职前二级市场减持	13.41	否
苏静祎	董事会秘书	女	51	2021-03-22	2026-02-01	0	0	0		58.33	否
胡冬晨	董事、董事长（离任）	男	60	2019-02-21	2024-12-25	167,500	167,500	0		0	是
胡徐腾	董事（离任）	男	52	2023-02-02	2024-07-03	0	0	0		0	是
苏 赋	监事、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0	2023-02-02	2024-02-23	0	0	0		0	是
庞小琳	监事、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55	2024-03-15	2025-01-23	0	0	0		0	是
方 芳	监事（离任）	女	47	2023-02-02	2025-03-18	0	0	0		0	是
张德志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6	2022-12-06	2024-03-21	0	0	0		20.76	否
李 嘉	副总经理（离任）	女	55	2019-11-29	2024-06-12	100,500	100,500	0		179.55	否
刘政良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19-02-21	2024-12-25	53,600	53,600	0		126.26	否
合计	/	/	/	/	/	617, 700	582, 033	-35, 667	/	819. 3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 军	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化近代(西安)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催化剂生产部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总工程师、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集团化工事业部副总裁、党委委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茂良	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学院机械系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院团委书记、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院长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张宝红	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成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审计合规部总监，党组秘书、办公厅主任、董事会秘书；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顾问。曾任国家标准委员会风险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咨询中心高级专家、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周 民	中共党员，天津大学有机化工、技术经济专业双学士。曾任中化河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创新与战略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数字化部总监、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郭 涛	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历任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昊华科技董事。现任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盈投荣达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乐百氏（深圳）饮用水有限公司董事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肖林兴	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历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高级副总裁。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群生	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副研究员。现任北京化工大学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 姝	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商学院/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与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访问学者。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中的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问题研究。目前已出版著作 7 部，在《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中国工业经济》等各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项，其他省部级以上课题 4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项。现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怀亮	九三学社社员，法律硕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长期从事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022 年荣获 ALB 年度股票市场交易大奖、年度能源与资源交易大奖。现任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 君	中共党员，武汉大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历任长江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总部高级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执行部副总监，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孟 宁	中共党员，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MPACC 会计学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审计稽核部培训分部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兼审计稽查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监兼审计合规部审计部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副总监。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审计中心主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贺宇捷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国家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公司律师从业资质。历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中化石油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化石油销售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李 佳	中共党员，河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河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人事部业务主管、团委书记，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公司经理、董事长助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主任助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机关事务中心高级副主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綦崔宏	中共党员，外交学院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硕士。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岗、生产经营办国际业务联络主任科员、生产经营办持续改进副主任助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助理。现任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海兵	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总经理；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HSE 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化蓝天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何 捷	中共党员，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期间曾兼任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
王 波	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系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一分厂副厂长、一分厂厂长、院长助理、研发基地主任、副总经理；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涂料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化特种材料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化院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海洋涂料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苏静祎	中共党员，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学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昊华科技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同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因工作安排原因，苏赋先生向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2)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昊华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庞小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4) 2024年3月21日，张德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2024年6月12日，李嘉女士因到退休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宝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同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因工作安排原因，胡徐腾先生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7)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的《昊华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8) 2024年12月25日，刘政良先生因已满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9)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军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军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同日披露了《昊华科技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3），因已满退休年龄，胡冬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报告期外，截至本年报披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25年1月23日，庞小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2）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3）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徐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4）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选举周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审议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昊华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5）2025年3月18日，方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6）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贺宇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贺宇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贺宇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昊华科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军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5 年 1 月	
王军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2 月	
杨茂良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张宝红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徐君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5 年 3 月	
孟宁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郭涛	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肖林兴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肖林兴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 年 9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参见（一）中的“其他情况说明”。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茂良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研究院	副院长	2022 年 12 月	
张宝红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中心高级专家	2024 年 6 月	
张宝红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	专职外部董事	2024 年 6 月	
周民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部总监	2021 年 6 月	
周民	中化共享财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1 月	
周民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3 月	
肖林兴	中国铀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肖林兴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郭涛	深圳市嘉年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1 月	
郭涛	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0 年 4 月	

郭涛	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6 月	
郭涛	深圳市铭嘉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郭涛	深圳市益景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8 月	
郭涛	深圳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4 月	
郭涛	深圳市润丰不动产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2 月	
郭涛	深圳上合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7 月	
郭涛	深圳市盈投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 年 11 月	
郭涛	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郭涛	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郭涛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郭涛	绍兴安吉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郭涛	乐百氏（广东）饮用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郭涛	深圳市盈投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4 月	
郭涛	绍兴安吉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郭涛	深圳市盈实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郭涛	深圳市理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郭涛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9 月	
郭涛	乐百氏（深圳）饮用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郭涛	深圳市盈致未来文创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4 月	
郭涛	乐百氏（成都）饮用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郭涛	微愿数智（深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3 月	
郭涛	乐百氏（广东）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8 月	
郭涛	乐百氏（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郭涛	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郭涛	乐百氏（广州）健康科	董事	2024 年 5 月	

	技有限公司			
郭涛	深圳市乐百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5 月	
郭涛	深圳市久猪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7 月	
李群生	北京化工大学	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	1987 年 7 月	
李姝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李姝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李姝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李姝	南开大学	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 年 7 月	
李姝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李姝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 年 8 月	
李姝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 年 8 月	
赵怀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8 年 5 月	
赵怀亮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7 月	
赵怀亮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赵怀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	2014 年 4 月	
赵怀亮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	2018 年 8 月	
徐君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部副总监	2023 年 9 月	
徐君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3 月	
徐君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6 月	
孟宁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部副总监	2021 年 6 月	
孟宁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中心主任	2023 年 11 月	
孟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11 月	
孟宁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4 月	
贺宇捷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合规部副总监	2024 年 4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参见（一）中的“其他情况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计划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内部薪酬与激励决策机制制定方案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1、2023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通讯），审议“1.关于审议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委员李群生先生、李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因表决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定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内部薪酬与激励的决策机制，确定总经理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奖励。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819.31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19.3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军	董事长	选举	工作调整
张宝红	董事	选举	补选
庞小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工作调整
胡冬晨	董事、董事长	离任	退休
王军	副董事长	离任	工作调整
胡徐腾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苏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工作调整
刘政良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张德志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李嘉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注：参见“（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的“其他情况说明”。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关于审议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6、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2、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8.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10. 关于审议《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1. 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2.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13.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1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1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16、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17、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1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9、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22、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	2024 年 6 月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

十六次会议	18 日	排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3、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提名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审议优化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3、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生产 DY 能力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2、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接收“生产 DY 能力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4、关于审议《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5、关于审议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8、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9、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10、关于审议《昊华科技 2023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11、关于审议确定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薪酬兑现的议案；12、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3、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14、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5、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6、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7、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聘任张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4、关于审议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增国有资本（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审议《昊华科技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 军	否	14	14	10	0	0	否	4
杨茂良	否	14	14	10	0	0	否	3
张宝红	否	8	8	7	0	0	否	1
周 民	否	0	0	0	0	0	否	0
郭 涛	否	14	14	10	0	0	否	4
肖林兴	否	14	14	10	0	0	否	4
李群生	是	14	14	10	0	0	否	4
李 姝	是	14	14	10	0	0	否	4
赵怀亮	是	14	14	10	0	0	否	4
胡冬晨 (离任)	否	13	13	10	0	0	否	0
胡徐腾 (离任)	否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姝（召集人）、赵怀亮、肖林兴、张宝红（2024 年 10 月 29 日任职）、李群生（2024 年 10 月 29 日任职）。
提名委员会	赵怀亮（召集人）、李群生、王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群生（召集人）、李姝、郭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王军（召集人；2024 年 12 月 26 日任职）、杨茂良、张宝红（2024 年 7 月 24 日任职）、李群生、赵怀亮。胡冬晨（召集人；2023 年 2 月 2 日任职，2024 年 12 月 25 日离任）、胡徐腾（2023 年 2 月 2 日任职，2024 年 7 月 4 日离任）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昊华科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7 日、4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会议 2 次，就 2023 年报审计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结果、工作进度、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进行沟通。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张宝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张海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2、关于审议《昊华科技 2023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确定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薪酬兑现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6、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昊华科技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	审议“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5、关于审议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6、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以上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专项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 3 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审议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	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审议“1、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	因非关联委	

18 日	补偿安排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3. 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员 不 足 半 数，以上议 案直接提交 公司董事会 审议。	
2024 年 9 月 6 日	审议 “关于审议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因非关联委 员 不 足 半 数，本议案 直接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 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昊华科技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63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70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8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038
销售人员	532
技术人员	3,882
财务人员	304
行政人员	952
合计	11,70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59
硕士研究生	1,413
大学本科	3,945

大学专科	3,701
中专	1,271
高中	1,219
合计	11,70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岗位等级工资制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各类特殊性津补贴为辅的员工薪酬制度；公司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其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按董事会的决议执行。公司积极探索并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员工收入水平依据公司经济效益增减情况的变化，在经营业绩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将适时开展薪酬结构性改革工作，调整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的比例。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以能力提升为核心，加强培训力度和实效。汇总总部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培训需求和培训资源，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并按季度跟踪完成情况。明确总部各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培训工作联络人，建立公司级、部门级的培训台账，规范培训档案资料。开设“昊问则裕”科研导师系列课，共享需求课程及内部优质课程，升级线上培训模式，提供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4355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334.6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划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码：临2024-033），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1,473,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6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15,369,937.22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86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368,949,639.63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796,305.1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5.01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368,949,639.6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5.0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1)	1,267,662,81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 (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 (3)=(1)+(2)	1,267,662,815.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 (4)	1,039,529,26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 (5)=(3)/(4)	121.9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3,796,305.1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50,310,110.7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	------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推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
2020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9)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5)
2022 年 4 月 18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2022 年 4 月 18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2022 年 5 月 13 日,因事后审查发现,关于公告内容中拟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数和股票数量披露有误,故披露了更正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2022 年 6 月 11 日,《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的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故开始实施回购注销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6)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022 年 10 月 18 日，《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的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故开始实施回购注销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2023 年 1 月 17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0）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3）
2024 年 9 月 4 日，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披露解锁暨上市公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
2024 年 10 月 22 日，《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的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故开始实施回购注销事宜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3）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实施科技型企业中长期激励项目收益分红、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等措施。建立创建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的奖励机制，完善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通过各种激励措施进一步激发大家的干事热情，持续创新技术和产品，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实施细则》《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深入推进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模式改革，构建新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体系。在扎实做好所属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常态化管理工作的基础上，以组织绩效考核为依据，公正、客观地完成经理层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考核打分。在考核过程中，坚决落实考核结果的强制分布原则，确保契约考核的刚性兑现，有效地体现责任书的约束力和激励作用。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严格分解承接组织绩效指标，压实经营管理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考核，根据公司组织绩效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结果落实强制分布，绩效获得 A 级评价的严格控制在 30%以内。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为持续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风险应对能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优化内控流程，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立足企业发展战略和行业特性，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重点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员工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制度体系，提升内部管理规范性。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完成中化蓝天整体注入昊华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化蓝天进入上市公司，成为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重组完成后，实施了氟化工业务一体化管理整合，将中昊晨光管理关系由公司划入中化蓝天，公司总部不再直接管理中昊晨光。同时，报告期内中昊晨光 100%股权由昊华科技划转至中化蓝天事项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为了推动民用航空轮胎业务资源重组整合，曙光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桂林蓝宇”）100%股权，桂林蓝宇进入上市公司，成为曙光院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民用航空轮胎业务整合创造了条件。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昊华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7,270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昊华科技所属企业中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中昊晨光、黎明院、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材料公司”）、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环保”）、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新材料”）、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新材料”）等。

中昊晨光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氟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氢、氯化氢等。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置达标后排向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清浄下水排向沱江，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中昊晨光有 2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清浄下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清浄下水排放口位于公司生产基地西南角，汇入沱江；生产废水排放口位于公司生产配套中心（环保单元）的污水处理装置出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自贡市晨光科技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有 31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10000 吨/年 AHF 装置工艺废气排放口 1 个、10000 吨/年 AHF 装置渣气废气排放口 1 个、10000 吨/年 AHF 装置干燥废气排放口 1 个、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3 个、2000 吨/年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放口 1 个、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₂装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工艺加热炉废气排放口 8 个、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废气排放口 2 个、聚合氯化铝装置反应废气排放口 1 个、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分散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1 个、F22 装置废气排放口 2 个、5000 吨/年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2 个、聚偏氟乙烯生产装置粉碎废气排放口 2 个、聚偏氟乙烯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1 个、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干燥除油废气排放口 1 个、特种工程塑料制品过筛废气排放口 2 个。2024 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1。

表 1 中昊晨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9.07mg/L	10.035（直接排放）
2	氨氮	0.67mg/L	0.742（直接排放）
5	氟化物（水）	3.31mg/L	3.673
6	氮氧化物	50.61mg/m ³	23.378
7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
8	颗粒物	8.65mg/m ³	3.415
9	氟化物（气）	1.329mg/m ³	0.065
10	氯化氢（气）	1.005mg/m ³	0.044

2024 年废水、废气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中昊晨光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2。

表 2 中昊晨光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 值限值（mg/L）
1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悬浮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100
			化学需氧量		200
			氨氮		40
			总氮（以 N 计）		60
			总磷（以 P 计）		2
			石油类		6
			总氰化物		0.5
			硫化物		1
			氟化物		6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5
			氯化物(以 Cl-计)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	1000
			三氯甲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
2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放口 002	悬浮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0
			化学需氧量		60
			氨氮		8
			总氮(以 N 计)		40
			总磷(以 P 计)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总有机碳		2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氟化物(以 F-计)		10
			氯化物(以 Cl-计)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	300
			石油类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5
			三氯甲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3
			石油类		5
3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级
			二氧化硫		50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		150
4	大气污染物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 ₂ 装置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
			氮氧化物		240
			氯化氢		100
			氟化氢		9.00
			氮氧化物		240
			二噁英类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184-2020	0.5ng-TEQ/m ³
5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级
			二氧化硫		50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		150
6	大气污染物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4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7	大气污染物	2000 吨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184-2020	300.00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氟化氢		4
			氯化氢		60
			颗粒物		30
			一氧化碳		100

8	大气污染物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5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9	大气污染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级
			二氧化硫		50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		150
10	大气污染物	10kt/aAHF 装置烘干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100
			二氧化硫		100
			颗粒物		10
11	大气污染物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6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12	大气污染物	10kt/aAHF 装置工艺尾气排放口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3
13	大气污染物	10kt/aAHF 装置工艺渣仓尾气排放口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3.00
15	大气污染物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16	大气污染物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100
			二氧化硫		100
			颗粒物		10
17	大气污染物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100
			二氧化硫		100
			颗粒物		10
18	大气污染物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55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19	大气污染物	聚合氯化铝装置反应废气排放口 DA016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20
20	大气污染物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21	大气污染物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22	大气污染物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3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二氧化硫		550
			颗粒物		120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23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00
			氨（氨气）		4.9kg/h
			硫化氢		0.33kg/h
			挥发性有机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60
24	大气污染物	分散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9kg/h
25	大气污染物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干燥除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26	大气污染物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过筛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27	大气污染物	6000+12000 吨 F22 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
			氯化氢		100
28	大气污染物	5000 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非甲烷总烃		60
29	大气污染物	5000 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	聚偏氟乙烯生产装置粉碎废气排放 1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31	大气污染物	聚偏氟乙烯生产装置粉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32	大气污染物	聚偏氟乙烯树脂干燥废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非甲烷总烃		60

		气排放口			
33	大气污染物	2 万吨 F22 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
34	大气污染物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黎明院有三个主要生产厂区，分别为洛阳院区、吉利基地和聚酯车间。公司主要水污染物为：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SS）、石油类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氨、三甲胺、硫化氢等。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置达标后排向污水处理厂，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黎明院三个主要生产厂区共设有 3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洛阳院区废水总排放口、吉利基地废水总排口和聚酯车间废水总排放口。各个生产厂区的生产废水由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其中洛阳院区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涧西污水处理厂，吉利基地和聚酯车间废水均经本厂区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洛阳北城水务污水处理厂。

黎明院三个主要生产厂区共设 21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洛阳院区设有 10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组合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1、组合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2、弹性体车间废气排放口、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1、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2、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3、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4、污水站废气排放口、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吉利基地设有 9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JP1501 车间吸收塔排放口、焚烧炉排放口、JP02/22 排放口、JP06 废气排放口、JP03 废气排放口、危废间废气排放口、污水站废气排放口、JP08 废气排口、锅炉废气排放口 1；聚酯车间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废气排放口、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2024 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3。

表 3 黎明院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42 mg/L	3.367
2	氨氮	2.56 mg/L	0.249
3	二氧化硫	3 mg/m³	0.214
4	氮氧化物	22 mg/m³	4.992
5	颗粒物	3.9 mg/m³	0.480
6	VOCs	6.74 mg/m³	0.417

2024 年黎明院的废水、废气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

表 4 黎明院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别	厂区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 染 物		废水总排口	COD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31572-2015 表 1 直 接 排 放 限 值	60mg/1	
				氨氮		8mg/1	
				pH		6~9	
				SS		30mg/1	
				总磷		1mg/1	
				总氮		40mg/1	
				BOD		20 mg/1	
2	大气污 染 物		组合料车 间废气排 放口 1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31572-2015	40mg/m³	
3	大气污 染 物		组合料车 间废气排 放口 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31572-2015	10mg/m³	
4	大气污 染 物		弹性体车 间废气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31572-2015	40mg/m³	
5	大气污 染 物	洛阳院区	钯催化剂 车间废气 排放口 1	氨	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14554-93	8.7kg/h	
				三甲胺		0.97kg/h	
6	大气污 染 物		钯催化剂 车间废气 排放口 2	氨	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14554-93	4.9kg/h	
7	大气污 染 物		钯催化剂 车间废气 排放口 3	颗粒物	工业窑炉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 41/1066-2020	30mg/m³	
8	大气污 染 物		钯催化剂 车间废气 排放口 4	颗粒物	工业窑炉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 41/1066-2020	30mg/m³	
9	大气污 染 物		污水站废 气排放口	氨	恶臭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 14554-93	4.9kg/h	
				硫化氢		0.33kg/h	
10	大气污 染 物		1 号锅炉废 气排放口	二氧化 硫	锅炉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 41/2089-2021	10mg/m³	
				颗粒物		5mg/m³	
				氮氧化 物		5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11	大气污染物		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2089-2021	10mg/m³	
				颗粒物		5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林格曼黑度		1	
12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00mg/l	
				氨氮		15mg/l	
				pH		6~9	
				SS		70mg/l	
				石油类		5mg/l	
				BOD		20mg/l	
13	大气污染物	吉利基地	JP1501 车间吸收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80mg/m³	
14	大气污染物		焚烧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100mg/m³	
				颗粒物		30mg/m³	
				氮氧化物		300mg/m³	
15	大气污染物		JP02/22 排放口	环氧乙烷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0.5mg/m³	
16	大气污染物		JP06 废气排放口	硝基苯类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6mg/m³	
17	大气污染物		JP03 废气排放口	甲苯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15mg/m³	
18	大气污染物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80mg/m³	

19	大气污 染物	聚酯车间	污水站废 气排放口	臭气浓 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4554-93	<2000	
				氨		4. 9kg/h	
				硫化氢		0. 33kg/h	
20	大气污 染物		JP08 废气 排口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 16297-1996	80mg/m³	
21	大气污 染物		锅炉废气 排放口 1	二氧化 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 41/2089-2021	10mg/m³	
				颗粒物		5mg/m³	
				氮氧化 物		50mg/m³	
				林格曼 黑度		1	
22	水污 染 物		废水总 排口	总有机 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1 直接 排放限值	20mg/1	
				pH		6~9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20mg/1	
				总磷		1mg/1	
				化学 需氧 量		60mg/1	
				氨氮		8mg/1	
				可吸 附有 机卤 化物		1mg/1	
				悬浮 物		30mg/1	
				总氮		1mg/1	
23	大气污 染物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 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60mg/m³	

				颗粒物	31572-2015	20mg/m³	
24	大气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60mg/m³	

氟材料公司主要水污染物有：pH、COD、氨氮、氟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氯气、氯化氢、氟化物、粉尘、非甲烷总烃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至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公司，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中心河，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入大气中。

氟材料公司共有 2 个废水排放口（东西厂区各 1 个）、2 个雨水排放口（东西厂区各 1 个）。东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面，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面；西区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面，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面。东西厂区共有 46 个废气排放口。2024 年，氟材料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5。

表 5 氟材料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	19.487
2	氨氮	/	3.584
3	烟尘（粉尘）	/	0.792
4	氮氧化物	/	0.818
5	二氧化硫	/	0.203
6	VOCs	/	22.042

2024 年氟材料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

表 6 氟材料公司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染	东区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3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mg/l	
4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0mg/l	
5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6			苯胺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mg/l	
7			挥发酚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0.5mg/l	
8			AOX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5mg/l	
9			氟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l	
10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mg/l	

11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mg/l	
12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13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0 mg/l	
14		东区雨水总排口	PH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中的标准	6-9	
15			COD		50mg/l	
16			氨氮		5mg/l	
17			氟化物		10mg/l	
18			悬浮物		70mg/l	
19		西区废水总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20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21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mg/L	
22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400mg/l	
23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24			苯胺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mg/l	
25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5mg/l	
26			AOX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5mg/l	
27			氟化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l	
28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mg/l	
29			粪大肠菌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mg/l	
30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31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0 mg/l	
32		西区雨水总排口	pH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中的标准	6-9	
33			COD		50mg/l	
34			氨氮		5mg/l	
35			氟化物		10mg/l	
36			悬浮物		70mg/l	
37	大气污染（东区）	DA002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38		DA003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39		DA004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60mg/Nm ³	
40		DA005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41		DA006 排放口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4—2019	20mg/Nm ³	
42		DA007 排放口	氯气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5mg/Nm ³	
43			氯化氢		30mg/Nm ³	
44		DA008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45			非甲烷总烃		60mg/Nm ³	
46		DA009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47		DA010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48		DA011 排放口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49		DA012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50		DA013 排放口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51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5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
53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54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55		DA014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56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5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5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5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6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61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62		DA015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63		DA016 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64		DA017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65		DA01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66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67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6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6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70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71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72		DA019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73		DA020 排放口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5mg/Nm ³	
74		DA021 排放口	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75		DA022 排放口	氯气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5mg/Nm ³	

76	大气 污染 (西 区)		氯化氢		30mg/Nm ³	
77		DA023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78		DA024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79		DA001 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80			氟化物		9mg/Nm ³	
81			氯气		65mg/Nm ³	
82		DA002 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83			氟化物		9mg/Nm ³	
84			氯气		65mg/Nm ³	
85		DA003 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86			乙醇		/mg/Nm ³	
87		DA004 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88		DA005 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89		DA006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90			N, N-二甲基乙酰胺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 13201-91	255.6mg/Nm ³	
91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92		DA007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93		DA008 排放口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5mg/Nm ³	
94		DA009 排放口	乙酸乙酯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200mg/Nm ³	
95			乙醇	/	/mg/Nm ³	
96		DA010 排放口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97			乙醇	/	/mg/Nm ³	
98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99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5mg/Nm ³	
100		DA011 排放口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5mg/Nm ³	
101		DA012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102		DA013 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103		DA014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mg/Nm ³	
104			乙腈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30mg/Nm ³	

105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mg/Nm ³	
106		DA015 排放口	乙腈	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 接触限值》(gbz2. 1-2019)时间加权 平均容许浓度 (PC-TWA)	30mg/Nm ³	
107		DA016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108		DA017 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20mg/Nm ³	
109		DA018 排放口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90mg/Nm ³	
110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111			氯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5mg/Nm ³	
112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113			N, N-二甲基乙 酰胺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 方法 GB/T 13201-91	255. 6mg/N m ³	
114		DA019 排放口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115			氟化物		9mg/Nm ³	
116			氯气		65mg/Nm ³	
117		DA020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118			氨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119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1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12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122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123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124		DA02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125			氨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126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mg/Nm ³	
12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12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 ³	
129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mg/Nm ³	
130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131		DA022 排放口	氯化氢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60mg/Nm ³	
132			氟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4mg/Nm ³	

133			氯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65mg/Nm ³	
134			颗粒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30mg/Nm ³	
135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300mg/Nm ³	
136			二氧化硫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100mg/Nm ³	
137			一氧化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100mg/Nm ³	
138			二噁英类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	0.5ng-TEQ /m ³	
139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mg/Nm ³	
140		DA023 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mg/Nm ³	

太仓环保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氟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氟化氢、氯化氢等。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置达标后排向港城污水处理厂，清净下水直接排向随塘河，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入大气中。

太仓环保共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和 4 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分别位于公司北侧、东北、东南、西侧，汇入随塘河；生产废水排放口位于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出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港城污水处理厂；共设有 15 个废气排放口。2024 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7。

表 7 太仓环保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28 mg/L	6.673
2	氨氮	2.19 mg/L	0.666
3	氟化物（水）	4.89 mg/L	\
4	氮氧化物	65 mg/Nm ³	1.804
5	颗粒物	2.4 mg/Nm ³	0.138
6	氟化氢（气）	1.75 mg/Nm ³	0.389
7	VOCs	0.045 mg/Nm ³	0.087

2024 年太仓环保废水、废气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8。

表 8 太仓环保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COD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200mg/l	
			氨氮		40mg/l	

			SS		100mg/l	
			氟化物		6mg/l	
			总磷		2mg/l	
			石油类		6mg/l	
2	水污染物	车间设施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0.5mg/l	
			总铬		0.2mg/l	
3	水污染物	1#、2#、3#、4#雨水排口	CO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30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7	大气污染物	2#排气筒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0mg/Nm ³	
8	大气污染物	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80 mg/Nm ³	
9	大气污染物	5#排气筒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0mg/Nm ³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颗粒物		20mg/Nm ³	
			二噁英		0.1 ng-TEQ/m ³	
			氯化氢		10mg/Nm ³	
			氟化氢		3mg/Nm ³	
10	大气污染物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0 mg/Nm ³	
11	大气污染物	7#排气筒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20 mg/Nm ³	

12	大气污 染物	8#排气筒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10 mg/Nm ³	
13	大气污 染物	9#排气筒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10 mg/Nm ³	
14	大气污 染物	11#排气筒	挥发性 有机物	《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80 mg/Nm ³	
15	大气污 染物	12#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80 mg/Nm ³	
16	大气污 染物	13#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80 mg/Nm ³	
17	大气污 染物	14#排气筒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mg/Nm ³	
18	大气污 染物	15#排气筒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mg/Nm ³	
19	大气污 染物	16#排气筒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0 mg/Nm ³	
20			氟化氢		3 mg/Nm ³	
21	大气污 染物	17#排气筒	挥发性 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mg/Nm ³	
22	大气污 染物	18#排气筒	挥发性 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mg/Nm ³	

陕西新材料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SS、六价铬、总铬、氟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氟化物、氯化氢、氨（氨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置达标后排向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路庙污水处理厂，雨水直接排向雨水管网，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入大气中。

陕西新材料共有 2 个废水排放口，分别为雨水排放口和生产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位于公司南侧，汇入雨水总管；生产废水排放口位于公司西南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平路庙污水处理厂。共有 8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深冷回收系统排气筒、催化剂活化再生排气筒、罐区排气筒、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吸收塔排气筒、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危废库排气口以及实验室废气排放口。2024 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9。

表 9 陕西新材料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50mg/L	8.206
2	氨氮	3.52mg/L	0.821
3	氟化物（水）	2.18mg/L	0.354
4	SS	5mg/L	1.564
5	六价铬	0.023mg/L	0.004
6	总铬	0.054mg/L	0.009
7	氟化物（气）	1.358mg/m³	0.082
8	氯化氢（气）	13.99mg/m³	0.676
9	氨（氨气）	4.95mg/m³	0.241
10	颗粒物	1.85mg/m³	0.158
11	非甲烷总烃	15.095mg/m³	0.536

2024 年陕西新材料废水、废气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0。

表 10 陕西新材料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水污染物	废水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4、表 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mg/l	
			氨氮		45mg/l	
			SS		400mg/l	
			氟化物		20 mg/l	
			六价铬		0.5 mg/l	
			总铬		1.5 mg/l	
			pH		6-9	
2	大气污染物	催化剂活化、再生废气排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9mg/m³	
			氯化氢		100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3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9mg/m³	
			氯化氢		100mg/m³	

4	大气污 染物	罐区排气筒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9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5	大气污 染物	吸收塔排气筒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	2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氨（氨 气）		10mg/m ³	
6	大气污 染物	深冷回收系统 排气筒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9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mg/m ³	
8	大气污 染物	有机废气处理 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61/T 1061— 2017）	12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50 mg/m ³	
9	大气污 染物	危废库排气口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120mg/m ³	
10	大气污 染物	实验室废气排 放口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9mg/m ³	
			氯化氢		100mg/m ³	
			非甲烷 总烃		120mg/m ³	

中蓝新材料主要水污染物有：COD、氨氮、悬浮物、氟化物、总磷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等。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置达标后排向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清净下水直接排向污水管网，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公司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出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氟化学循环产业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共设有 20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为：燃烧室反应炉热废气、工艺尾气+HF 净化废气、氢铝干燥废气+氟盐干燥尾气、石膏排渣尾气、萤石烘干废气、

中央吸收尾气、锅炉废气、反应车间废气、结晶车间废气、罐区尾气。2024 年，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表 11。

表 11 中蓝新材料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1	COD	78.11 mg/L	10.583
2	氨氮	5.54 mg/L	1.147
3	氮氧化物	122.611 mg/Nm3	4.502
4	二氧化硫	31.5 mg/Nm3	0.003
5	颗粒物	7.3 mg/Nm3	0.154

2024 年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无超标排放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各污染物排放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中蓝新材料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值	
1	大气污染物	石膏排渣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0mg/Nm ³	
			氟化物		6mg/Nm ³	
2	大气污染物	氟化萤石烘干	氮氧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00mg/Nm ³	
			二氧化硫		100mg/Nm ³	
			颗粒物		10mg/Nm ³	
			氟化物		6mg/Nm ³	
3	大气污染物	氟化中央吸收	二氧化硫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00mg/N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5mg/Nm ³	
			颗粒物		10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1mg/Nm ³	
			砷及其化合物		0.5mg/Nm ³	
			氟化物		6mg/Nm ³	
			硫酸雾		20mg/N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1mg/Nm ³	
9	大气污染物	大气冷凝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6mg/Nm ³	
10	大气污染物	氢铝干燥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0mg/Nm ³	
			二氧化硫		100mg/Nm ³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氟化物		6mg/Nm ³	
11	大气污染物	氟盐 2#工艺尾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0mg/Nm ³	
			氟化物		6mg/Nm ³	
			颗粒物		10mg/Nm ³	
12	大气污染物	氟盐 2#干燥尾气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0mg/Nm ³	
			氟化物		6mg/Nm ³	
			颗粒物		10mg/Nm ³	
13	大气污染物	20T 燃气锅炉烟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00mg/Nm ³	
			颗粒物		20mg/N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二氧化硫		50mg/Nm ³	
14	大气污染物	反应车间排气筒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6mg/Nm ³	
			氯化氢		10mg/Nm ³	
			氯气		5mg/Nm ³	
15	大气污染物	结晶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0mg/Nm ³	

			氟化物	31573-2015	6mg/Nm ³	
16	大气污 染物	罐区尾气吸收 排气筒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6mg/Nm ³	
			氯化氢		10mg/Nm ³	
17	大气污 染物	氢氟酸罐区排 放口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6mg/Nm ³	
18	大气污 染物	氟化铝装置	颗粒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0mg/Nm ³	
			氟化物		6mg/Nm ³	
19	大气污 染物	盐酸罐区排放 口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10mg/Nm ³	
20	废水污 染物	废水标排口	化学需 氧量	《无机化学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200 mg/L	
			悬浮物		100 mg/L	
			总磷（以 P 计）		2 mg/L	
			总镉		0.05 mg/L	
			总砷		0.3 mg/L	
			总铅		0.5 mg/L	
			pH 值		6-9	
			氨氮 （NH ₃ -N ）		40 mg/L	
			硫化物		1 mg/L	
			总氮（以 N 计）		60 mg/L	
			六价铬		0.1 mg/L	
			石油类		6 mg/L	

			总汞		0.005 mg/L	
			氟化物 (以 F-计)		6 mg/L	
2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氟化物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2mg/N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mg/Nm ³	
			硫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3mg/Nm ³	
			硫化氢		0.03mg/Nm ³	
			硫酸雾		0.3mg/Nm ³	
			氯(氯气)		0.1mg/Nm ³	
			氯化氢		0.05mg/Nm ³	
22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类	昼间 65dB、夜间 55dB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昊晨光共有 33 套废气治理设施，均与生产装置同步正常运行。建立有 1 套等离子裂解有机废气装置，2024 年处置销毁 HCFC-23 共计 499.863 吨。所有废气排放口均 100%达标排放。公司共有 4 套废水处理装置，分别是 1 套中水回用装置、1 套氨氮废水处理装置、1 套综合废水生化处理装置、1 套含氟废水处理装置，2024 年共处置高浓度 COD 废水 66062.13 吨，累计减排 COD 423.78 吨；累计处理高浓度含氟废水 193969.1 吨，累计减排氟化物 1549.813 吨，所有废水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建立了 120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内外部转移联单机制，委托自贡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利用）。公司建立了有机氟残液处置装置，自行处置有机氟残液。2024 年公司共产生 2669.618 吨危险废物，自行处置 1939.989 吨，委托合规处置（利用）725.18 吨。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日均值合格率为 100%，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包括废水周监测、月监测，废气季度监测，厂界噪声季度监测，所有监测合格率 100%。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

黎明院共有 21 套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所有废气排放口均 100%达标排放。有 3 套废水治理设施，采用先进的环保处理设施和技术，废水处理工艺为物理+化学+生物方法，针对不同类型的废水，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方式，确保所有废水皆能达到排放标准，2024 年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建立了标准的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内外部转移联单机制，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麦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昊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凯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2024 年共产生 232.21 吨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232.21 吨。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所有监测合格率 100%。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

氟材料公司共有 46 套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所有废气处理设施均 100%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综合治理技术，正常运行，2024 年共处理废水 24.3583 万吨，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东西厂区共建立了 1188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内外部转移联单机制，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2024 年共产生 5195.949 吨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5205.378 吨（其中 9.429 吨为 2023 年度仓库剩余危废量）。公司废水排放口水质在线监测日均值合格率为 100%，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包括废水月度监测，废气季度监测，厂界噪声季度监测，所有监测合格率 100%。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

太仓环保共有 15 套废气治理设施，主要采用的处理方法是“焚烧+水喷淋+碱喷淋吸收”、“水喷淋+碱喷淋吸收”、“冷凝法”、“旋风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均运行正常，所有废气排放口均 100%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分别采用“钙盐混凝沉淀法”、“还原法+钙盐混凝沉淀法”技术，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4 年共处理生产废水 13.3336 万吨，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建立了 322.66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内外部转移联单机制，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2024 年共产生 718.378 吨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713.248 吨。2024 年公司废水排放口水质在线监测日均值合格率为 100%，5#排气筒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合格率为 100%。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包括废水周监测、月监测，废气月度、季度监测，厂界噪声季度监测，所有监测合格率 100%。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

陕西新材料共有 8 套废气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所有废气排放口均 100%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中和、絮凝、沉淀技术，正常运行，2024 年共处理生产废水 16.41 万吨，排放口排放达标率 100%。建立了 120m² 的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内外部转移联单机制，委托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富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2024 年共产生 304.975 吨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304.975 吨。2024 年，陕西新材料废水排放口水质在线监测日均值合格率为 100%，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包括废水

周监测、月监测，废气季度监测，厂界噪声季度监测，所有监测合格率 100%。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

中蓝新材料废水排放口水质在线监测日均值合格率为 100%，锅炉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合格率为 100%。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包括废水周监测、月监测，废气季度监测，厂界噪声季度监测，所有监测合格率 100%。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监测合格率 100%。建立了 100m²的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内外部转移联单机制，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邦德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置，2024 年共产生 286.75 吨危险废物，合规处置 286.75 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均按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并组织开展自行验收，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要求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季报、年报并按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2024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如下：

中昊晨光富顺厂 2024 年无新增建设项目，6kt/a 和 12kt/aF22 生产装置安全环保升级改造项目于 11 月 25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8 日，编号为：91510300450904488C001P。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234.7404 吨/年，氨氮：39.637980 吨/年，氮氧化物：126.343694 吨/年，二氧化硫：17.245829 吨/年，颗粒物：3.449136 吨/年，VOCs：2.7 吨/年。

黎明院 2024 年有 3 个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建设中。3 个厂区取得 3 份排污许可证，分别为：洛阳院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300450904488C001P，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14.07 吨/年，氨氮：1.3598 吨/年，颗粒物：0.516 吨/年，VOCs：14.34 吨/年。吉利基地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004156240779002Q，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污染物只许可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聚酯车间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3004156240779003P，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2 日，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1.05 吨/年，氨氮：0.14 吨/年，颗粒物：0.216 吨/年，VOCs：0.74407 吨/年。

氟材料公司 2024 年有 1 个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2 个建设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分别为：年产 400 吨高性能氟精细品催化剂制备及年产 200 吨含氟聚合物后处理项目于 6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目前正在调试中，年产 1.9 万吨 VDF、1.5 万吨 PVDF 及配套 3.6 万吨 HCFC-142b 原料项目（二期）于 10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1300 吨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于 11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东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编号为：913306046702775512001V，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124.82 吨/年（纳管量），氨氮：8.737 吨/年（纳管量），颗粒物：2.784 吨/年。西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编号为：913306046702775512002V，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54.37 吨/年（纳管量），氨氮：3.806 吨/年（纳管量），颗粒物：0.449 吨/年。

太仓环保 2024 年无新增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 日，编号为：91320585778044987A001K，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35.188 吨/年，氨氮：0.6552 吨/年，氮氧化物：4.46 吨/年，二氧化硫：0.49 吨/年，颗粒物：0.28 吨/年，VOCs：1.22983 吨/年。

陕西新材料 2024 年涉及新增 AHF 储罐、盐酸储罐等技改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完成自主验收，二期在建设过程中。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06 月 11 日，编号为：91610526MA6Y79J456001X，许可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14.889 吨/年，氨氮：1.6836 吨/年。

中蓝新材料 2024 年无新增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无变更，在有效期内。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各企业根据本单位环境风险特点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三级防控措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主要情况如下：

中昊晨光于 2023 年 9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9 月在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目前公司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改变，相关风险等级未发生改变。2024 年组织开展了 2 次环保应急演练。

黎明院于 2024 年 9 月对洛阳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4 年 10 月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工分局完成备案。9 月对聚酯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4 年 11 月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完成备案。2024 年 3 月 8 日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泄漏为主题的应急演练，2024 年 4 月 6 日组织开展环氧乙烷卸车槽车与鹤管连接处法兰垫片泄漏为主题的应急演练。

氟材料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5 年 1 月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完成备案。2024 年 6 月 26 日，组织开展 AHF 大槽底部出料管法兰泄漏为主题的应急演练。

太仓环保于 2024 年 1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4 年 3 月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2024 年 6 月 27 日，组织开展 192 罐区氟化氢储罐泄漏事故为主题的应急演练。

陕西新材料于 2023 年 1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备案，2024 年公司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改变，相关风险等级未发生改变。2024 年 3 月 12 日，组织开展原料罐区盐酸输送泵出口管线泄漏演练为主题的应急演练。

中蓝新材料于 2022 年 5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12 月在宜章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431022-2022-031-H。2024 年 8 月，组织开展了氟化铝装置泄漏为主题的综合环保应急演练。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各企业根据本单位特殊污染物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监测频次，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周边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等进行取样监测，确保 100%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的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中昊晨光：

（一）废水监测

废水自动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pH、氟化物	连续监测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CODcr、氨氮	1 次/2 小时	
废水总排口（雨水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CODcr、氨氮、三氯甲烷	1 次/2 小时	
废水委托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002	悬浮物	1 次/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002	总氮（以 N 计）	1 次/周	
废水总排放口 002	总磷（以 P 计）	1 次/周	
废水总排放口 002	石油类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002	总有机碳	1 次/月	
废水总排放口 002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次/月	
废水总排放口 002	氟化物（以 F-计）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总排放口 002	氯化物（以 Cl-计）	1 次/半年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
废水总排放口 002	石油类	1 次/半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废水总排放口 002	三氯甲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悬浮物	1 次/月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总氮（以 N 计）	1 次/月	准》GB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总磷（以 P 计）	1 次/月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总有机碳	1 次/季度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石油类	1 次/季度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总氰化物	1 次/季度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硫化物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氯化物（以 Cl ⁻ 计）	1 次/半年	四川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190—93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 001	三氯甲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废气自动监测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连续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连续监测	
2000 吨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184-2020
	氯化氢	连续监测	
	颗粒物	连续监测	
	一氧化碳	连续监测	
有组织废气委外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 机物	每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 废气排放口	二噁英类	每半年/次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184-2020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 废气排放口	一氧化碳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等离子裂解 HFC23 减排 CO2 装置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4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4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4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4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2000 吨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 放口	氟化氢	次/半年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184-2020
2000 吨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 放口	挥发性有 机物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00 吨等离子裂解装置废气排 放口	二噁英类	次/半年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184-2020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5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5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5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5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烟气黑度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 放口 6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 放口 6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 口 6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6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聚合氯化铝装置干燥尾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聚合氯化铝装置反应废气排放口 DA016	氯化氢	1 次/1 月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 GB31573-2015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偏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3	氮氧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3	二氧化硫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3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氟乙烯装置裂解炉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 DA020	硫化氢	1 次/1 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 DA020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1 月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分散废水预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氨（氨气）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干燥除油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过筛废气排气筒 2	颗粒物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000+12000 吨 F22 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6000+12000 吨 F22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5000 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1 DA025	颗粒物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5000 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1 DA025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5000 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2 DA026	颗粒物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5000 吨悬浮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2 DA026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聚偏氟乙烯生产装置粉碎废气排放 1 DA027	颗粒物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聚偏氟乙烯生产装置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28	颗粒物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聚偏氟乙烯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29	颗粒物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聚偏氟乙烯树脂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29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2 万吨 F22 废气排放口	氟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2 万吨 F22 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颗粒物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三)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生产基地 1 号门岗外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氯化氢、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万吨氢氟酸大门外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新成品库围墙外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材料库房围墙外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水厂趵船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基地 2 号门岗外	臭气浓度、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四)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生产基地 1 号门岗外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 次/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万吨氢氟酸大门外			
新成品库围墙外			
晨光培训中心大门外			
水厂趵船			
盐酸槽区围墙外			

黎明院：

(一) 废水监测

厂区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洛阳院区	废水总排口	氨氮、COD	1 次/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pH、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月	
		BOD ₅	1 次/季度	
	雨水总排口	氨氮、COD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吉利基地	废水总排口	氨氮、COD、pH、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雨水总排口	悬浮物、COD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聚酯车间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COD	1 次/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
		悬浮物、总磷、总氮	1 次/月	
		总有机碳、BOD ₅	1 次/季度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 次/年	

	雨水总排口	氨氮、COD	排放期间按 日监测	
自动在线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黎明院聚酯车间 废水总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 限值	
	CODcr、氨氮	1 次/2 小 时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黎明院洛阳院区	组合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组合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弹性体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1	氨、三甲胺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2	氨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066-2020
	钯催化剂车间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1066-2020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2089-2021
		二氧化硫、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林格曼黑度	手工分析， 1 次/年	
	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2089-2021
		二氧化硫、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林格曼黑度	手工分析， 1 次/年	
黎明院吉利基地	JP1501 车间吸收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焚烧炉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4-2020
	JP02/22 排放口	环氧乙烷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JP06 废气排放口	硝基苯类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JP03 废气排放口	甲苯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危废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1 次/半年	GB 16297-1996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JP08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1/2089-2021
		二氧化硫、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林格曼黑度	手工分析， 1 次/年	
黎明院聚酯车间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三) 无组织排放监测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黎明院洛阳院区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氯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房外 MF0148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黎明院吉利基地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黎明院聚酯车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氟材料公司：

(一) 雨水、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区废水总排口	PH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1 次/月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悬浮物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色度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苯胺类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挥发酚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AOX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氟化物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总磷	1 次/月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石油类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总氮	1 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OD ₅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西区废水 总排口	PH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1 次/月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悬浮物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色度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苯胺类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挥发酚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AOX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氟化物	1 次/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总磷	1 次/月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总氮	1 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OD ₅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雨水总排 口	pH	排放期间每日监测
COD		排放期间每日监测	
氨氮		排放期间每日监测	
氟化物		排放期间每日监测	
自动在线监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 放口	pH	实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实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实时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东区	DA002 排放口	氟化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3 排放口	氟化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DA004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DA005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6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DA007 排放口	氯气、氯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DA008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09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DA010 排放口	氟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11 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12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DA013 排放口	氨(氨气)、氟化物、臭气浓度、氯化氢、硫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14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氨气)、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氟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DA015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16 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17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DA01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氨(氨气)、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硫化氢、氟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19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20 排放口	氯气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21 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22 排放口	氯气、氯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DA023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24 排放口	氟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西	DA001 排放口	氯化氢、氟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区		氯气		GB16297-1996
	DA002 排放口	氯化氢、氟化物、氯气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03 排放口	氯化氢、乙醇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04 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05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06 排放口	氨（氨气）、氟化物、N，N-二甲基乙酰胺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N，N-二甲基乙酰胺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 13201-91、氨（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DA007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08 排放口	氯（氯气）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9 排放口	乙酸乙酯、乙醇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乙酸乙酯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 1-2019）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DA010 排放口	氨（氨气）、氯化氢、乙醇、硫酸雾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氨（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11 排放口	硫酸雾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12 排放口	氟化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13 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14 排放口	氟化物、乙腈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乙腈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 1-2019）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DA015 排放口	氟化物、乙腈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乙腈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 1-2019）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
	DA016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DA017 排放口	颗粒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18 排放口	氟化物、氯（氯气）、氯化氢、N，N-二甲基乙酰胺、甲醇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甲醇、氯化氢、氯（氯气）、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N，N-二甲基乙酰胺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 13201-91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DA019 排放口	氟化物、氯（氯气）、氯化氢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20 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氟化物、氯化氢、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DA021 排放口	臭气浓度、氨（氨气）、氟化物、氯化氢、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DA022 排放口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氯气）、氯化氢、二氧化硫、二噁英、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二氧化硫、二噁英、颗粒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20、氯（氯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DA023 排放口	氟化物	手工分析，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三）无组织排放监测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东 区	厂界东	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氯气、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厂界南	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氯气、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	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氯气、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	臭气浓度、氯化氢、氟化物、氯气、氨、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西 区	厂界东	氨、氯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硫化氢、甲醇、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醇、乙腈、硫酸雾、N，N-二甲基乙酰胺、氟化物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氯气、甲醇、硫酸雾、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丙酮、环己酮、N，N-二甲基乙酰胺参考 GB16297-1996 说明，无组织监控按表 2.3-3 中的小时/一次值的 4 倍；乙酸乙酯、乙醇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
	厂界南	氨、氯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硫化氢、甲醇、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醇、乙腈、硫酸雾、N，N-二甲基乙酰胺、氟化物		

厂界西	氨、氯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硫化氢、甲醇、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醇、乙腈、硫酸雾、N，N-二甲基乙酰胺、氟化物		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2.1-2019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乙腈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 6.2 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公式计算
厂界北	氨、氯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硫化氢、甲醇、丙酮、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醇、乙腈、硫酸雾、N，N-二甲基乙酰胺、氟化物		

(四) 厂界噪声监测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东区	厂界东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厂界南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厂界西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厂界北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西区	厂界东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厂界南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厂界西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厂界北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太仓环保:

(一)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	1 次/周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氨氮	1 次/周	
	SS	1 次/月	
	氟化物	1 次/季	
	总磷	1 次/月	
	石油类	1 次/月	
雨排口	COD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
	氨氮		
	石油类		
车间设施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1 次/月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总铬	1 次/月	
自动在线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COD	1 次/2 小时	
	氨氮	1 次/2 小时	
	总磷	1 次/2 小时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2#排气筒	氟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5#排气筒	二噁英 氯化氢 氟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自动监测 (连续监测)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7#排气筒	氯化氢	1 次/季度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8#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9#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
1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1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14#排气筒	氯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5#排气筒	氯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6#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氢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7#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8#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三)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厂界	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挥发性	1 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其余指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设备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四)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北厂界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 次/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西厂界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 次/季度	
南厂界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 次/季度	
东厂界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 次/季度	

陕西新材料：

(一)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F ⁻ 、COD、SS、氨氮、六价铬、总铬	1 次/月	氨氮执行标准未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4、表 5
自动在线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氨氮	1 次/1 小时	

(二)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	------	------	------	------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陕西新材料	DA001 (催化剂活化、再生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DA00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DA003 (罐区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DA004 (吸收塔排气筒)	氨、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5 (深冷回收系统排气筒)	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DA006 (有机废气处理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DA007 (危废库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08)	氯化氢、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三)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下风向 1#	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2#	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3#	氯化氢、氨、硫化氢、苯、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喷漆房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四)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厂界北侧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次/季度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厂界南侧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次/季度	
厂界东侧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次/季度	
厂界西侧	噪声（昼、夜）	噪声（昼、夜）：1次/季度	

中蓝新材料：

(一)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氟化物（以 F ⁻ 计）	1 次/6 小时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悬浮物、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硫化物、石油类	1 次/半年	

(二) 自动在线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氟化物（以 F ⁻ 计）	1 次/6h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20T 燃气锅炉烟	氮氧化物	1 次/6h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氢铝干燥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 次/6h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三)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石膏排渣	氟化物、颗粒物	手工分析，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3-2015
	氟化萤石烘干	氟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手工分析，1 次/半年	
	氟化中央吸收	砷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二氧化硫、硫酸	手工分析，1 次/半年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雾、颗粒物		
	大气冷凝	氟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氢铝干燥	氮氧化物、二氧化 硫、颗粒物	自动监测 (1 次/6 小时)	
		氟化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氟盐工艺尾气	氟化物、氯化氢、颗 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20T 燃气锅炉烟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1 次/6 小 时)	
		林格曼黑度、二氧 化硫、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反应车间排气筒	氟化物、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罐区尾气吸收排气筒	氟化物、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氢氟酸罐区排放口	氟化物、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氟化铝装置	氟化物、颗粒物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盐酸罐区排放口	氯化氢	手工分析， 1 次/半年	

(四)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标准
厂界	砷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硫 酸雾、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 准》GB31573-2015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源”）因 1#2#车间混配+罐区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出口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不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被湖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30.7 万元。针对本次处罚事件，浙江新能源开展了全面分析，系统排查原因，并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达标排放。（1）开展废气处理工艺优化研究，提升改造了废气处置装置；（2）内部建立有效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检测方法，定期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及时准确监测；（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所有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气体进行全面摸排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4）全面开展环保设施风险辨识，进一步完善公司废水、废气、固废管控措施；（5）完善活性炭采购、储存管理流程，加强活性炭供应商资质评审和活性炭入场质量验收；（6）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巡查机制，每班至少巡查一次；（7）开展全员环保专项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重点排污单位外，公司其他单位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物、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固体废物等。

工业废水主要通过各单位厂区内配套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主要经市政排污管排放，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吸附、除尘、净化、中和等处理工序后，高空达标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由各单位自行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依法合规处置。各企业的环保设施和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

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机构进行备案，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部淘汰燃煤锅炉，积极开展燃气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及低氮燃烧改造，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按计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处于重点区域企业制定了应对重污染天气和

重点时段的应急方案，主动作为，减少排放，为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加强基础摸排，掌握各企业排放现状，夯实基础管理，积极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各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积极创建绿色工厂，2024年昊华气体被评为河南省绿色工厂，太仓环保、氟材料公司通过2024年度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复核，海化院通过青岛市绿色工厂审核，西北院2023年获评重污染天气橡胶制品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00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昊晨光与浙化院联合开发的三氟甲烷 HFC-23 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实现年减排 HFC-23 温室气体 500 吨，在减排温室气体的同时，技术改造将 HFC-23 副产物的转化为 F22、F21，进入 F22 生产装置系统利用，项目运行成本约 7400 元/吨，焚烧 HFC-23 约为 10000 元/吨，F22 生产成本约为 9000 元/吨，年收益 580 万元，该项目荣获“2023 年度中国碳达峰碳中和十大科技创新”，并入选《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社会效益明显。

组织所属企业采用 FMEA 工具，对生产运营流程展开全方位、深层次的分析，根据辨识结果制定并实施了 20 项节能降碳措施，通过落实冷冻机组变频改造、干式真空泵改造、反应炉保温更换升级、增加进料预热器等措施，年减排二氧化碳 6007 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9.5	
其中：资金（万元）	123.5	
物资折款（万元）	6.0	
惠及人数（人）	2,3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昊华科技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充分发挥公司产业、资金、人才、技术等优势，整合公司资源积极参与援助帮扶工作。公司及所属企业全年开展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25 个，围绕基础党建引领、产业帮扶、教育帮扶、设施建设、

消费帮扶等方面，累计投入 129.5 万元，其中 123.5 万元现金捐赠，6 万元物资捐赠。积极号召员工爱心捐赠，圆梦助学，圆梦行动专项捐赠金额 52 万余元。

公司通过党员“亮身份”、组建党员突击队、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组织所属企业先后深入林西县各领域开展调研座谈，就新能源与绿色化工融合发展、风光储氢醇一体化技术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发挥全国第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李俊贤科学家精神教育实践基地”作用，组织困难户学生开展科普、金秋助学活动；继续开展五年期古蔺县马蹄镇教育帮扶项目，帮助提升乡村教育智能化信息化教学硬件水平；支持富顺县北湖实验学校、华英实验学校、特殊学校开展捐资助学、捐资教学、文体建设、六一慰问等活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4.0	
其中：资金（万元）	33.0	
物资折款（万元）	1.0	
惠及人数（人）	1,3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昊华科技高度重视产业帮扶和文旅赋能工作，结合定点帮扶县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根本是要解决百姓的收入问题为切入点，定点帮扶栾川县桃园村，协助村委完成打造东沟白云桃源里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做好 15.7 公里道路扩建，绿化提升，沿路改造协调工作，积极推进东沟“幸福路”的全面提升工作，全力推进桃园村至白云山的伏牛山 1 号生态公路的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全线通车。定点帮扶衢州市银坑村开展生态园区建设项目，打造集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竹林鸡养殖基地，构筑山水田园间“竹林鸡、清水鱼”美好画面，年产 3000 吨清水鱼养殖基地，帮助扶贫村县打造成诗意栖居、宜游宜业美丽家园。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中化	1、本次收购对昊华科技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2、本次收购完成后，昊华科技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昊华科技保持相互独立，确保昊华科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昊华科技独立性的行为。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	2021-9-16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于本公司对昊华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化	1、对于中国化工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中国昊华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2、对于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	2021-9-16	是	长期有效	是, 详见注1	-	-

			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昊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9-16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化工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化工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类型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不存在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控制上市公司的条件，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						
--	--	--	---	--	--	--	--	--	--

			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7、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其他	中国化工	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二、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	--	--	--	--	--

			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四、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	--	---	--	--	--	--	--	--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昊华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产、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关联方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昊华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及标的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						
--	--	--	---	--	--	--	--	--	--

			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7、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其他	中国昊华	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二、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允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						
--	--	--	---	--	--	--	--	--	--

			员都满足法定条件且推荐程序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四、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其他	中国昊华	一、关于本公司的主体资格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2018-9-10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和清算的情形；2、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宜担任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二、关于标的资产 1、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依法足额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而导致标的公司不能合法存续的情形或潜在风险；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本公司的合法财产，本公司对标的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所有权；3、本公司为标的股权的真实持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4、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5、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标的股权进行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6、标的股权过户或者						
--	--	--	--	--	--	--	--	--	--

			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7、针对目前本公司及关联方对标的资产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正在予以清理并将在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前清理完毕。本公司将不对本次交易后天科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公告文件中已公开披露的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为任何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三、其他事项 1、在标的股权交割（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完成）之后的任何时间，若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宜）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仲裁、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造成任						
--	--	--	---	--	--	--	--	--	--

			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的罚金、要求补缴的税金、诉讼及仲裁相关律师费等），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2、若因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导致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作出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补偿；3、因历史原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个别标的公司存在不享有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的实际权益、对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影响或控制，但却被工商部门登记为相关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的出资人或股东的情形。本公司将督促上述标的公司尽快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因上述情形的持续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遭受损失的实际金额确定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偿；4、本						
--	--	--	--	--	--	--	--	--	--

			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承诺在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6、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尚未取得排污许可的标的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确保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全部取得排污许可。对于尚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海化院，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督办力度，要求其抓紧整改，尽快补充办理取得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消除影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的全部潜在风险，确保在 2020 年底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化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3、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对于因中国化工集团和中国中化集团联合重组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已做出承诺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昊华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存在直接或通过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类似或在其他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情形；3、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构成业务竞争；4、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由本公司自身或者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6、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						
--	--	--	--	--	--	--	--	--	--

			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竞争性业务时，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7、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竞争性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8、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时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化、中国昊华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昊华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昊华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违规担保。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不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行非经						
--	--	--	--	--	--	--	--	--	--

			营性资金占用，严格规范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行为；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昊华科技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昊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国中化、中国	一、承诺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昊华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承诺人将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除昊华科技及附属企业外，下同）与昊华科技及其附属企业保持独立，以维护昊华科技的独立性，维护昊华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人员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昊华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不向其发放薪酬。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聘用昊华科技的财务人员作为兼职人员，且不向其发放报酬。3、保证昊华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昊华科技合法拥有和运营的资产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昊华科技的资						
--	--	----	--	--	--	--	--	--	--

			金、资产。3、保证昊华科技不以其资产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昊华科技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2、保证昊华科技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3、保证昊华科技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昊华科技的独立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昊华科技的税款缴纳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四）机构独立 1、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昊华科技之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促使昊华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的						
--	--	--	--	--	--	--	--	--	--

			方式干涉昊华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其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昊华科技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发生混同，促使昊华科技不断提高其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昊华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与昊华科技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承诺人并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六）保证昊华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二、承诺人亦将依法行使承诺人作为昊华科技的股东的权利，促使昊华科技规范运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和其他方面独立运作。三、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						
--	--	--	---	--	--	--	--	--	--

			给昊华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四、如承诺人未能遵守第三项所述的赔偿损失的承诺的，则昊华科技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且在第三项所述承诺全部履行完成前，承诺人亦不得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昊华科技的股份，但为履行第三项所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五、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昊华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保持独立。3、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上市公司的治理机构。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昊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其他	上市公司	（一）加快整合标的资产，实现预期效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化蓝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通过推进提质增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设计更加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效率提升。（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整体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昊华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其他	中国昊华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3、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4、自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中国中化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3、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3、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3-8-12	是	长期有效	是	-	-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	1、本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经济效益和	2023-8-12	是	股份锁定期内	是	-	-

		资产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对相关承诺的正常履约能力。2、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昊华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签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						
--	--	----	---	--	--	--	--	--	--

			理。4、如承诺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方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中化集团、中化资产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23-8-12	是	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是	-	-

注：1.（1）与中化蓝天关于氟化工业务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公司与中化蓝天关于氟化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化蓝天 100% 股权。2024 年 7 月 8 日，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蓝天 52.81%股权及中化资产持有的中化蓝天 47.19%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中化蓝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效解决公司与中化蓝天关于氟化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中化积极履行其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2）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关于氟产品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公司与鲁西化工关于氟产品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以下简称“氟尔公司”）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氟尔公司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

外，全部由中化蓝贸进行销售，中国中化积极履行其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及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 100% 股权事项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1) 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根据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个会计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后当年），即若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中化蓝天中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控股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资产类别
1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100.00%	净资产
2	四川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3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4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5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6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7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	净资产
8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86.25%	净资产
9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59.00%	净资产
10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11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净资产
1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3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6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4	河北中蓝华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2.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5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75.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 1-11 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1”），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 1 在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9,323.91 万元、44,274.97 万元、63,330.51 万元。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12-15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2”），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3,031.85万元、2,691.33万元、2,202.31万元。

除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外，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8,062.52万元、44,605.17万元、66,269.89万元。

（2）实际净利润和收入分成数的确认

①业绩承诺资产1当期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资产1当期实现净利润数=Σ（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计算净利润时，如存在募投项目，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扣除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1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②业绩承诺资产2实现收入分成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收入分成数×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2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及当期承诺累计收入分成数与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的差额，并在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③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中化蓝天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为中化蓝天在该会计年度经专项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及当期累计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3）业绩补偿方式

①业绩承诺资产1的业绩补偿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资产2的业绩补偿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2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2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2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补偿方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合并口径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④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进行减

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所属企业	所属企业置入股 权比例	评估价值
1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49.90%股权	中国新技术发		3,333.32
2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股权	展贸易有限责	100.00%	5,050.47
3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30.00%股权	任公司		4,437.65
4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股权	浙江蓝天环保		87,964.76
5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45.00%股权	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94.6%	31,216.38
合计				132,002.59

注：上表中所属企业置入股比例和评估价值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对于业绩承诺资产 1，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业绩承诺资产 2，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对于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 1、业绩承诺资产 2 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 1、业绩承诺资产 2 和减值测试补偿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价值分别减去其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中化蓝天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补充措施的实施

①股份补偿

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之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以壹元（¥1.00）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②现金补偿

如发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在所约定的时限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2. 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资产类别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单位：万元
				差异额
业绩承诺资产 1	2024 年度	29,323.91	42,951.38	13,627.47
业绩承诺资产 2	2024 年度	3,031.85	4,471.13	1,439.28
中化蓝天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28,062.52	43,584.06	15,521.54

根据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故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 1 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各单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951.38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 2 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各单位实现收入分成金额为 4,471.13 万元，中化蓝天当期实现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584.06 万元，均完成了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99.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永春、郝时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年、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公司2024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2024年度审计范围较2023年度有所增加，导致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69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合计为47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9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0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收购股权	为了推动民用航空轮胎业务资源重组整合,曙光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	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6,130,439.65	39,341,200	39,341,200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林蓝宇 100% 股权。								
--	--	--	--------------	--	--	--	--	--	--	--	--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说明

为了推动民用航空轮胎业务资源重组整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曙光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宇）100%股权。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出具了相关审计和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9,341,200 元。本次转让交易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办理工商登记，桂林蓝宇成为曙光院全资子公司，同时就本次交易公司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范 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化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原则上不超过 30亿元	0.15%-3.4%	2,522,194,733.28	80,948,366,226.00	81,470,013,066.89	2,000,547,892.39
合计	/	/	/	2,522,194,733.28	80,948,366,226.00	81,470,013,066.89	2,000,547,892.39

5、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 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化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49.23亿元	2.1%-3.90%	1,752,873,831.41	2,411,000,000.00	2,797,300,049.85	1,366,573,781.56
合计	/	/	/	1,752,873,831.41	2,411,000,000.00	2,797,300,049.85	1,366,573,781.56

6、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票贴现,无追索权保理等	10,317,397,600.00	3,665,023,208.35

7、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化院	全资子公司	江西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1,796.34	2021-1-14	2021-1-14	2027-1-14	连带责任	无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浙化院	全资子公司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6,421.49	2022-3-18	2022-3-18	2028-3-18	连带责任	无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浙化院	全资子公司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984.90	2023-7-27	2023-7-27	2026-7-27	连带责任	无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浙化院	全资子公司	江西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2024-1-29	2024-1-29	2025-1-29	连带责任	无	否	否	0	是	是	联营公司
中化蓝天	全资子公司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04.59	2022-3-18	2022-3-18	2028-3-18	连带责任	无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新技术	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魏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0.00	2022-5-15	2022-5-15	2028-12-31	连带责任	无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3,767.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4,317.1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8,08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8,326.0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8,326.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及对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中化蓝天以前年度发生的对联营企业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担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28,084.5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29%。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金融机构贷款	自有资金	-1,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金融机构贷款	1,000.00	2023-10-8	2024-4-17	自有资金	晨科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	4.55%		15.37	已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12-25	450,000.00	449,694.96	45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不适用	31.13	不适用	140,000.00	31.13	不适用
合计	/	450,000.00	449,694.96	450,000.00	不适用	140,000.00	不适用	/	/	140,000.00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产 1.9 万吨 VDF、1.5 万吨 PVDF 及配套 3.6 万吨 HCFC142b 原料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43,500.00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300 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000.00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357.00	357.00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扩建 3000 吨/年 CTFE 和 10000 吨/年 R113a 联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000.00			不适用	预计 2025 年 6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建 1000 吨/年全氟烯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7,500.00			不适用	预计 2025 年 9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建 15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	生产建设	是	否	17,500.00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海棠 1901 产业化项目 (2000 吨/年 FEC 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500.00			不适用	2025 年 1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建 200 吨/年 PMVE 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500.00			不适用	预计 2025 年 9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建 2 万吨/年 PVDF 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3,000.00			不适用	预计 2026 年 7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 万吨/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57,500.00			不适用	预计 2025 年 9 月	否	否	尚未完成置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补流还贷	是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45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26,926	0.83	+197,272,967			-6,864,606	+190,408,361	197,935,287	17.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7,272,967				+197,272,967	197,272,967	17.80
3、其他内资持股	7,526,926	0.83				-6,864,606	-6,864,606	662,320	0.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6,926	0.83				-6,864,606	-6,864,606	662,320	0.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3,946,881	99.17				+6,699,925	+6,699,925	910,646,806	82.15
1、人民币普通股	903,946,881	99.17				+6,699,925	+6,699,925	910,646,806	82.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1,473,807	100.00	+197,272,967			-164,681	+197,108,286	1,108,582,093	100.00

注：1、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

2、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1、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支付中化蓝天100%的股权对价。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197,272,967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108,746,774股。公司总股本由911,473,807股增加至1,108,746,774股。

2、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昊华科技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3、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39名激励对象共计6,699,92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9日。

4、2024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2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4,68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8,746,774股减少至1,108,582,093股。

报告期结束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

1、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根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

2、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审议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昊华科技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拟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 45 天后，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085 股。

3、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共计 628,23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4、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昊华科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496185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08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90,033,705 股减少至 1,289,999,620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化集团	0	0	104,170,233	104,170,233	注 1	注 2
中化资产	0	0	93,102,734	93,102,734	注 1	注 2
胡冬晨	85,000	85,000	0	0	注 3	注 4
杨茂良	68,000	62,333	0	0	注 3	注 4

刘政良	27,200	27,200	0	0	注 3	注 4
何 捷	27,200	27,200	0	0	注 3	注 4
核心骨干员工（首次授予 735 人）	6,657,206	6,498,192	0	0	注 3	注 4
核心骨干员工（预留授予 49 人）	662,320	0	0	662,320	注 5	注 6
合计	7,526,926	6,699,925	197,272,967	197,935,287	/	/

注：1、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4 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

2、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协议转让等，但在法律适用许可范围内的转让不受此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参见“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5、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参见“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7.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

本表中的“年末限售股数”为减去“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后的数值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4 年 7 月 26 日	36.72	197,272,967	2024 年 7 月 26 日	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支付中化蓝天 100%的股权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协议转让等，但在法律适用许可范围内的转让不受此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交易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90,198,123	53.24	0	冻结	21,366,612	国有法人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170,233	104,170,233	9.40	104,170,233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02,734	93,102,734	8.40	93,102,734	未知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46,804,110	4.22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37,267,100	3.36	0	未知	-	国有法人
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7,294,800	2.46	0	质押	27,2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0,670,682	19,319,834	1.74	0	未知	-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9,085,979	17,143,388	1.55	0	未知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7,200	17,114,292	1.54	0	未知	-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9,704	8,180,688	0.74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0,198,123		人民币普通股			590,198,12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6,804,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4,11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2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67,100	
盈投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94,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9,319,834		人民币普通股			19,319,83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7,143,388		人民币普通股			17,143,3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4,292		人民币普通股			17,114,2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0,688		人民币普通股			8,180,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14,746	人民币普通股	8,014,7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91,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股东中国昊华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上述其他股东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4,766,612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 （2）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800,000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 （3）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800,000 股股份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2.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104,170,233	注 1	0	注 1
2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3,102,734	注 1	0	注 1
3	王龙根	20,40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4	陆旭东	17,68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5	李伟	17,68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6	郭振清	17,68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7	翟占行	17,68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8	王英	17,68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9	赵磊	15,98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10	韦选拾等 11 人	15,980	注 2	0	限制性股票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为一致行动人。王龙根等第 3-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注：1、详见“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中的“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 本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详见说明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详见说明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披露《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8），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支付中化蓝天 100%的股权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协议转让等，但在法律适用许可范围内的转让不受此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的，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交易双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

注：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 号），确认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90,033,705 元。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 181,451,612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290,033,705 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军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凯众股份（股票代码 603037）：9.78%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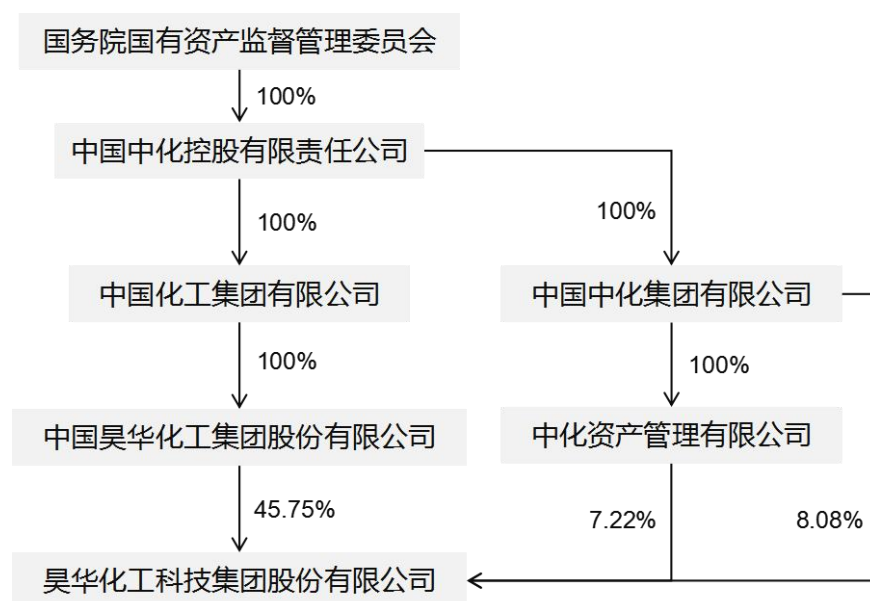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015
拟回购金额	1,604,651.64
拟回购期间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注销
回购用途	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164,68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0.73

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四、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5]17200 号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昊华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昊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昊华科技主要业务为高端氟材料、航空化工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贸易及其他业务，主要以商品销售为主，如财务报表附注营业收入所述，昊华科技 2024 年度合并后实现营业收入 1,396,630.90 万元，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由于营业收入是昊华科技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且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业绩目标或期望而操纵营业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检查关键销售合同，分析关键性合同条款，评估收入满足某一时点还是某一段时期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按产品类别等分析对应的收入和毛利率与上期对比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判断是否合理； 4、执行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函证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以及当期销售额情况； 5、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样本，核对客户签收、验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6、执行其他细节测试程序，例如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出库记录、银行流水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运凭证、收货验收单、报关单等做交叉核对； 7、工程施工业务：取得施工合同清单或台账，选取重要合同分析关键合同条款，复核管理层对单项履约义务、以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等判断的准确性。根据履约进度的确认方式，复核预计及已发生收入成本的准确性；检查履约进度确认等支持性证据；选取重要业主方针对合同金额、已开票金额等信息实施函证程序；选取重要供应商针对履约进度、付款进度、付款金额等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	---

四、其他信息

昊华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昊华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昊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昊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昊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昊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昊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赵永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时光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57,164,847.32	3,100,566,06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8,570,877.13	48,591,427.01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1,475,584.32
应收票据	七、4	980,330,644.07	1,079,900,049.23
应收账款	七、5	2,512,816,086.64	2,355,104,378.5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684,101,156.32	693,377,663.80
预付款项	七、8	326,553,818.39	276,046,69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532,817,596.97	440,969,426.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646,786,566.22	1,559,326,722.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228,982,597.34	151,736,190.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61,042,531.64	271,470,839.84
流动资产合计		12,879,166,722.04	9,978,565,04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092,321,259.69	1,856,809,57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9,063,541.99	13,988,278.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4,039,163.14	27,930,440.32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8,424,457.69	114,384,510.69
固定资产	七、21	8,721,685,769.82	7,998,089,591.56
在建工程	七、22	4,127,958,380.29	3,203,983,52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1,773,430.98	141,987,379.83
无形资产	七、26	1,479,739,261.46	1,394,213,146.4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585,417.90	64,877,181.3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118,439,499.85	118,439,499.8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6,941,794.20	72,092,35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76,721,765.36	163,644,93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4,559,760.95	211,791,11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2,253,503.32	15,388,831,537.59
资产总计		30,151,420,225.36	25,367,396,58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37,835,935.50	1,564,427,135.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34	2,208,296.00	
应付票据	七、35	1,682,520,386.56	1,727,050,921.10
应付账款	七、36	2,796,957,382.19	2,501,449,383.95
预收款项	七、37	7,011,865.90	5,990,421.81
合同负债	七、38	373,875,254.23	469,629,101.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14,629,229.53	816,114,002.42
应交税费	七、40	114,898,837.03	221,897,435.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33,013,657.91	1,669,618,412.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8,086,741.53	1,089,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30,799,273.17	216,716,832.04
其他流动负债		609,984,683.51	696,332,879.52
流动负债合计		9,303,734,801.53	9,889,226,526.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27,493,291.64	2,093,606,374.3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3,991,960.04	118,916,898.98
长期应付款		4,960,461.24	23,492,547.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979,297.98	72,182,358.18
预计负债		4,530,000.00	
递延收益		739,130,279.86	782,125,18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1,987,936.77	151,684,523.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6,073,227.53	3,242,007,888.76
负债合计		12,579,808,029.06	13,131,234,41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0,033,705.00	911,473,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32,083,277.19	4,643,897,566.02
减：库存股		7,324,600.50	74,888,690.97
其他综合收益		-6,061,079.75	-5,844,541.93
专项储备		120,239,461.80	107,965,988.57
盈余公积		371,512,350.41	336,840,157.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8,379,469.00	5,918,381,28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18,862,583.15	11,837,825,567.51
少数股东权益		452,749,613.15	398,336,59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71,612,196.30	12,236,162,16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51,420,225.36	25,367,396,580.96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1,807,008.58	853,883,67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65,331.96	948,166.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82,095.34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936,342,368.28	206,601,547.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36,268.87	2,485,345.99
流动资产合计		5,802,533,073.03	1,063,918,735.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875,281,432.72	6,019,799,52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47.67	22,971.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	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5,288,086.37	6,019,822,501.77
资产总计		15,677,821,159.40	7,083,741,236.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900,718.24	5,477,856.67
应交税费		1,442,747.92	441,196.98
其他应付款		10,419,560.01	76,398,891.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37,347,056.77	851,252,191.90
流动负债合计		1,357,110,082.94	1,134,350,13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0,708,210.38	242,547,023.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708,210.38	242,547,023.00
负债合计		1,837,818,293.32	1,376,897,15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90,033,705.00	911,473,80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64,052,559.53	4,408,369,745.14
减：库存股		7,324,600.50	74,888,690.9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931,091.34	208,258,898.76
未分配利润		250,310,110.71	253,630,31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40,002,866.08	5,706,844,07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77,821,159.40	7,083,741,236.92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66,309,043.97	14,523,070,402.69
其中：营业收入		13,966,309,043.97	14,523,070,402.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19,029,516.90	13,791,213,923.80
其中：营业成本		10,931,592,294.56	11,211,748,45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6,120,414.70	138,321,748.68
销售费用		379,535,910.40	412,069,583.19
管理费用		1,003,170,664.90	1,002,801,334.16
研发费用		927,369,678.56	982,462,992.09
财务费用		51,240,553.78	43,809,811.85
其中：利息费用		98,437,478.14	100,889,374.11
利息收入		35,600,415.08	47,793,574.15
加：其他收益		404,808,994.82	385,632,01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128,452.92	288,112,89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0,933,931.70	262,377,02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383.98	3,837,407.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67,757.13	-19,738,776.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88,721.59	-80,610,763.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70,133.52	53,992,21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4,365,013.59	1,363,081,475.53
加：营业外收入		230,874,336.78	250,816,863.30
减：营业外支出		197,429,643.44	205,644,42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7,809,706.93	1,408,253,910.20
减：所得税费用		82,843,255.30	219,769,979.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966,451.63	1,188,483,931.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966,451.63	1,188,483,931.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796,305.15	1,183,269,694.4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70,146.48	5,214,23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023.30	-1,480,159.3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37.82	-1,477,722.3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02,238.61	-11,465,583.0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02,238.61	-11,465,583.0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18,776.43	9,987,860.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61,569.24	-42,693.39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8,927.59	1,111,192.32
(7) 其他		-5,729,273.26	8,919,361.8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14.52	-2,437.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4,753,428.33	1,187,003,771.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579,767.33	1,181,791,972.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73,661.00	5,211,799.6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31	1.06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31	1.067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91,093,039.3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89,696,254.53 元。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787,234.93	3,483,394.05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908,364.30	2,137.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5,151,590.24	62,877,986.88
研发费用		6,084,905.68	
财务费用		16,563,317.25	9,626,761.03
其中：利息费用		33,951,136.60	10,769,206.33
利息收入		17,393,763.56	1,147,148.67
加：其他收益			58,59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32,643,114.74	602,215,08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722,163.91	533,250,188.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721,923.72	533,250,188.03
减：所得税费用		-2.07	32,822.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21,925.79	533,217,365.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721,925.79	533,217,365.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721,925.79	533,217,365.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60,254,555.92	13,890,489,122.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666,224.21	211,180,444.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417,031.74	1,004,791,1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0,337,811.87	15,106,460,71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5,015,812.52	9,262,845,289.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4,023,639.32	2,619,916,65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157,574.12	812,412,75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2,912,561.06	1,348,695,2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2,109,587.02	14,043,869,9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8,224.85	1,062,590,8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761.86	4,088,73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592,403.79	129,584,60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893,518.06	214,462,73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4,638,627.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08,049.16	78,489,18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80,732.87	1,101,263,886.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7,498,985.30	1,978,982,78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600.00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11,045.14	300,452,26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4,933,630.44	2,280,485,0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052,897.57	-1,179,221,16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099,977.60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2,468,100.36	5,559,739,393.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90,921.70	696,191,65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8,058,999.66	6,260,431,04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46,629,806.56	5,350,675,356.4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932,341.35	735,406,042.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300,000.00	51,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94,951.54	440,811,02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5,857,099.45	6,526,892,41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2,201,900.21	-266,461,37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85,216.26	5,028,59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562,443.75	-378,063,13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9,143,564.88	3,187,206,69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0,706,008.63	2,809,143,564.88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2,238.40	10,743,86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46.27	21,72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63,814.84	7,421,2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9,699.51	18,186,89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565,415.90	17,928,836.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85,539.36	49,809,85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0,811.87	2,446,60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9,727.01	4,084,55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11,494.14	74,269,8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1,794.63	-56,082,95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610,710.15	598,574,72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71,281.71	963,159,62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581,991.86	1,561,734,35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30,000.00	252,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240,000.00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270,000.00	852,4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88,008.14	709,254,35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9,599,977.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30,000.00	4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1,832,970.47	1,012,784,02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9,462,948.07	1,417,784,025.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299,410.78	594,045,41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5,150,40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1,449,812.21	1,240,045,41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013,135.86	177,738,60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883,675.49	22,973,66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807,008.58	853,883,675.49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473,807.00	4,643,897,566.02	74,888,690.97	-5,844,541.93	107,965,988.57	336,840,157.83	5,918,381,280.99	11,837,825,567.51	398,336,598.63	12,236,162,166.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4,643,897,566.02	74,888,690.97	-5,844,541.93	107,965,988.57	336,840,157.83	5,918,381,280.99	11,837,825,567.51	398,336,598.63	12,236,162,16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559,898.00	4,088,185,711.17	-67,564,090.47	-216,537.82	12,273,473.23	34,672,192.58	699,998,188.01	5,281,037,015.64	54,413,014.52	5,335,450,030.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6,537.82			1,053,796,305.15	1,053,579,767.33	51,173,661.00	1,104,753,42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559,898.00	4,088,185,711.17	-67,564,090.47				-3,100,473.17	4,531,209,226.47	10,500,000.00	4,541,709,226.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8,559,898.00	7,650,534,749.16	-67,564,090.47					8,096,658,737.63	10,500,000.00	8,107,158,737.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48,065.23						5,148,065.23		5,148,065.23
4．其他		-3,567,497,103.22					-3,100,473.17	-3,570,597,576.39		-3,570,597,576.39
（三）利润分配						34,672,192.58	-350,697,643.97	-316,025,451.39	-9,114,946.35	-325,140,397.74
1．提取盈余公积						34,672,192.58	-34,672,192.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025,451.39	-316,025,451.39	-9,114,946.35	-325,140,397.7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273,473.23			12,273,473.23	1,854,299.87	14,127,773.10
1. 本期提取					95,608,503.30			95,608,503.30	6,063,268.46	101,671,771.76
2. 本期使用					-83,335,030.07			-83,335,030.07	-4,208,968.59	-87,543,998.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0,033,705.00	8,732,083,277.19	7,324,600.50	-6,061,079.75	120,239,461.80	371,512,350.41	6,618,379,469.00	17,118,862,583.15	452,749,613.15	17,571,612,196.30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473,807.00	2,557,544,121.22	87,660,177.61	12,822,513.04	69,493,505.80	281,391,166.87	4,455,199,624.22	8,200,264,560.54	23,042,728.38	8,223,307,28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69,220,408.81		-15,705,542.86	26,592,883.21	2,127,254.41	1,931,302,078.31	4,013,537,081.88	780,890,691.55	4,794,427,773.43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4,626,764,530.03	87,660,177.61	-2,883,029.82	96,086,389.01	283,518,421.28	6,386,501,702.53	12,213,801,642.42	803,933,419.93	13,017,735,06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33,035.99	-12,771,486.64	-2,961,512.11	11,879,599.56	53,321,736.55	-468,120,421.54	-375,976,074.91	-405,596,821.30	-781,572,89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7,722.35			1,183,269,694.44	1,181,791,972.09	5,211,799.63	1,187,003,77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33,035.99	-12,771,486.64					29,904,522.63	-298,977,275.19	-269,072,752.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71,486.64					12,771,486.64	4,500,000.00	17,271,486.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3,480,000.00	-303,48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		14,996,799.12						14,996,799.12		14,996,799.12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6,236.87						2,136,236.87	2,724.81	2,138,961.68
（三）利润分配						53,321,736.55	-1,652,873,905.74	-1,599,552,169.19	-113,300,000.00	-1,712,852,169.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3,321,736.55	-53,321,736.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99,552,169.19	-1,599,552,169.19	-113,300,000.00	-1,712,852,169.1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3,789.76			1,483,789.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483,789.76			1,483,789.76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879,599.56			11,879,599.56	1,468,654.26	13,348,253.82
1. 本期提取					107,661,499.85			107,661,499.85	7,826,271.81	115,487,771.66
2. 本期使用					-95,781,900.29			-95,781,900.29	-6,357,617.55	-102,139,517.8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4,643,897,566.02	74,888,690.97	-5,844,541.93	107,965,988.57	336,840,157.83	5,918,381,280.99	11,837,825,567.51	398,336,598.63	12,236,162,166.14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473,807.00	4,408,369,745.14	74,888,690.97	208,258,898.76	253,630,317.24	5,706,844,07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4,408,369,745.14	74,888,690.97	208,258,898.76	253,630,317.24	5,706,844,07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559,898.00	7,655,682,814.39	-67,564,090.47	34,672,192.58	-3,320,206.53	8,133,158,78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721,925.79	346,721,92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8,559,898.00	7,655,682,814.39	-67,564,090.47			8,101,806,802.8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8,559,898.00	7,650,534,749.16	-67,564,090.47			8,096,658,737.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48,065.23				5,148,065.2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672,192.58	-350,042,132.32	-315,369,939.74
1．提取盈余公积				34,672,192.58	-34,672,192.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5,369,939.74	-315,369,939.74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0,033,705.00	12,064,052,559.53	7,324,600.50	242,931,091.34	250,310,110.71	13,840,002,866.08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1,473,807.00	4,393,372,946.02	87,660,177.61	154,937,162.21	357,077,924.77	5,729,201,66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473,807.00	4,393,372,946.02	87,660,177.61	154,937,162.21	357,077,924.77	5,729,201,6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96,799.12	-12,771,486.64	53,321,736.55	-103,447,607.53	-22,357,585.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3,217,365.50	533,217,36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96,799.12	-12,771,486.64			27,768,285.7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71,486.64			12,771,486.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96,799.12				14,996,799.1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321,736.55	-636,664,973.03	-583,343,236.48
1．提取盈余公积				53,321,736.55	-53,321,736.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3,343,236.48	-583,343,236.4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473,807.00	4,408,369,745.14	74,888,690.97	208,258,898.76	253,630,317.24	5,706,844,077.17

公司负责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9年8月3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745号】批准由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现更名为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化研院”）等多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9年8月5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29,003.3705万股，注册资本为91,147.380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16067876D，注册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总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中国昊华大厦，法定代表人为胡冬晨。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氟化物、特种橡塑、特种涂料、精细化学品以及承接EPC工程以及技术服务和转让。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的核销情况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期初或期末余额占合并总资产 0.5%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占合并收入的 5%以上
重要的联营/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总资产 1%以上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的核销情况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期初或期末余额占合并总资产 0.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6。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政府款

(d)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性质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及其他	账龄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e)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90 天以内	0	0
90 天-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f)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③.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④.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⑤.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⑥.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 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⑦.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⑧.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 (含) 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c)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

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六）；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②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5%	1.90%-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5%	4.75%-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3%-5%	9.50%-48.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系统软件、非专利技术。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专利权	5-10
非专利技术	10-20
商标权	5-10
特许权	5-10
软件	5-10
其他	5-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

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a）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b）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c）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d)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认方法：①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为客户自提方式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公司开出出库单且货物运出厂区时；②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为配送到客户指定仓库或者厂区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物运出厂区并收到客户验收单。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0.00

其他说明：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6%、5%、3%、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5%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洛阳）有限公司	15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15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青岛澳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5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郴州中化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陕西中蓝化工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15
湖南中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15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洛阳黎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20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20
海南曙光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浙江新东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
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	17

其他子公司	25
-------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等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适用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 (2)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及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4 项“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规定的条件，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制定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20〕23 号）中关于“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利用化工废液生产的工业副产盐酸产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中《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中的大类二号 3 内列示的范围，享受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 (4)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规定，本公司本年度存在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 (5)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6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8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安置残疾人员及其他鼓励就业人员支出享受了上述加计扣除。
- (6)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0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 号）等规定，本公司根据购买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享受了上述税额抵免政策。

(7)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7号），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公司根据上述政策享受了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优惠。

(8)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本年符合该规定，可享受相应税收减免（详见上表）。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根据上述政策享受了政策的优惠。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963.48	51,856.28
银行存款	3,270,145,152.76	286,896,975.32
其他货币资金	186,458,838.69	291,422,500.6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2,000,547,892.39	2,522,194,733.28
合计	5,457,164,847.32	3,100,566,065.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028,158.75	17,274,567.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70,877.13	48,591,427.01	/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48,570,877.13	48,591,427.01	/
合计	48,570,877.13	48,591,427.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		1,475,584.32
合计		1,475,584.32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6,802,118.20	791,623,772.76
商业承兑票据	463,528,525.87	288,276,276.47
合计	980,330,644.07	1,079,900,049.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22,969.70
商业承兑票据	13,088,190.00
合计	24,811,159.7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4,825,075.29
商业承兑票据		34,132,822.57
合计		418,957,897.86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506,166.78	100.00	16,175,522.71	1.62	980,330,644.07	1,090,793,032.00	100.00	10,892,982.77	1.00	1,079,900,049.2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16,802,118.20	51.86			516,802,118.20	791,623,772.76	72.57			791,623,772.76
商业承兑汇票	479,704,048.58	48.14	16,175,522.71	3.37	463,528,525.87	299,169,259.24	27.43	10,892,982.77	3.64	288,276,276.47
合计	996,506,166.78	/	16,175,522.71	/	980,330,644.07	1,090,793,032.00	/	10,892,982.77	/	1,079,900,049.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479,704,048.58	16,175,522.71	3.37
合计	479,704,048.58	16,175,522.71	3.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892,982.77			10,892,982.7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82,539.94			5,282,539.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175,522.71			16,175,522.7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0,892,982.77	5,282,539.94				16,175,522.71
合计	10,892,982.77	5,282,539.94				16,175,522.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0 天以内	1,498,886,101.35	1,342,181,134.67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704,474,860.70	806,998,146.36
1 年以内小计	2,203,360,962.05	2,149,179,281.03
1 至 2 年	287,896,912.65	191,577,419.74
2 至 3 年	84,757,917.20	56,082,514.46
3 至 4 年	31,500,930.92	36,543,867.85
4 至 5 年	26,564,999.63	46,189,968.83
5 年以上	132,741,896.24	102,431,605.57
合计	2,766,823,618.69	2,582,004,657.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368,789.55	2.07	57,368,789.55	100.00		66,495,364.85	2.58	65,835,364.85	99.01	660,000.00
其中：										
单项认定	57,368,789.55	2.07	57,368,789.55	100.00		66,495,364.85	2.58	65,835,364.85	99.01	66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09,454,829.14	97.93	196,638,742.50	7.26	2,512,816,086.64	2,515,509,292.63	97.42	161,064,914.04	6.40	2,354,444,378.59
其中：										
账龄组合	2,709,454,829.14	97.93	196,638,742.50	7.26	2,512,816,086.64	2,515,509,292.63	97.42	161,064,914.04	6.40	2,354,444,378.59
合计	2,766,823,618.69	/	254,007,532.05	/	2,512,816,086.64	2,582,004,657.48	/	226,900,278.89	/	2,355,104,378.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14,811,170.15	14,811,170.15	100.00	破产重整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51,632.60	2,051,63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	1,433,567.00	1,433,5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88,444.79	1,288,444.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2,690.00	1,282,6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1,247,066.00	1,247,0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111,187.70	1,111,187.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郴州昆裕物资有限公司	1,016,051.42	1,016,051.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08,740.27	1,008,74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额合计	32,118,239.62	32,118,239.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368,789.55	57,368,789.5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1, 498, 559, 250. 15		
90 天至 1 年以内	704, 801, 711. 90	35, 237, 246. 37	5. 00
1 至 2 年	287, 868, 912. 65	28, 786, 891. 26	10. 00
2 至 3 年	84, 751, 917. 20	25, 428, 765. 16	30. 00
3 至 4 年	28, 367, 801. 96	14, 183, 901. 00	50. 00
4 至 5 年	24, 206, 593. 14	12, 103, 296. 57	50. 00
5 年以上	80, 898, 642. 14	80, 898, 642. 14	100. 00
合计	2, 709, 454, 829. 14	196, 638, 742.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5, 988, 433. 09		130, 911, 845. 80	226, 900, 278. 8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 108, 650. 26		15, 812, 811. 61	41, 921, 461. 87
本期转回			7, 670, 391. 54	7, 670, 391. 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6, 369, 100. 67		786, 834. 18	7, 155, 934. 85
其他变动	12, 117. 68			12, 117. 6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5, 740, 100. 36		138, 267, 431. 69	254, 007, 532. 0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风险测试	161,064,914.04	41,934,172.48		6,369,100.67	12,117.68	196,642,103.53
单项测试	65,835,364.85	-12,710.61	7,670,391.54	786,834.18		57,365,428.52
合计	226,900,278.89	41,921,461.87	7,670,391.54	7,155,934.85	12,117.68	254,007,532.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55,934.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5	283,392,609.13		283,392,609.13	9.45	16,780,575.11
徐州龙兴泰能源科技有	51,733,474.87		51,733,474.87	1.73	1,852,810.00

限公司					
华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3,573,000.00		43,573,000.00	1.45	20,600.00
客户3	39,447,197.25		39,447,197.25	1.32	1,952,717.70
客户6	31,132,305.00		31,132,305.00	1.04	6,046,613.32
合计	449,278,586.25		449,278,586.25	14.99	26,653,316.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决算资产	189,251,513.14	1,892,515.12	187,358,998.02	129,046,511.73		129,046,511.73
质保金	42,112,342.41	488,743.09	41,623,599.32	22,689,678.28		22,689,678.28
合计	231,363,855.55	2,381,258.21	228,982,597.34	151,736,190.01		151,736,190.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81,258.21				2,381,258.21	
合计		2,381,258.21				2,381,258.2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4,101,156.32	693,377,663.80
合计	684,101,156.32	693,377,663.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996,977.19
合计	14,996,977.1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4,759,510.81	
合计	614,759,510.8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1,185,213.57	95.29	261,711,465.66	94.81
1 至 2 年	7,625,845.29	2.34	9,111,607.34	3.30
2 至 3 年	3,883,408.63	1.19	3,645,771.46	1.32
3 年以上	3,859,350.90	1.18	1,577,851.61	0.57
合计	326,553,818.39	100.00	276,046,696.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	108,567,534.60	33.25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9,921,000.00	9.16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3,390,495.21	4.10
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0,500.00	3.68
沈阳鼓风机集团往复机有限公司	11,580,000.00	3.55
合计	175,479,529.81	5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817,596.97	440,969,426.22
合计	532,817,596.97	440,969,42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0 天以内	142,718,097.34	138,000,149.94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45,275,898.27	33,996,969.53
1 年以内小计	187,993,995.61	171,997,119.47
1 至 2 年	105,440,784.05	258,732,591.01
2 至 3 年	235,782,773.18	5,920,221.30
3 至 4 年	3,768,888.42	5,115,436.23
4 至 5 年	3,867,307.64	5,474,514.19
5 年以上	31,186,676.05	43,438,530.95
合计	568,040,424.95	490,678,413.1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836,172.70	59,855,069.27
关联方往来款	26,651,327.47	22,687,163.30
备用金	5,629,696.38	7,539,920.38
其他往来款	58,307,866.75	73,860,560.20
应收政府款项	436,615,361.65	326,735,700.00
合计	568,040,424.95	490,678,413.1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995,072.84		11,713,914.09	49,708,986.93
2024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096,344.72		35,872,381.94	1,776,037.22
本期转回			312,617.10	312,617.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5,949,579.07	15,949,579.07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3,898,728.12		31,324,099.86	35,222,827.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9,708,986.93	1,776,037.22	312,617.10	15,949,579.07	35,222,827.98
合计	49,708,986.93	1,776,037.22	312,617.10	15,949,579.07	35,222,827.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949,579.0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 序	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
北京中天融资 产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5,769,072.26	清算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	是
合计	/	15,769,072.26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款项的	账龄	坏账准备
------	------	--------	-----	----	------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期末余额
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247,026,200.00	43.49	应收政府款项	3 年以内	
富顺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71,998,900.00	30.28	应收政府款项	90 天以内, 1-2 年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24,228.19	2.19	往来款	2 年以内	86,635.21
浙江中蓝金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06.82	0.89	往来款	90 天以内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8,608.09	0.81	往来款	90 天以内	
合计	441,128,543.10	77.66	/	/	86,635.21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342,661.44	6,785,419.16	429,557,242.28	395,688,396.41	9,468,254.17	386,220,142.24
在产品	111,290,175.01	634,610.34	110,655,564.67	121,024,622.60	200,065.38	120,824,557.22
库存商品	1,056,016,950.11	147,611,991.99	908,404,958.12	979,902,944.30	136,221,842.26	843,681,102.04
周转材料	60,989,337.94	318,844.24	60,670,493.70	80,264,577.52	1,076,982.87	79,187,594.65
发出商品	137,719,460.09	2,976,875.15	134,742,584.94	123,346,660.46	387,816.53	122,958,843.93
合同履约成本	2,755,722.51		2,755,722.51	6,454,482.63		6,454,482.63
合计	1,805,114,307.10	158,327,740.88	1,646,786,566.22	1,706,681,683.92	147,354,961.21	1,559,326,722.71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68,254.17	4,042,081.34		6,724,916.35		6,785,419.16
在产品	200,065.38	434,544.96				634,610.34
库存商品	136,221,842.26	127,528,243.71		116,138,093.98		147,611,991.99
周转材料	1,076,982.87			758,138.63		318,844.24
发出商品	387,816.53	2,976,875.15		387,816.53		2,976,875.15
合计	147,354,961.21	134,981,745.16		124,008,965.49		158,327,740.8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013,115.83
预缴税金	31,580,087.71	28,823,835.95
待抵扣进项税	416,546,495.86	221,411,261.32
应收利息	12,915,948.07	11,222,626.74
合计	461,042,531.64	271,470,839.84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600,000.00		6,60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6,600,000.00		6,600,000.0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 506, 663. 30		73, 680. 36			50, 000. 00	1, 530, 343. 66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237, 633. 84		11, 499, 032. 35				111, 736, 666. 19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38, 156, 572. 32		79, 525, 483. 58				617, 682, 055. 90	
小计	639, 900, 869. 46		91, 098, 196. 29			50, 000. 00	730, 949, 065. 75	
二、联营企业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921, 787. 29		9, 555, 978. 12			6, 660, 786. 50	92, 816, 978. 91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54, 918, 921. 40		33, 415, 497. 92			11, 760, 000. 00	176, 574, 419. 32	
方兴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974, 461. 30		-76, 675. 77				897, 785. 53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62, 402, 994. 88				62, 402, 994. 88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环保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 067, 501. 91		3, 727, 174. 79				11, 794, 676. 70	
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24, 747, 053. 92		-12, 676, 423. 56				12, 070, 630. 36	
浙江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023, 262. 91		-10, 438, 129. 13		13, 725. 72		24, 598, 859. 50	
浙江英特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20,156,034.05		1,293,269.62		71,021.25	2,107,000.00	19,413,324.92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774,359.32		5,506,715.91			2,600,000.00	11,681,075.23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9,224,774.08		449,911.98		-5,112.85		9,669,573.21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44,402,975.75		-13,078,974.18		1,022,652.54	1,436,680.00	30,909,974.11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221,312,662.12		45,066,231.13	65,083.76	569,292.88	13,500,000.00	253,513,269.89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0,318,378.55		102,762,600.20		260,861.78	56,000,009.58	487,341,830.95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3,164,833.50		1,791,951.96				4,956,785.46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739,509.27	523,600.00	3,049,344.83			1,531,735.10	11,780,719.00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90,423,684.02		3,640,967.93				94,064,651.95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31,226,819.03		3,110,505.09		623,269.31	3,000,000.00	31,960,593.43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16,722.37		319,503.12		79,573.72		22,415,799.21	
浙江中蓝新茂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494,960.81		13,290.57				2,508,251.38	
小计	1,216,908,701.60	523,600.00	239,835,735.41	65,083.76	2,635,284.35	98,596,211.18	1,361,372,193.94	
合计	1,856,809,571.06	523,600.00	330,933,931.70	65,083.76	2,635,284.35	98,646,211.18	2,092,321,259.69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 以公允 价值计 量且其 变动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原 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 失	其他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7,921,628.85			5,957,910.90			13,879,539.75		6,495,106.75		计划长 期持有
上海中科侨昌作物 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3,325,000.00						3,325,000.00	1,064,000.00			计划长 期持有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 业有限公司	1,206,762.17						1,206,762.17				计划长 期持有
浙江中明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1,534,887.61				882,647.54		652,240.07			1,660,615.93	计划长 期持有
合计	13,988,278.63			5,957,910.90	882,647.54		19,063,541.99	1,064,000.00	6,495,106.75	1,660,615.93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34,039,163.14	27,930,440.32
合计	34,039,163.14	27,930,44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7,279,258.30	13,965,878.80		211,245,13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97,800.01			97,800.01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7,800.01			97,80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863,700.00			863,700.00
(1) 其他转出	863,700.00			863,700.00
4. 期末余额	196,513,358.31	13,965,878.80		210,479,237.1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077,602.39	5,988,936.04		89,066,53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4,281.25	300,803.76		6,055,085.01
(1) 计提或摊销	5,754,281.25	300,803.76		6,055,08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860,932.00			860,932.00
(1) 其他转出	860,932.00			860,932.00
4. 期末余额	87,970,951.64	6,289,739.80		94,260,691.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794,087.98			7,794,08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794,087.98			7,794,087.9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748,318.69	7,676,139.00		108,424,45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407,567.93	7,976,942.76		114,384,510.6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719,420,883.83	7,997,788,370.75
固定资产清理	2,264,885.99	301,220.81
合计	8,721,685,769.82	7,998,089,591.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69,760,559.82	8,966,268,658.47	91,498,481.69	1,030,730,170.70	14,358,257,870.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423,460.52	1,008,653,071.26	10,909,100.65	128,656,273.77	1,832,641,906.20
(1) 购置	6,998,506.82	208,268,108.79	5,040,746.31	45,831,737.70	266,139,099.62
(2) 在建工程转入	637,428,541.43	781,513,537.43	5,813,787.97	67,278,973.95	1,492,034,840.78
(3) 其他	39,996,412.27	18,871,425.04	54,566.37	15,545,562.12	74,467,965.80

3. 本期减少金额	57,259,563.96	199,293,887.47	6,749,772.80	16,194,635.66	279,497,859.89
(1) 处置或报废	43,501,851.77	144,018,092.66	6,657,798.50	9,508,267.94	203,686,010.87
(2) 其他	13,757,712.19	55,275,794.81	91,974.30	6,686,367.72	75,811,849.02
4. 期末余额	4,896,924,456.38	9,775,627,842.26	95,657,809.54	1,143,191,808.81	15,911,401,916.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7,071,316.77	4,163,736,802.63	60,544,451.38	545,647,040.82	6,006,999,61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292,669.99	710,154,669.64	7,875,068.12	102,229,386.82	971,551,794.57
(1) 计提	144,956,884.43	707,050,064.70	7,875,068.12	102,163,197.94	962,045,215.19
(2) 其他	6,335,785.56	3,104,604.94		66,188.88	9,506,57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73,256.46	100,684,102.17	5,708,709.68	8,665,716.11	147,431,784.42
(1) 处置或报废	30,708,430.88	93,063,602.86	5,634,113.13	6,975,555.35	136,381,702.22
(2) 其他	1,664,825.58	7,620,499.31	74,596.55	1,690,160.76	11,050,082.20
4. 期末余额	1,355,990,730.30	4,773,207,370.10	62,710,809.82	639,210,711.53	6,831,119,621.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7,707,097.91	273,974,300.49	18,943.33	1,769,546.60	353,469,888.33
2. 本期增加金额	597,915.62	12,831,705.01		492.85	13,430,113.48
(1) 计提	597,915.62	12,831,705.01		492.85	13,430,113.48
3. 本期减少金额		6,030,293.06		8,297.34	6,038,590.40
(1) 处置或报废		6,030,293.06		8,297.34	6,038,590.40
4. 期末余额	78,305,013.53	280,775,712.44	18,943.33	1,761,742.11	360,861,411.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62,628,712.55	4,721,644,759.72	32,928,056.39	502,219,355.17	8,719,420,88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4,982,145.14	4,528,557,555.35	30,935,086.98	483,313,583.28	7,997,788,370.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航空胎车间及辅房	132,845,944.09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清洁能源催化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	90,102,220.99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六氟生产部车间	77,454,600.00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PVDF 后处理车间二	48,438,672.43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炼胶车间	42,287,273.32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配套厂房建设	31,342,584.11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有机硅材料密封型材厂房	29,859,241.00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PVDF 聚合车间二	16,960,291.88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R142b 车间二	16,617,216.78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综合楼、门卫室	15,967,725.48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15,343,466.96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氟化项目氢氟酸工段	12,344,800.00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综合楼二	11,837,852.54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立体成品库	10,263,362.66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树脂仓库二	8,708,781.46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VDF 单体车间二	8,531,371.39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中水回用	8,054,014.29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CTFE 车间	3,743,000.00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锅炉房	2,011,459.51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污水处理站	1,562,092.30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总配电室	1,417,970.70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循环水泵房	717,076.00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1#门卫（监控室）	107,238.88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2#门卫	63,714.59	等待竣工决算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2,185,775.93	301,220.81
电子设备	20,092.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017.64	
合计	2,264,885.99	301,220.81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28,102,774.73	2,843,222,252.59
工程物资	99,855,605.56	360,761,273.31
合计	4,127,958,380.29	3,203,983,525.9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1,664,338,659.21		1,664,338,659.21	649,218,655.62		649,218,655.62
黎明院退城入园项目	423,570,725.41		423,570,725.41	198,404,511.47		198,404,511.47
XXX 项目 1	364,339,166.67		364,339,166.67	182,474,553.51		182,474,553.51

航空轮胎项目	359,205,217.07		359,205,217.07	389,193,000.32		389,193,000.32
海棠 1901 项目	259,729,447.92		259,729,447.92	231,540,651.95		231,540,651.95
硫酸工程项目	200,850,174.23	191,503,792.23	9,346,382.00	200,850,174.23	191,503,792.23	9,346,382.00
XXX 项目 2	173,425,466.21		173,425,466.21	8,418,581.92		8,418,581.92
西南电子特种气体建设项目	165,056,789.98		165,056,789.98	1,561,843.72		1,561,843.72
海棠 1702B				203,861,625.67		203,861,625.67
XXX 项目 3				210,676,840.72		210,676,840.72
其他项目	619,814,179.29	10,723,259.03	609,090,920.26	769,248,864.72	10,723,259.03	758,525,605.69
合计	4,230,329,825.99	202,227,051.26	4,028,102,774.73	3,045,449,303.85	202,227,051.26	2,843,222,252.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6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氟材料项目	223,278.55	64,921.87	103,096.58	1,584.58		166,433.87	90.00	98.87	2,605.34	1,858.98	3.05	自筹+借款
黎明院退城入园项目	98,755.17	19,840.45	22,516.62	-		42,357.07	42.89	42.89	98.33	77.19	2.25	自筹+借款
XXX 项目 1	69,377.80	18,247.46	19,783.23	1,596.77		36,433.92	54.92	54.92	17.60	17.60	2.5	自筹+借款
航空轮胎项目	64,800.00	38,919.30	16,087.35	19,086.13		35,920.52	100.00	99.00	1,464.05	877.07	2.18	自筹+借款
海棠 1901 项目	28,823.31	23,154.07	3,394.22	575.34		25,972.94	92.11	92.11	113.46	70.44	3.2	自筹+借款
硫酸工程项目	20,085.02	20,085.02	-	-		20,085.02	100.00	100.00	-	-		自筹
XXX 项目 2	31,480.00	841.86	16,440.35	-		17,282.21	55.09	60.00	61.40	61.40	2.44	自筹+借款

西南电子特种气体建设项目	112,517.17	165.35	16,340.32	-		16,505.68	14.68	14.68	-	-		自筹
海棠 1702B	91,918.56	20,386.16	13,746.51	34,132.68		-	90.87	100.00	-	-		自筹
XXX 项目 3	47,962.00	21,067.68	1,426.90	22,494.58		-	55.79	100.00	9.21	4.20	2.85	自筹+借款
合计	788,997.58	227,629.22	212,832.08	79,470.08		360,991.23	/	/	4,369.39	2,966.8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98,327,255.17		98,327,255.17	86,913,026.46		86,913,026.46
专用设备	1,528,350.39		1,528,350.39	273,848,246.85		273,848,246.85
合计	99,855,605.56		99,855,605.56	360,761,273.31		360,761,273.31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411,500.25	22,930,836.75	19,360,912.00	192,703,24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6,902.34	9,196,90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4,198.91		5,037,857.16	13,292,056.07
4. 期末余额	142,157,301.34	22,930,836.75	23,519,957.18	188,608,095.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344,757.67	7,606,136.03	9,764,975.47	50,715,86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85,837.04	3,705,297.20	5,549,669.47	25,840,803.71
(1) 计提	16,585,837.04	3,705,297.20	5,549,669.47	25,840,80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4,151.49		5,037,857.10	9,722,008.59
(1) 租赁到期	4,684,151.49		5,037,857.10	9,722,008.59
4. 期末余额	45,246,443.22	11,311,433.23	10,276,787.84	66,834,664.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910,858.12	11,619,403.52	13,243,169.34	121,773,430.9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066,742.58	15,324,700.72	9,595,936.53	141,987,379.8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办公软件	特许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26,009,053.17	204,931,947.35	133,148,100.16	8,206,757.24	121,373,648.87	10,185,018.18	307,014.97	2,004,161,539.94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95,425.51	5,432,892.55	60,366,719.56		15,011,854.40			172,506,892.02
(1) 购置	88,054,341.21		6,110,541.48		14,987,096.88			109,151,979.57
(2) 内部研发		5,432,892.55	54,256,178.08					59,689,070.63
(3) 在建工程转入	3,641,084.30				24,757.52			3,665,841.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58,516.55		5,355,824.50		805,943.24			23,920,284.29
(1) 处置	17,758,516.55		5,355,824.50		805,943.24			23,920,284.29
4. 期末余额	1,599,945,962.13	210,364,839.90	188,158,995.22	8,206,757.24	135,579,560.03	10,185,018.18	307,014.97	2,152,748,147.6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2,677,454.59	156,235,995.26	79,337,135.80	5,579,804.29	61,242,148.15	6,653,544.10	62,186.15	591,788,26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476,931.38	8,790,253.63	14,036,443.36	385,719.96	13,158,301.81	568,462.91	30,881.88	70,446,994.93
(1) 计提	33,476,931.38	8,790,253.63	14,036,443.36	385,719.96	13,158,301.81	568,462.91	30,881.88	70,446,994.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527,492.96		2,053,066.02		805,943.24			7,386,502.22
(1) 处置	4,527,492.96		2,053,066.02		805,943.24			7,386,502.22
4. 期末余额	311,626,893.01	165,026,248.89	91,320,513.14	5,965,524.25	73,594,506.72	7,222,007.01	93,068.03	654,848,761.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168,679.72	10,159,368.44			593,357.00	2,238,720.00		18,160,125.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168,679.72	10,159,368.44			593,357.00	2,238,720.00		18,160,125.1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3,150,389.40	35,179,222.57	96,838,482.08	2,241,232.99	61,391,696.31	724,291.17	213,946.94	1,479,739,261.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8,162,918.86	38,536,583.65	53,810,964.36	2,626,952.95	59,538,143.72	1,292,754.08	244,828.82	1,394,213,146.4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4,898,900.00			64,898,900.00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39,950,835.56			39,950,835.56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7,689,764.29			7,689,764.29
浙江新东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00			5,900,000.00
合计	118,439,499.85			118,439,499.8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氟化工分部，该资产组业务归属于氟化工分部	是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氟化工分部，该资产组业务归属于氟化工分部	是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氟化工分部，该资产组业务归属于氟化工分部	是
浙江新东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新东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流动资产；商誉所在的资产组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其他分部，该资产组业务归属于其他分部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率等)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22,740,176.94	340,854,310.80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84%、17.94%、5.11%、5.46%、2.24%；利润率分别为 -8.94%、2.40%、6.11%、9.11%、10.88%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0.00%、10.37%、10.96%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805,975,826.21	2,413,195,510.29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1%、0.67%、0.67%、0.46%、0.36%；利润率分别为 14.45%、14.14%、13.96%、12.80%、12.04%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0.00%、12.02%、11.35%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669,619,517.46	2,028,389,876.63		5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33%、5.25%、6.79%、5.58%、2.03%；利润率分别为 7.06%、8.37%、9.34%、9.79%、10.03%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0.00%、10.12%、11.13%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浙江新东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31,114.09	34,291,420.02		20 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41%、7.90%、5.21%、1.08%、4.04%、0.47%、9.16%、3.00%（第 8-20 年均均为 3.00%）；利润率分别为 43.04%、47.19%、49.47%、50.03%、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有限年期测算无稳定期、13.36%	结合历史经验对未来的预测

					51.95%、51.88%、 55.89%、57.16%、 58.14%、59.35%、 60.52%、61.42%、 62.54%、63.62%、 67.45%、70.74%、 71.55%、72.17%、 72.97%、73.75%			
合计	2,831,866,634.70	4,816,731,117.74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催化剂摊销	29,378,601.40	29,299,913.82	22,735,524.28		35,942,990.94
房屋及建筑装饰	10,841,402.12	7,572,061.04	5,138,944.97		13,274,518.19
锂电大额材料费用	10,846,745.07	675,399.53	2,667,594.64		8,854,549.96
钢瓶	4,121,993.02		242,545.68		3,879,447.34
结晶器排母液自动化设备改良	4,222,004.35		1,447,544.40		2,774,459.95
耐材维修	941,892.67	3,152,860.02	1,344,848.27		2,749,904.42
排污权	2,049,073.19	79,985.07	739,478.84		1,389,579.42
采暖系统改造	144,040.19		29,296.32		114,743.87
场地硬覆盖	99,924.00		7,412.76		92,511.24
其他	9,446,683.66	2,810,641.69	4,388,236.48		7,869,088.87
合计	72,092,359.67	43,590,861.17	38,741,426.64		76,941,794.2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7,813,176.03	74,819,675.86	432,754,650.56	67,451,63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410,086.28	12,852,521.57	10,616,102.22	2,654,025.56
可抵扣亏损	488,311,894.00	73,246,784.10	325,316,194.61	48,905,242.88
科研用固定资产	555,218.64	83,282.80	206,461.73	30,96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461.40	53,469.21	335,911.53	50,386.73
租赁负债	126,163,879.08	23,270,043.75	145,318,677.76	23,253,250.55
股权激励			82,471,495.90	12,764,109.42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46,887,892.66	9,672,123.90	26,467,154.35	3,970,073.15
预计负债	4,530,000.00	679,500.00		
职工薪酬	28,860,764.02	4,329,114.60	30,434,976.48	4,565,246.47
合计	1,234,889,372.11	199,006,515.79	1,053,921,625.14	163,644,935.1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45,096.47	330,666.40	1,916,495.29	325,804.2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27,346.92	1,032,326.05	1,652,083.58	359,301.30
固定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25,683,201.10	108,852,480.18	711,175,303.38	106,676,295.52
使用权资产	121,773,430.98	22,654,213.84	141,905,297.11	22,736,399.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4,889.56	183,722.39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85,612,002.92	21,403,000.73	85,612,002.92	21,403,000.73
合计	941,741,078.39	154,272,687.20	942,996,071.84	151,684,523.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4,750.43	176,721,765.36		163,644,93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4,750.43	131,987,936.77		151,684,523.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3,447,489.41	619,813,587.35
可抵扣亏损	1,479,613,723.83	1,417,427,252.08
合计	2,093,061,213.24	2,037,240,839.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88,643,719.05	
2025 年	85,553,314.47	179,366,428.99	
2026 年	102,072,784.39	128,727,564.24	
2027 年	281,568,757.92	390,184,067.19	
2028 年	353,339,156.16	378,074,197.94	
2029 年	374,348,794.91	34,858,536.11	
2030 年	37,996,716.13	37,996,716.13	
2031 年	50,801,873.28	50,801,873.28	
2032 年	63,024,065.35	63,024,065.35	
2033 年	66,631,274.25	65,750,083.80	
2034 年	64,276,986.97		
合计	1,479,613,723.83	1,417,427,252.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预付款	168,969,857.30		168,969,857.30	186,266,636.55		186,266,636.55
维修基金	7,727,311.82		7,727,311.82	7,723,275.19		7,723,275.19
拟剥离资产	6,391,577.61	5,571,404.66	820,172.95	6,386,975.20	5,571,404.66	815,570.54
已停用待清理固定资产	27,707,513.54	11,169,092.78	16,538,420.76	27,707,513.54	11,169,092.78	16,538,420.76
其他	503,998.12		503,998.12	447,214.12		447,214.12
合计	211,300,258.39	16,740,497.44	194,559,760.95	228,531,614.60	16,740,497.44	211,791,117.1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6,458,838.69	186,458,838.69	保证金		291,422,500.69	291,422,500.69	保证金	
应收票据	24,811,159.70	24,176,750.20	票据质押		75,407,332.85	75,279,447.64	票据质押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14,996,977.19	14,996,977.19	票据质押		265,769,107.63	265,769,107.63	票据质押	
应收票据	418,957,897.86	418,957,897.86	票据背书、贴 现未到期		492,406,253.25	491,719,779.86	票 据 背 书、贴现	
合计	645,224,873.44	644,590,463.94	/	/	1,125,005,194.42	1,124,190,835.82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657,142,552.15	1,483,519,996.77
应付利息	693,383.35	907,138.94
合计	737,835,935.50	1,564,427,135.7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远期结售汇	2,208,296.00	
合计	2,208,296.00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388,785.34	54,771,671.14
银行承兑汇票	1,674,131,601.22	1,672,279,249.96
合计	1,682,520,386.56	1,727,050,921.1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12,346,408.74	1,014,517,831.10
工程款	981,915,302.91	1,136,595,824.60
设备款	293,689,948.80	223,636,278.86
其他采购款	109,005,721.74	126,699,449.39

合计	2,796,957,382.19	2,501,449,383.9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239,727.46	尚未结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0,200,571.79	尚未结算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77,186.45	尚未结算
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26,685.06	尚未结算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64,885.69	尚未结算
合计	43,209,056.45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7,011,865.90	5,990,421.81
合计	7,011,865.90	5,990,421.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28,850,635.78	377,661,055.77
预收设计费	4,101,616.59	4,196,733.47
预收工程款	40,923,001.86	87,771,311.99
合计	373,875,254.23	469,629,101.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1,825,006.95	2,464,728,511.85	2,464,231,541.72	792,321,977.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88,995.47	262,920,204.67	264,901,947.69	22,307,252.45
三、辞退福利		4,329,322.79	4,329,322.79	
合计	816,114,002.42	2,731,978,039.31	2,733,462,812.20	814,629,229.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169,194.25	1,976,828,856.51	1,973,443,841.70	650,554,209.06
二、职工福利费		101,761,847.12	101,740,424.46	21,422.66
三、社会保险费	10,751,215.66	118,347,467.86	120,081,337.23	9,017,346.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77,203.30	110,611,581.39	112,054,556.08	8,534,228.61
工伤保险费	774,012.36	7,735,886.47	8,026,781.15	483,117.68
四、住房公积金	5,623,470.48	163,483,023.18	162,495,746.49	6,610,747.1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259,418.12	38,617,946.99	41,045,490.20	106,831,874.91
六、其他短期薪酬	19,021,708.44	65,689,370.19	65,424,701.64	19,286,376.99
合计	791,825,006.95	2,464,728,511.85	2,464,231,541.72	792,321,977.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776,181.11	206,811,888.07	209,982,251.12	15,605,818.06
2、失业保险费	1,841,786.03	8,143,698.71	8,321,239.68	1,664,245.06
3、企业年金缴费	3,671,028.33	47,964,617.89	46,598,456.89	5,037,189.33
合计	24,288,995.47	262,920,204.67	264,901,947.69	22,307,252.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26,914.91	22,227,075.16
消费税	241,825.87	49,808.87
企业所得税	34,060,077.71	147,039,493.85
个人所得税	29,971,684.60	30,410,19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5,214.75	2,075,136.66
房产税	7,687,150.39	7,800,159.95
土地使用税	6,353,741.23	6,553,037.37
印花税	3,972,217.16	2,623,198.98
教育费附加	1,704,714.57	1,518,941.04
其他	2,965,295.84	1,600,388.55

合计	114,898,837.03	221,897,435.87
----	----------------	----------------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8,086,741.53	1,08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54,926,916.38	580,618,412.41
合计	1,633,013,657.91	1,669,618,412.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78,086,741.53	1,089,000,000.00
合计	978,086,741.53	1,089,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标的中化蓝天在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股利，因资金紧张，暂未支付。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缴款	20,124,710.51	23,068,842.47
关联方往来款	246,663,323.83	78,435,673.21
往来款	115,424,550.73	179,518,620.50
押金及保证金	51,638,961.35	54,056,904.02
专项基金	13,215,689.22	5,798,369.7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324,600.50	74,888,690.97
预提费用	111,906,414.32	100,722,945.71
其他	88,628,665.92	64,128,365.81
合计	654,926,916.38	580,618,412.4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7,690,299.87	177,069,426.6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71,919.04	26,401,778.7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33,476.65
应付利息	937,054.26	12,150.00
合计	530,799,273.17	216,716,832.04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11,815,345.71	435,230,527.25
待转销项税	40,343,992.06	53,353,463.87
关联方借款	151,000,000.00	197,000,0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1,058,701.82	192,622.23
其他	5,766,643.92	10,556,266.17
合计	609,984,683.51	696,332,879.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66,231,840.43	1,483,721,890.28
信用借款	1,260,338,779.70	608,648,324.00
应付利息	922,671.51	1,236,160.09
合计	2,227,493,291.64	2,093,606,374.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2%-3.0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0,879,133.58	165,135,550.5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715,254.50	19,816,872.7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71,919.04	26,401,778.78
合计	103,991,960.04	118,916,898.98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86,000.00	21,439,885.82
专项应付款	1,174,461.24	2,052,661.24
合计	4,960,461.24	23,492,547.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住房补贴款	1,007,661.24			1,007,661.24	详见说明 1
其他	1,045,000.00	124,800.00	1,003,000.00	166,800.00	
合计	2,052,661.24	124,800.00	1,003,000.00	1,174,461.24	/

其他说明：

住房补贴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昊晨光根据国科发财【2010】722号文件收到的转制前符合住房改革条件的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余额。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63,979,297.98	72,182,358.18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63,979,297.98	72,182,358.1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4,530,000.00		
合计	4,530,000.00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2,125,186.43	447,417,763.11	490,412,669.68	739,130,279.86	
合计	782,125,186.43	447,417,763.11	490,412,669.68	739,130,279.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1,473,807.00	378,724,579.00	-164,681.00	378,559,898.00	1,290,033,705.00

其他说明：

2024年7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完成对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股本197,272,967股；2024年12月，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增加股本181,451,612股。

2024年10月，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本164,681股，其中38,080股系激励对象辞职，28,564股系被激励对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98,037股系激励对象因业务单元考核结果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24,102,332.20	7,651,974,719.80	3,571,386,538.93	8,504,690,513.07
其他资本公积	219,795,233.82	7,738,521.22	140,990.92	227,392,764.12
合计	4,643,897,566.02	7,659,713,241.02	3,571,527,529.85	8,732,083,277.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因发行股份事项增加资本溢价7,651,974,719.80元，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减少资本溢价3,571,386,538.93元；本期因确认等待期内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5,148,065.23元，因资产划拨事项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40,990.92元，因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综合增加2,590,455.99元。

56、库存股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4,888,690.97		67,564,090.47	7,324,600.50
合计	74,888,690.97		67,564,090.47	7,324,600.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本年度向员工支付的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减少库存股 2,604,316.40 元；因部分限制性股票达成业绩承诺解锁上市减少库存股 63,355,122.43 元；因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减少库存股 1,604,651.64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0,914.70	5,075,263.36	673,024.75	4,402,238.61		4,081,323.9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0,914.70	5,075,263.36	673,024.75	4,402,238.61		4,081,323.9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3,627.23	-4,615,261.91		-4,618,776.43	3,514.52	-10,142,403.6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2,693.39	65,083.76		61,569.24	3,514.52	18,875.85
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14,400,295.61	1,048,927.59		1,048,927.59		-13,351,368.02
其他	8,919,361.77	-5,729,273.26		-5,729,273.26		3,190,088.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844,541.93	460,001.45	673,024.75	-216,537.82	3,514.52	-6,061,079.7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965,988.57	95,608,503.30	83,335,030.07	120,239,461.80
合计	107,965,988.57	95,608,503.30	83,335,030.07	120,239,461.8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6,840,157.83	34,672,192.58		371,512,350.41
合计	336,840,157.83	34,672,192.58		371,512,350.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18,381,280.99	4,455,199,62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31,302,078.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18,381,280.99	6,386,501,702.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3,796,305.15	1,183,269,694.44
其他	-3,100,473.17	1,483,789.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72,192.58	53,321,736.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6,025,451.39	1,599,552,169.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8,379,469.00	5,918,381,28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31,302,078.31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30,956,275.41	10,756,936,688.90	14,042,371,619.66	10,942,760,137.62
其他业务	435,352,768.56	174,655,605.66	480,698,783.03	268,988,316.21
合计	13,966,309,043.97	10,931,592,294.56	14,523,070,402.69	11,211,748,453.8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974,646.56	2,312,964.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65,982.45	27,522,929.34
教育费附加	20,265,203.99	21,307,761.55
房产税	37,974,494.12	37,284,183.71
土地使用税	22,554,317.05	22,031,675.56
车船使用税	111,042.37	132,787.69
印花税	12,683,797.58	10,400,929.11
其他	5,390,930.58	17,328,516.73
合计	126,120,414.70	138,321,748.6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214,109.44	229,454,576.38
租赁费	29,054,089.58	31,408,767.48
差旅费	21,274,168.36	19,863,749.67
包装费	14,238,652.88	15,145,870.78
业务招待费	13,845,687.81	15,785,656.26
技术服务费	10,930,922.74	5,300,304.87
仓储保管费	9,577,522.34	9,864,084.09
保险费	7,050,196.24	8,266,651.85
折旧与摊销费用	6,284,291.82	11,720,755.13
办公费	4,841,664.79	5,483,194.88
广告费	2,841,655.98	5,632,395.63
装卸费	1,777,340.68	2,277,281.86
展览费	1,093,535.51	454,763.09
车辆使用费	1,079,059.36	1,451,573.07
出口服务费	550,358.94	534,027.32
其他	33,882,653.93	49,425,930.83
合计	379,535,910.40	412,069,583.1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5,251,405.75	641,886,946.90
无形资产摊销	54,170,248.57	54,851,791.16
折旧费	45,684,358.41	57,203,812.18
咨询费	23,750,001.81	11,630,529.19
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费	21,573,117.59	15,038,915.83
劳务费	18,465,027.10	15,155,565.8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6,898,644.86	11,635,222.17
修理费	16,263,596.58	19,064,593.33
办公费	13,711,192.12	11,849,038.44
差旅费	12,844,881.13	14,622,762.13
财产保险费	10,719,280.87	10,224,482.40
残疾人保证金	10,004,513.85	9,117,760.82
物业管理费	7,720,264.90	5,529,096.62
租赁费	6,665,254.69	3,859,666.02
环保支出	6,476,553.04	11,075,558.73
通讯费	5,865,363.91	3,775,125.37
业务招待费	5,803,748.29	6,640,910.64
水电费	5,427,355.60	3,695,983.18
股权激励费用	5,148,065.23	14,996,799.12
低值易耗品	4,812,039.99	1,689,751.52
车辆使用费	4,382,944.72	3,922,049.38
安全管理费	3,836,110.14	3,788,162.41
劳动保护费	1,664,732.67	1,602,309.03
业务宣传费	1,511,176.73	1,425,829.13
会务费	1,074,266.88	1,447,513.89
培训费	566,763.94	1,382,489.32
其他	42,879,755.53	65,688,669.45
合计	1,003,170,664.90	1,002,801,334.16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234,007.55	452,295,825.45
原料消耗	178,548,019.26	209,061,232.29
折旧费	99,425,207.11	109,889,496.98
动力费用	18,556,610.23	29,309,220.10
试验检验费	13,547,159.63	15,134,185.25
设备费用	6,380,549.70	18,884,172.00
机物料消耗	5,428,902.08	14,290,178.99
技术咨询费	3,772,966.32	10,260,518.94
其他	183,476,256.68	123,338,162.09
合计	927,369,678.56	982,462,992.09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437,478.14	100,889,374.11
减：利息收入	35,600,415.08	47,793,574.15
汇兑净损益	-20,571,444.31	-16,713,365.75
手续费及其他	8,974,935.03	7,427,377.64
合计	51,240,553.78	43,809,811.8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项目补助	196,019,091.09	188,160,277.02
建设项目补助	76,355,527.93	54,360,914.06
专项补助	76,260,682.09	83,130,922.08
奖励补助	12,935,271.59	28,077,322.71
其他	43,238,422.12	31,902,583.17
合计	404,808,994.82	385,632,019.0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933,931.70	262,377,02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71,97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17,447.48	4,436,31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064,000.00	5,000,000.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97.49
贴现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3,819,301.81
保理业务终止确认损益	-15,040,657.70	-3,430,523.54
委贷利息收入	153,731.44	1,857,710.99
合计	323,128,452.92	288,112,893.2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6,970.70	5,813,768.1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06,420.82	-3,554,609.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130.00	-128,1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95,484.68	-1,848,221.12
合计	1,934,383.98	3,837,407.03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82,539.94	2,033,579.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251,070.33	-14,036,448.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3,420.12	1,183,454.87
其他	5,729,273.26	-8,919,361.77
合计	-35,267,757.13	-19,738,776.3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81,258.21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3,477,349.90	-61,915,987.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430,113.48	-8,825,981.85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868,793.9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9,288,721.59	-80,610,763.64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4,080,387.04	43,182,158.9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7,667,861.41	10,771,445.74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02,645.58
其他资产处置收益	21,885.07	-64,033.05
合计	61,770,133.52	53,992,217.25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81,442.53	3,185,943.84	1,081,442.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81,442.53	3,185,943.84	1,081,442.53
政府补助	216,711,304.78	242,074,147.17	

无需支付的款项	2,433,622.19	820,889.27	2,433,622.19
罚没利得	3,112,318.52	798,020.95	3,112,318.52
违约金收入	1,254,801.09	907,364.54	1,254,801.09
其他	6,280,847.67	3,030,497.53	6,280,847.67
合计	230,874,336.78	250,816,863.30	14,163,03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为转制科研院所经费。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98,221.45	6,366,439.08	6,598,221.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8,221.45	6,095,922.38	6,598,221.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70,516.70	
罚款支出、滞纳金	2,369,452.40	2,101,441.09	2,369,452.40
离退休人员保障等费用	181,692,250.90	189,469,712.78	
其他	6,769,718.69	7,706,835.68	6,769,718.69
合计	197,429,643.44	205,644,428.63	15,737,392.5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289,697.21	225,391,614.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446,441.91	-5,621,635.83
合计	82,843,255.30	219,769,979.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7,809,706.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952,42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262,24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20,733.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842,532.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25,588.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582.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65,998.53
其他	-79,232,133.10
所得税费用	82,843,25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往来款	754,832,186.50	483,376,165.33
政府补助	246,216,830.64	273,770,151.36
转制度科研院经费	230,245,100.00	192,730,300.00
利息收入	30,420,993.16	42,135,057.85
其他	3,701,921.44	12,779,470.99
合计	1,265,417,031.74	1,004,791,145.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1,953,011,366.94	682,079,176.52
支付期间费用	338,208,943.22	477,146,313.19
转制科研院所离退休人员支出	181,692,250.90	189,469,712.78
合计	2,472,912,561.06	1,348,695,202.4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工程项目款项及保证金	25,779,104.51	5,283,819.40
委托贷款及利息	11,389,348.84	67,749,854.19
虚拟股股本金	4,439,595.81	
远期结售汇		5,455,508.00
合计	41,608,049.16	78,489,181.5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保证金	22,146,634.14	20,175,000.00
远期结售汇	4,764,411.00	15,622,968.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4,654,293.14
合计	26,911,045.14	300,452,261.14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本金	371,430,000.00	439,373,273.34
贴现融资款	14,060,921.70	206,818,381.31
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385,490,921.70	696,191,654.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203,323,210.21	72,685,340.53
支付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款项	43,507,784.90	37,659,179.93
购买子公司支付的现金流	39,341,200.00	
关联方借款利息	2,122,756.43	30,466,500.00
归还永续债		300,000,000.00
合计	288,294,951.54	440,811,02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4,966,451.63	1,188,483,93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288,721.59	80,610,763.64
信用减值损失	35,267,757.13	19,738,776.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8,100,300.20	851,563,978.4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840,803.71	32,229,031.82
无形资产摊销	70,446,994.93	99,483,85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41,426.64	50,221,47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770,133.52	-53,992,217.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16,778.92	3,180,495.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4,383.98	-3,837,407.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437,478.14	100,889,37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128,452.92	-288,112,89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76,830.19	-68,817,77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96,586.97	65,401,438.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441,588.67	208,461,77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068,768.17	-211,230,42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699,820.03	-1,043,185,680.60
其他	2,438,076.41	31,502,3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28,224.85	1,062,590,803.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70,706,008.63	2,809,143,56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09,143,564.88	3,187,206,699.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562,443.75	-378,063,134.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70,706,008.63	2,809,143,564.88
其中：库存现金	12,963.48	51,85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70,693,045.15	2,809,091,708.6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0,706,008.63	2,809,143,564.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8,942,618.92	255,723,772.14	使用受限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使用受限
履约保证金	18,415,114.41	31,374,782.85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9,010,241.55	3,841,036.54	使用受限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95,000.00	使用受限
其他原因受限	80,863.81	77,909.16	使用受限
合计	186,458,838.69	291,422,500.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64,193,135.48
其中：美元	8,427,793.22	7.1884	60,582,348.78
欧元	240,454.16	7.5257	1,809,585.87
日元	38,959,203.00	0.046233	1,801,200.83
应收账款	-	-	178,525,093.26
其中：美元	24,835,164.05	7.1884	178,525,093.26
应付账款	-	-	4,773,264.40
其中：美元	660,658.75	7.1884	4,749,079.36
欧元	3,213.66	7.5257	24,185.04
其他应收款	-	-	335,334.26
其中：美元	46,649.36	7.1884	335,334.2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化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在新加坡，业务以跨国交易为主。考虑到美元作为国际市场通用货币，在全球贸易结算、金融交易等领域占据主导地位，为更好地契合跨国业务需求，提升财务核算效率，该公司选定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51,270,090.71。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66,582,287.1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 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土地、房屋	9,482,991.59	
合计	9,482,991.59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8,299,123.54	459,359,928.32
原料消耗	178,807,224.00	213,726,414.20
折旧费	99,497,248.51	114,394,467.69
设备费用	6,483,252.24	19,220,299.65
动力费用	18,571,783.41	31,425,054.03
技术咨询费	3,772,966.32	10,353,817.79
试验检验费	13,565,759.63	15,134,231.97
机物料消耗	5,428,902.08	14,337,874.08
其他	183,603,856.81	124,325,528.24
合计	928,030,116.54	1,002,277,615.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27,369,678.56	982,462,992.09
资本化研发支出	660,437.98	19,814,623.88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锂电密封用二代过氧胶制备技术研究 K1108-24		201,012.66				201,012.66
可溶性氟树脂端基处理工程化放大技术研究 K1113-24		123,145.44				123,145.44
高频高速通讯线缆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工艺技术开发 K0302-24		178,957.45				178,957.45
新一代环保型乳液 SFN-C03 工艺技术开发		82,302.35				82,302.35

K0303-24						
新型撬装天然气制氢成套装置的合作研发	5,431,477.47	1,415.08		5,432,892.55		
春雷 2002	13,186,444.38			13,186,444.38		
动力锂电池用电解液添加剂制备技术开发	12,542,951.52			12,220,009.04	322,942.48	
环境友好系列含氟电子气体的催化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	3,519,180.10			3,479,661.56	39,518.54	
春雷 2002 卤代烃催化剂性能提升	1,208,873.69			1,208,873.69		
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纤维研制和工程化研究	8,993,162.61			8,993,162.61		
悬浮法聚四氟乙烯树脂 CGM1101 新工艺技术开发	15,413,871.89			10,572,283.33	4,841,588.56	
锂电池密封用过氧胶的研制技术研究	4,581,219.65	73,605.00		4,595,743.47	59,081.18	
合计	64,877,181.31	660,437.98		59,689,070.63	5,263,130.76	585,417.90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4/7/31	股权交割日	3,666,046,612.19	292,805,128.01	6,816,907,970.01	288,835,145.70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4/12/31	股权交割日	24,986,634.35	-1,712,088.70	23,483,920.30	861,108.83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9,341,2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7,243,863,348.24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31,699,363.07	401,355,603.87	4,999,799.06	4,057,106.97
应收款项	805,191,111.56	636,505,704.15	7,511,565.00	4,787,811.09
存货	645,415,607.78	566,257,321.14	2,336,705.98	2,784,642.95
固定资产	3,269,273,539.68	3,342,499,179.57	5,439,882.60	2,203,236.89
无形资产	381,282,563.39	387,754,350.09	24,987,331.35	
负债：				
短期借款	1,413,735,438.93	1,073,261,288.67		
应付款项	967,223,642.38	835,747,183.04	268,653.84	61,280.86
净资产	3,956,148,420.35	3,677,449,760.32	6,130,439.65	8,595,134.92
减：少数股东权益	422,398,682.89	382,132,691.47		
取得的净资产	3,533,749,737.46	3,295,317,068.85	6,130,439.65	8,595,134.92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昊晨光	四川省自贡市	114,708.21	自贡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北院	陕西省咸阳市	15,000.00	咸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化院	山东省青岛市	24,401.60	青岛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黎明院	河南省洛阳市	79,073.94	洛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曙光院	广西省桂林市	21,220.00	桂林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洲院	湖南省株洲市	3,198.00	株洲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西院	辽宁省葫芦岛市	20,688.53	葫芦岛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橡胶院	辽宁省沈阳市	5,800.00	沈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南院	四川省成都市	32,862.88	成都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昊华气体	河南省洛阳市	32,898.00	洛阳市	化工行业	100.00		新设成立
中昊贸易	北京市	3,000.00	北京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化蓝天	浙江省杭州市	156,567.93	杭州市	化工行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说明：

上述披露为昊华科技直接控股单位。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1.00	-24,439,231.92		176,565,636.39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8,356.39	31,159.25	59,515.64	16,450.85	-	16,450.85	62,546.01	33,480.49	96,026.49	45,761.37	1,383.52	47,144.8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0,346.71	-5,960.79	-5,960.79	-5,401.81	52,286.70	-2,276.76	-2,276.76	6,035.9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市	化工行业	66.67		权益法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化工行业	35.00		权益法

本公司持有中霍新材股权比例超过 50%但不控制的原因：中霍新材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合营双方在股东会上均有权行使 50%的表决权，如同合营双方各自持有合资企业 50%股权，任何一方均无半数以上表决权。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所有董事依据合营双方各自的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何一方表决权不能够决定中霍新材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80,039,180.53	676,180,856.71
非流动资产	419,020,082.52	460,957,773.80
资产合计	1,299,059,263.05	1,137,138,630.51
流动负债	187,569,505.69	189,924,862.05
非流动负债	12,765,179.72	
负债合计	200,334,685.41	189,924,86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8,724,577.64	947,213,768.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9,362,288.82	473,606,884.23
调整事项	68,319,767.08	64,549,688.0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319,767.08	64,549,688.0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7,682,055.90	538,156,572.32
营业收入	737,637,374.64	800,135,495.03
财务费用	-9,018,615.04	-3,943,311.16
所得税费用	26,737,201.63	31,654,300.46
净利润	151,510,809.18	156,063,675.79
综合收益总额	151,510,809.18	156,063,675.79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83,271,899.22	895,046,087.66
非流动资产	1,206,144,220.13	1,331,025,582.15
资产合计	2,489,416,119.35	2,226,071,669.81
流动负债	457,169,600.71	438,937,755.58
非流动负债	29,552,812.32	29,600,014.53
负债合计	486,722,413.03	468,537,770.11
少数股东权益	617,861,001.52	506,641,12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4,832,704.80	1,250,892,773.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4,691,446.68	437,812,470.62
调整事项	2,650,384.27	2,505,907.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50,384.27	2,505,907.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7,341,830.95	440,318,378.55
营业收入	1,505,133,061.35	1,277,901,255.06
净利润	289,864,555.34	329,882,659.08
综合收益总额	289,864,555.34	329,882,659.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6,000,009.58
-----------------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助		230,245,100.00	216,711,304.78	13,503,795.22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XX 项目 1	55,516,098.40			3,694,268.28		51,821,830.12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 3	58,252,325.57			7,699,980.48		50,552,345.09	与资产相关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项目和加工区项目补助资金	52,343,999.17			5,945,694.60		46,398,304.57	与资产相关
基地建设项目	46,495,956.88			7,319,405.40		39,176,551.48	与资产相关
十三五条件保障项目	42,500,000.00			4,250,000.00		38,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键材料项目	41,000,000.00			7,267,828.07		33,732,171.93	与资产相关
关键原材料项目	30,829,138.40			4,015,482.84		26,813,655.56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7,279,123.13	2,500,000.00		4,600,893.47		25,178,229.66	与资产相关
设备购置补贴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轮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19,000,000.00					1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SG-XX 关键材料项目	19,800,000.00			816,970.40		18,983,029.60	与资产相关
XX 研保项目	20,321,415.52			2,101,896.12		18,219,519.40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第二批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设备项目		17,780,000.00		104,588.00		17,675,412.00	与资产相关
聚四氟乙烯悬浮树脂及配套工程	19,441,871.68			2,541,354.72		16,900,516.96	与资产相关
航空轮胎项目扶持资金	16,300,520.90			27,167.53		16,273,353.37	与资产相关
HH-XX 关键材料项目	16,005,000.28					16,005,000.28	与资产相关
XX 项目 2	17,844,419.94			2,895,558.00		14,948,861.94	与资产相关
XX 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	16,269,461.29			2,287,773.12		13,981,688.17	与资产相关
XX 项目生产能力建设	13,220,939.75			1,093,948.92		12,126,990.83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 1	13,037,432.00			1,360,428.00		11,677,004.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督导资金（4600 项目）	11,218,777.68			1,174,489.95		10,044,287.73	与资产相关
建筑工程 2	10,599,026.00			1,259,208.00		9,339,818.00	与资产相关

XX 项目 3	9,602,184.16			826,874.76		8,775,309.40	与资产相关
等离子裂解 F23 技改项目	7,144,956.80			2,035,320.60		5,109,636.20	与资产相关
高耐久寿命 XXX 项目		13,570,000.00		8,900,000.00		4,670,000.00	与收益相关
XX 聚丁二烯橡胶开发及产业化	12,360,000.00			12,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项目	205,742,538.88	161,322,663.11		167,548,768.56	8,069,669.86	191,446,763.57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782,125,186.43	447,417,763.11	216,711,304.78	265,631,695.04	8,069,669.86	739,130,279.8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5,439,511.92	78,078,511.40
与收益相关	516,080,787.68	549,627,654.81
合计	621,520,299.60	627,706,166.21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457,164,847.32			5,457,164,84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70,877.13		48,570,877.13
应收票据	980,330,644.07			980,330,644.07
应收账款	2,512,816,086.64			2,512,816,086.64
应收款项融资			684,101,156.32	684,101,156.32
其他应收款	532,817,596.97			532,817,59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63,541.99	19,063,541.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39,163.14		34,039,163.14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100,566,065.57			3,100,566,06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91,427.01		48,591,427.01
应收票据	1,079,900,049.23			1,079,900,049.23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账款	2,355,104,378.59			2,355,104,378.59
应收款项融资			693,377,663.80	693,377,663.80
其他应收款	440,969,426.22			440,969,42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88,278.63	13,988,278.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930,440.32		27,930,440.32
衍生金融资产		1,475,584.32		1,475,584.32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37,835,935.50	737,835,935.50
应付票据		1,682,520,386.56	1,682,520,386.56
应付账款		2,796,957,382.19	2,796,957,382.19
其他应付款		1,633,013,657.91	1,633,013,657.91
长期借款		2,227,493,291.64	2,227,493,29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799,273.17	530,799,273.17
衍生金融负债	2,208,296.00		2,208,296.00

(2)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64,427,135.71	1,564,427,135.71
应付票据		1,727,050,921.10	1,727,050,921.10
应付账款		2,501,449,383.95	2,501,449,383.95
其他应付款		1,669,618,412.41	1,669,618,412.41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长期借款		2,093,606,374.37	2,093,606,37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716,832.04	216,716,832.04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566,824,880.07	已终止确认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14,759,510.81	已终止确认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票据背书及贴现	应收票据	418,957,897.86	未终止确认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经发生转移
合计	/	1,600,542,288.7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695,619,517.14	-15,040,657.70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及贴现	614,759,510.81	-4,526,332.07
合计	/	1,310,379,027.95	-19,566,989.7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82,610,040.27			82,610,040.27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570,877.13			48,570,877.1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48,570,877.13			48,570,877.13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39,163.14			34,039,163.1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4,039,163.14			34,039,163.14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63,541.99	19,063,541.99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684,101,156.32	684,101,156.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2,610,040.27		703,164,698.31	785,774,738.58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2,208,296.00			2,208,296.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08,296.00			2,208,296.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2,208,296.00			2,208,296.00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208,296.00			2,208,296.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市价计量依据为活跃市场收盘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成本计量，除非该项成本计量不可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不涉及。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昊华	北京市	化工	449,179.05	45.75	45.7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以及附注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之长期股权投资。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以及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主要注释之长期股权投资。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方兴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环保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英特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浙江中蓝新茂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SINOCHEM JAPAN CO., LTD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化环境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Shanghai Krauss Maffei Machinery Co., Ltd.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博物馆	集团兄弟公司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翎（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杭州前线锅炉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 易额度(如	上期发生额
-----	--------	-------	------------------	----------------	-------

				适用)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1,143,162.51	203,850,045.49	是	280,809,112.82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1,131,704.50	243,157,650.00	否	206,045,964.85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6,499,079.57	44,354,355.82	是	114,866,855.99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2,063,235.94	91,059,148.61	是	55,729,692.73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8,441,339.25	87,415,481.25	否	284,288,105.50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956,420.14	40,069,741.27	是	42,914,924.69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380,989.03	27,225,043.91	是	171,573,113.58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7,757,057.66	46,723,351.63	否	13,724,519.57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5,050,318.68	30,168,355.44	否	19,815,678.4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124,671.91		不适用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121,343.37	35,000,000.00	否	24,964,319.17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54,627.97	14,443,366.83	否	6,550,739.57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78,823.02	16,245,817.31	否	4,189,004.43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47,166.37	5,824,719.19	是	822,538.06
蓝钿(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98,347.72	6,518,723.77	是	703,358.39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46,764.20		不适用	10,962,159.28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其他劳务服务	6,086,798.07	6,120,372.46	否	4,930,475.09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55,023.96	5,811,830.64	否	1,380,884.96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45,303.94	5,187,441.59	否	342,613.20
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87,610.62		不适用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878,879.06	438,201.89	是	3,156,771.28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83,090.27	3,561,688.46	是	8,184,326.37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538,715.12	2,972,693.26	是	2,268,716.95
浙江中蓝新茂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6,067.28	3,073,829.47	否	2,729,665.95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879,646.02	6,298,053.12	否	3,334,159.29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类成本	2,382,200.71	5,048,718.53	否	2,412,901.15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0,989.79	1,104,251.33	是	5,283.02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283,248.37	1,100,000.00	是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65,700.49	2,404,800.00	否	4,496,456.90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6,309.20		不适用	570,684.98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13,844.06	530,824.45	是	735,992.83

SINOCHEMJAPANCO., LTD	接受服务	1,047,677.52		不适用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8,561.03		不适用	509,969.64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62,247.79		不适用	
四川晨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0,188.70	679,245.30	是	75,471.70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65,267.26		不适用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47,062.11	43,986.86	是	593,273.53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62,168.13	1,243,900.91	否	1,590,884.94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43,762.71	245,862.34	是	245,175.35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9,380.52		不适用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53,696.80	182,348.81	是	515,711.32
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2,123.90	700,000.00	否	571,238.9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410,265.49	486,725.66	否	430,442.48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394,641.50		不适用	492,201.89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73,647.24	380,961.94	否	470,250.00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3,307.69	251,271.08	是	43,867.92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830.20	500,000.00	否	1,971,800.0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4,115.06	447,796.46	否	16,627,699.16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44,413.28	140,518.86	是	206,850.86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9,203.53	88,495.58	是	281,132.08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6,556.61	26,548.67	是	17,762.02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977.57		不适用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982.29	213,982.29	否	255,398.23
中化石化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610.25	300,000.00	否	257,043.36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86,792.45	170,000.00	是	103,773.59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4,828.10	99,346.98	是	27,612.26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020.62	132,584.64	是	867,372.67
中化能科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1,698.12	221,238.94	否	196,981.13
中蓝晨光成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7,075.46	135,743.36	否	142,641.49
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113.21		不适用	32,275,555.67

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2,042.77	52,042.77	否	500.00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工程物资	14,159.30		不适用	10,011,061.95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29.45		不适用	
北京橡院橡胶轮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00		不适用	
中国化工博物馆	接受服务	698.00		不适用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23.89		不适用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不适用	10,086,908.23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7,254,001.77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4,068,240.53
杭州前线锅炉有限公司	剥离返租			不适用	3,785,861.30
中化现代农业（湖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不适用	1,574,900.12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不适用	414,100.49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不适用	148,449.56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不适用	137,569.81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000.00	否	37,735.85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9,380.53	否	22,035.39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00.00	否	7,088.50
蓝星招标（江苏）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不适用	6,603.7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中蓝金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8,318,929.35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51,563.97	191,586,538.43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6,773,510.01	118,653,988.66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4,319,531.58	57,869,641.48
SINOCHMJAPANCO., LTD	销售商品	56,057,097.20	37,124,871.89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481,221.26	27,094,134.34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6,888,116.24	16,070,355.25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861,315.35	29,977,834.38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62,625.81	17,031,904.59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54,789.52	18,445,938.57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5,210.38	9,316,564.54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17,235.64	12,954,018.55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124,262.92	1,544,898.55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23,572.51	6,405,780.95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09,734.51	904,955.75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88,660.67	3,072,348.41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2,066.66	2,024,361.17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4,307.53	3,515,799.7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3,514.09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7,009.05	24,341.40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40,010.02	1,184,055.3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68,862.62	235,617.07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1,415,094.34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3,096.00	28,141.59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5,510.99	261,679.28
江苏瑞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7,195.62	173,224.50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82,325.90	146,487.72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48,175.07	402,017.83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9,353.82	7,079.65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环保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396.23	707,169.81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90,371.70	529,745.07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1,086.89	1,542,099.33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6,525.58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0,223.87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73,244.64	162.33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1,626.82	395,347.84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7,859.69	31,150.44
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0,543.37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292.03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7,137.89	143,135.49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571.30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0,584.04	514,484.82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4,862.43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9,973.47	7,743.37
索尔维蓝天(衢州)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3,173.25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9,241.65	55,734.52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618.80	19,782.34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525.68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0,265.49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3,491.95	981,169.9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314.01	174,034.53
中蓝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911.51	283,018.87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968.38	35,500.00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56,738.80	219,573.45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3,095.2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641.59	35,619.48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4,976.60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548.28	55,298.63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638.40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079.63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8,115.94	20,754.71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27.36	18,871,586.20

中化连云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925.80	7,977.88
聊城鲁西甲酸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217.48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888.94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687.86	7,361.25
杭州禾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8,488.26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7,046.01	1,746,137.89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152.12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796.30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3,962.26	39,245.28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80.99	2,084.06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82.73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54.36	
杭州前线锅炉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18,867.92	39,939,635.76
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975.66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25.71	
中化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04.42	11,504.42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63.72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19.05	219,090.24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30.12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83.18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服务	5,903.43	90,265.49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89.51	1,016,001.99
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22.6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4.15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4.16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0.19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1.83	7,862.21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159.29	71,107.96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8.12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8.67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09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7.43	9,253.38
中化石油辽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15.04	
中化环境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3.50	15,135.40
黑龙江省龙德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77.34	
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16.81	
大连中化诚信仓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6.64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4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75	879,725.47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8.00	5,963.49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45,433.66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57,185.81
湖南蓝启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77,973.16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74,492.22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4,270.19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1,238.94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581.56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8,300.89
新蓝氟创（上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7,336.55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7,356.27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471.89
平阴鲁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03.99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5,471.70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698.11
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69.92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92.21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67.8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5.40
中蓝晨光成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86.79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3.81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21.10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6.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土地	3,809,523.77	3,809,523.81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86,049.01	2,026,761.46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房屋	1,723,654.05	1,408,998.92
浙江长三角化学品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房屋	951,758.67	930,533.74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04,346.74	227,572.63
杭州禾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58,025.03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67,206.68	263,822.40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房屋	46,899.07	24,724.77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	35,528.57	35,528.57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仓库		446,486.24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		113,786.32
浙江奥鑫云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91,428.57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车辆		49,380.5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前线锅炉有限公司	房屋	6,718,611.00				16,375,011.00	3,672,198.96	2,219,908.24	799,945.60		76,079,021.80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670,647.31	509,969.64			729,671.74	555,866.88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749,025.00				650,20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1,796.34	2021-1-14	2027-1-14	否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6,421.49	2022-3-18	2028-3-18	否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984.90	2023-7-27	2026-7-27	否
江西禾田科技有限公司	980.00	2024-1-29	2025-1-29	否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04.59	2022-3-18	2028-3-18	否
福建省魏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0.00	2022-5-15	2028-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000.00	2023/5/22	2024/3/10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3/11/16	2024/10/23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4/3/29	2024/3/31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3/29	2025/3/31	已提前还清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4,222.24	2024/4/18	2025/4/17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4/4/18	2024/9/5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4/4/18	2025/4/17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4/4/18	2025/4/17	已提前还清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7/19	2025/7/19	已提前还清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2024/8/28	2025/8/28	已提前还清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8/30	2025/8/28	已提前还清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10/24	2025/4/17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11/20	2025/4/17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11/27	2025/4/17	已提前还清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12/25	2025/4/17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00	2022/12/28	2024/12/28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30	2024/12/28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00	2022/12/30	2024/12/28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5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00,000.00	2023/12/21	2024/12/31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00	2023/12/21	2026/12/21	已提前还清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480,000.00	2023/12/27	2026/12/21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40,000.00	2023/12/29	2026/12/28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00,000.00	2024/7/17	2027/7/16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130,000.00	2024/10/12	2027/9/27	委托贷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0	2024/10/22	2027/10/22	委托贷款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20,666.67	2024/9/25	2025/3/24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750,000.00	2019/6/5	2024/6/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40,292.50	2020/3/16	2025/1/6	已提前还清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7,020.80	2020/3/16	2025/1/6	已提前还款 259,707.5 元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38,420.00	2020/3/16	2025/1/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63,673.00	2020/3/16	2025/1/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7,548.00	2020/3/16	2025/1/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50,049.85	2020/4/6	2025/4/6	已提前还清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1/7/20	2025/12/26	已提前还清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6,876,827.26	2022/10/12	2034/10/1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0	2022/10/13	2035/10/13	已提前还清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0	2022/12/19	2035/12/15	已提前还清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2/27	2024/2/27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3/3	2024/3/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3/20	2024/3/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3/4/4	2024/4/4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3/4/17	2030/4/17	已提前还清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5/4/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4/20	2025/4/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3/5/18	2024/5/1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3/5/29	2025/5/1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3/5/29	2024/5/2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6/14	2024/6/13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3/7/17	2024/12/3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7/21	2024/7/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3/10/30	2024/10/3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3/12/22	2035/12/15	已提前还清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23/12/25	2024/12/2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1/22	2025/1/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1/26	2025/1/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2/26	2025/2/2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0	2024/2/27	2024/2/2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3/1	2024/4/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00	2024/3/1	2024/3/29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3/28	2024/6/2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4/15	2024/4/3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	2024/4/15	2024/5/30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24/6/28	2026/6/27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24/6/28	2026/6/27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8/6	2031/8/4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42,552.15	2024/8/6	2026/8/6	贴现框架协议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8/27	2031/8/1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000.00	2023/5/22	2024/3/10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3/11/16	2024/10/23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4/3/29	2024/3/31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3/29	2025/3/31	已提前还清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4,222.24	2024/4/18	2025/4/17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24/4/18	2024/9/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0/8	2024/10/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9.31	1,120.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9,356,852.28	27,881,197.98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153,731.44	1,663,921.67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1,626,415.08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275,500.50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193,789.32
国机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收益		14,660.3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57,068,814.78	44,975,354.14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822,284.76	34,091.17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4,934,577.79	1,414,311.11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863,107.67	7,990,363.65
中化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29,860.84	1,618,568.88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0,866.67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207,351.82
浙江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555.55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归还永续债本金		300,000,000.00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支付永续债利息		3,480,000.00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中蓝金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57,958.14			
应收账款	SINOCHEMJAPANCO., LTD	13,345,925.93		8,556,023.88	
应收账款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13,743.70		5,068.00	
应收账款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5,993,881.62	41,590.47	2,464,670.87	
应收账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88,061.47	1,680,140.80	3,170,440.67	1,116,576.82
应收账款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3,153,219.00	8,100.00	278,339.00	2,700.00
应收账款	河南骏化装备有限公司	3,091,321.80	1,545,660.90	3,091,321.80	1,126,810.14
应收账款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89,600.00	72,240.00		
应收账款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99,920.00			
应收账款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88,495.65	243,254.90	2,020,175.99	885,995.49
应收账款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2,273,637.30		4,878,865.20	
应收账款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265,008.00		5,615,460.00	
应收账款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2,029,796.41	9,156.00	697,745.91	
应收账款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82,646.10	23,546.23	998,413.57	673,816.17
应收账款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606,100.00	803,050.00	1,606,100.00	800,170.00
应收账款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1,069,942.31	274,708.80	1,369,942.31	1,369,942.31
应收账款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904,532.10			
应收账款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890,926.80		1,113,795.70	
应收账款	河北龙鹤化工有限公司	795,233.51	795,233.51		
应收账款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739,062.39	67.25	70,940.00	

	司				
应收账款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731,794.00			
应收账款	聊城市鲁西化工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74,561.39	170,534.23	567,354.49	56,727.33
应收账款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73,985.00			
应收账款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409,441.03	14,251.09	780,336.08	70,066.80
应收账款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50.74	8,595.65		
应收账款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62.50			
应收账款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6,061.80	15,547.98		
应收账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325,020.00	16,251.00	2,969,468.99	6,390.00
应收账款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785.40	15,089.27	1,790,762.12	89,538.11
应收账款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143.10	388.06		
应收账款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710.96	5,990.97
应收账款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6,768.45		196,659.00	
应收账款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2,684.21	4,499.85	2,234,287.51	225,462.30
应收账款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17,505.00			
应收账款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112,500.00	5,625.00	56,250.00	
应收账款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2,660.00	72,660.00	112,775.00	74,665.75
应收账款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69,651.40			
应收账款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66,760.00			
应收账款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64,200.00			
应收账款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63,820.40			
应收账款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52,884.00		15,000.00	
应收账款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2,847.10		90,727.20	

应收账款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42,850.00	875.00	10,500.00	
应收账款	昊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800.00	4,940.00		
应收账款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40,851.90			
应收账款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39,000.00	1,950.00		
应收账款	贵州水晶有机化工（集团）公司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34,732.02			
应收账款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9,179.00		12,900.00	
应收账款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935.00	28,935.00	28,935.00	28,935.00
应收账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0.00			
应收账款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716.00	21,716.00	21,716.00	21,716.00
应收账款	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8,390.00			
应收账款	淮安骏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77.00		37,203.00	
应收账款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4,752.00		162,288.50	16,228.85
应收账款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			
应收账款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2,980.50	149.03	18,837.00	
应收账款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1,770,000.00	
应收账款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994,089.80	
应收账款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应收账款	霍尼韦尔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0,400.00	
应收账款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57,671.48	
应收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8,998.52	1,449.93
应收账款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
应收账款	中化环境设备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6,203.00	
应收账款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	
应收账款	沧州大化百利有限公司			1,575.00	
应收账款	中化扬州锂电科技有			1,404.40	

	限公司				
应收账款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19.80	15.99
应收账款	中化东大（泉州）有限公司			312.50	
预付款项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5,153,399.63		6,059,963.66	
预付款项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6,500.00		1,308,400.00	
预付款项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687,062.11		483,120.58	
预付款项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5,701.70		232,287.74	
预付款项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352,350.00		246,850.00	
预付款项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13,000.00			
预付款项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046.15		866,400.00	
预付款项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4,880.00			
预付款项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8,484.00			
预付款项	中化石化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2,672.46			
预付款项	Shanghai Krauss Maffei Machinery Co., Ltd.			1,050,900.00	
预付款项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00.00	
预付款项	中国化工博物馆			698.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24,228.19		1,374,107.60	220.65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蓝金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06.82			
其他应收款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8,608.09			
其他应收款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88,658.49	1,883,708.49	1,883,658.49	1,883,658.49
其他应收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7,778.06	238,622.30	917,778.06	82,600.0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有限公司	620,381.63	620,381.63	620,381.63	620,381.63
其他应收款	聊城鲁西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79,000.00	379,000.00	379,000.00	379,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	128,987.95			

	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500.00			
其他应收款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4,190.00	2,209.50		
其他应收款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00.00	1,71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3,756.80		125.69	
其他应收款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6,985.1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5,023.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蓝新茂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3,160.20			
其他应收款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3,028.50	302.85	49,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7.39	238.74	1,345.0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天融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769,072.26	15,769,072.26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中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48,152.84	3,148,152.84
合同资产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337,439.02			
合同资产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301,235.53	15,061.78		
合同资产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8,998.52	2,899.85		
合同资产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809.56	940.48		
合同资产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6.61	663.31		
合同资产	骏化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319.80	31.98		
合同资产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25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540,562.95		7,145,832.09	
其他流动资产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13,11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078,73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3,295,33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440,000.00			
其他非流动	蓝钿（北京）流体控	416,897.40			

资产	制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142,552.16			
应收票据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2,774,214.00			
应收票据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50,000.00			
应收票据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118,596.00		3,326,178.00	
应收票据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36.00			
应收票据	中化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52,000.00	
应收票据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428,750.00	
应收票据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2,249,260.00		1,58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586,921.78		935,512.80	
应收款项融资	福建省威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473,119.58			
应收款项融资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345,206.90		240,662.10	
应收款项融资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65,596.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786,280.00	
应收款项融资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718.97	
应收款项融资	中化国际新材料（河北）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福建省建阳金石氟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48,7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106,880,389.70	49,334,490.74
应付账款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469,818.58	21,029,785.67
应付账款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7,564,240.00	9,455,000.00
应付账款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0,361.18	3,126,261.00
应付账款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916,654.85	3,880,131.26

应付账款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4,672.96	2,895,447.62
应付账款	蓝启生科（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8,720.00	
应付账款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69,003.14	456,700.00
应付账款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1,001,490.73	1,968,652.17
应付账款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593,372.00	777,125.66
应付账款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48,377.36	548,377.36
应付账款	中化高性能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497,952.00	
应付账款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418,320.00	
应付账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381,474.36	570,016.77
应付账款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2,700.00	
应付账款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5,000.00	
应付账款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167.71	349,066.15
应付账款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80,138.49	
应付账款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43,602.00	760,434.81
应付账款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00,314.60	58,410.00
应付账款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4,905.66	
应付账款	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130.00	23,400.00
应付账款	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583.98	
应付账款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1,750.00	13,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25,125.00	89,400.00
应付账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18.70	
应付账款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113,508.56	35,329,959.73
应付账款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13,129,127.13	24,787,992.39
应付账款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52,401.84	12,143,333.36
应付账款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6,083,500.00
应付账款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554,925.33	1,205,648.55
应付账款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615.97
应付账款	中蓝涂料科技（绍兴）		469,380.53

	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蓝星工业服务（沈阳）有限公司		337,000.00
应付账款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76,000.00
应付账款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40,874.11
应付账款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892.04
应付账款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8.76
应付账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12.53
预收账款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05,300.00	
预收账款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191,281.80	
合同负债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1,826,847.96	1,789,345.19
合同负债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404,716.98	4,511,970.00
合同负债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71,476.11	
合同负债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239,957.35	
合同负债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2,743.36	
合同负债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234.16	
合同负债	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	108,769.92	
合同负债	聊城鲁西聚碳酸酯有限公司	83,628.32	
合同负债	邢台恒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8,274.34	
合同负债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548.67	
合同负债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97.35	
合同负债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69	
合同负债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63	
合同负债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149.18
合同负债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56,603.77
合同负债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50,669.82
合同负债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676.00
合同负债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合同负债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900.00
合同负债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其他应付款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1,526,676.05	
其他应付款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5,366,542.10	1,178.29
其他应付款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122,345.02	38,121,162.68
其他应付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23,771.46	26,574,025.01
其他应付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053,088.31	204,912.97
其他应付款	浙江普发实业有限公司	10,884,159.84	5,219,475.71
其他应付款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6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63,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449.52	2,005,449.52
其他应付款	SINOCHEMJAPANCO., LTD	628,339.5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橡胶制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	516,134.00
其他应付款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269,081.34	
其他应付款	杭州前线锅炉有限公司	224,024.87	1,261,204.49
其他应付款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11,440.00	
其他应付款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90,460.00	168,000.00
其他应付款	昊华鸿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	67,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中蓝金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43,200.00	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付款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31.2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60.00	
其他应付款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6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禾皓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		100,000.00

	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2,875.60
其他应付款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640.00
应付股利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511,166,757.89	536,341,400.70
应付股利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858,599.30	479,358,599.30
应付股利	中绿实业有限公司	4,533,854.94	6,480,000.00
应付股利	浙江圣达集团有限公司	3,022,569.96	4,320,000.00
应付股利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391,946.35	
应付股利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013.09	
应付股利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9,708,819.32	106,180,21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808,525.00
其他流动负债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894,222.24	197,192,622.23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1,020,666.67	
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74.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5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40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25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6,587.08
其他流动负债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3,396.23
短期借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66,816,302.16	1,238,968,115.28
长期借款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700,000.00	310,281,171.13
长期借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6,876,827.26	422,165,081.41
长期应付款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00,000.00
应付票据	泰兴梅兰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192,258.05	98,137,554.10
应付票据	中化东大（淄博）有限公司	45,788,545.30	
应付票据	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	30,558,505.00	41,837,335.00
应付票据	克劳斯玛菲机械（中国）	3,352,100.00	

	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407, 000. 00	
应付票据	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 795, 800. 00
应付票据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 000. 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过向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发行104, 170, 233股股份及向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发行93, 102, 734股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52. 81%及47. 19%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如业绩承诺期内中化蓝天实际完成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则中化集团及中化资产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层			201, 733. 00	201, 733. 00	201, 733. 00	201, 733. 00	5, 667. 00	5, 667. 00
核心骨干员工			6, 498, 192. 00	6, 498, 192. 00	6, 498, 192. 00	6, 498, 192. 00	159, 014. 00	159, 014. 00
合计			6, 699, 925. 00	6, 699, 925. 00	6, 699, 925. 00	6, 699, 925. 00	164, 681. 00	164, 681. 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与授予价值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票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公司业绩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度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7, 033, 831. 13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层	109,665.30	
核心骨干	5,038,399.93	
合计	5,148,065.23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8,949,639.6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90,033,7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68,949,639.63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股利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认报告分部。在前述原则下，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端制造化工材料	高端氟材料	电子化学品	工程技术服务	贸易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94,301.94	792,462.51	102,047.07	180,004.06	41,467.06	13,651.74	1,396,630.90
利润总额	52,520.97	47,091.08	10,918.49	13,378.45	37,223.18	42,351.20	118,780.97
净利润	48,011.77	46,306.33	9,698.85	12,247.98	36,582.92	42,351.20	110,496.65
资产总额	725,305.99	1,545,117.97	219,201.10	241,925.11	1,583,205.25	1,299,613.40	3,015,142.02
负债总额	301,593.24	867,000.98	77,009.08	131,586.73	189,932.04	309,141.27	1,257,980.8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6,342,368.28	206,601,547.67
合计	1,936,342,368.28	206,601,547.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其中：90 天以内	1,936,340,000.00	
90 天至 1 年以内	828.90	206,600,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936,340,828.90	206,60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63.30
3 至 4 年	1,563.3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36,342,392.20	206,601,563.3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92.20	1,563.30
关联方往来款	1,936,340,000.00	206,600,000.00
合计	1,936,342,392.20	206,601,563.3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63			15.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9			8.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3.92			23.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63	8.29				23.92
合计	15.63	8.29				23.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	------	-------	-------	----	------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期末余额
中昊晨光（自贡） 氟材料有限责任 公司	857,000,000.00	44.26	资金池借款	90 天以内	
中国化工集团曙 光橡胶工业研究 设计院有限公司	439,340,000.00	22.69	资金池借款	90 天以内	
中昊晨光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7.04	资金池借款	90 天以内	
中化蓝天集团有 限公司	260,000,000.00	13.43	资金池借款	90 天以内	
锦西化工研究院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5	资金池借款	90 天以内	
合计	1,916,340,000.00	98.97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875,281,432.72		9,875,281,432.72	6,019,799,526.29		6,019,799,526.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875,281,432.72		9,875,281,432.72	6,019,799,526.29		6,019,799,526.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南院	785,345,622.85		721,850.78	70,971.36			785,996,502.27	
中昊晨光	1,997,349,060.40		23,130,875.97	201,173.08			2,020,278,763.29	
西北院	404,440,083.86		526,222.64	137,137.00			404,829,169.50	
海化院	408,903,328.88		22,446,900.69	389,299.72			430,960,929.85	
黎明院	644,509,336.98		576,997.31	41,272.60			645,045,061.69	
曙光院	244,149,675.46		112,641,227.18	334,168.76			356,456,733.88	
株洲院	147,167,829.68		202,979.66	71,926.56			147,298,882.78	
锦西院	250,478,542.41		41,920,231.04				292,398,773.45	
沈阳橡胶院	155,122,683.10		335,423.99	5,412.80			155,452,694.29	
昊华气体	934,628,783.70		80,405,213.27	14,391.68			1,015,019,605.29	
中昊贸易	47,704,578.97						47,704,578.97	
中化蓝天			3,573,839,737.46				3,573,839,737.46	
合计	6,019,799,526.29		3,856,747,659.99	1,265,753.56			9,875,281,432.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00.04	
其他业务	2,787,234.93		3,480,894.01	
合计	2,787,234.93		3,483,394.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610,710.15	598,574,726.41
内部借款利息收入	8,032,404.59	6,390,992.39
贴现终止损益		-2,750,638.36
合计	432,643,114.74	602,215,080.4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72,80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74,232.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9,226,505.30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970.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3,731.4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733,749.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1,093,039.3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84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05,14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9,962.55	
合计	407,998,683.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9531	0.9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	0.6511	0.651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